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军

项 目 负 责 人：任齐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仁清

报 告 编 写 人：朱广超

建设单位：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话：0512-56357321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 9 号

编制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2-35022005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3
2.2 其他材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14
3.4 水源及水平衡 26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1
3.6 项目变动情况 48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5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
4.2 其他环保设施 5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0
4.4 批复落实情况 6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6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5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6
6.1 废水执行标准 66
6.2 废气执行标准 66
6.3 噪声执行标准 67
7 验收监测内容 68
7.1 废水监测 68
7.2 废气监测 68
7.3 噪声监测 7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3
8.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7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4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77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8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8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9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4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5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97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97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98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98
11.4 建议 98

12　附 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2]101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2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协议（张家港市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附件 5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8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雨水和污水在线设备采购合同；

附件 10 情况说明；

附件 11 验收意见；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超威”）由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国泰超威成立于 2021 年，并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新申请 100.03 亩工业用地建设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主要经营锂电池、超级电容器、光学液晶材料等领域的高端专用电子化学品。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171 号），2022 年 6 月完成环评报告书编制，同年 7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2〕101 号）。项目总投资 6 亿元，位于港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成后年产电解质新材料 2680 吨、化学原料 4624.85 吨。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同时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30 年 6 月 19 日，编号：91320592MA259Q961X001V，环保监测设施和排污口均规范建设和信息公开。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123-H。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国泰超威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3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瞿松	联系电话	1391570447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年产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第一阶段)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代码	2022年7月25日/项目代码：2106-320552-89-01-291311		
环评编制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张保审批[2022]101 号/2022 年 7 月 27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MA259Q961X001V 有效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止				
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12月	建成调试时间	2025年11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30日、31日、2026年1月15日、16日、3月3日、4日				
占地面积	100.03亩	绿化面积	670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概算	6亿人民币	环保投资	1000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5亿人民币	环保投资	657.6万人民币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9%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范围：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验收内容为年产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验收内容：核查工程在设计、施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核查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验收范围与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核查工程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核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有新建环境敏感建筑物。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30日、31日、2026年1月15日、16日、3月3日、4日	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025年11月18日启动、11月18-19日自查、11月20-21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12月30日、31日、2026年1月15日、16日、3月3日、4日实施监测与检查、3月15-28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及地方法规、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实施）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3.1 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018.5.16）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苏环办[2018]34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2 其他材料

（1）《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8）

（2）关于《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2]101 号，2022 年 7 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 9 号（北纬 31.9738729°，东经 120.4891275°），地理位置见图 3.1-1。

项目周围环境情况：厂区南侧为杜邦（张家港）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北侧为天齐锂业新能源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西侧隔河为港华路。以本项目地块边界为起算点，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其厂界周围状况见图 3.1-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厂界周围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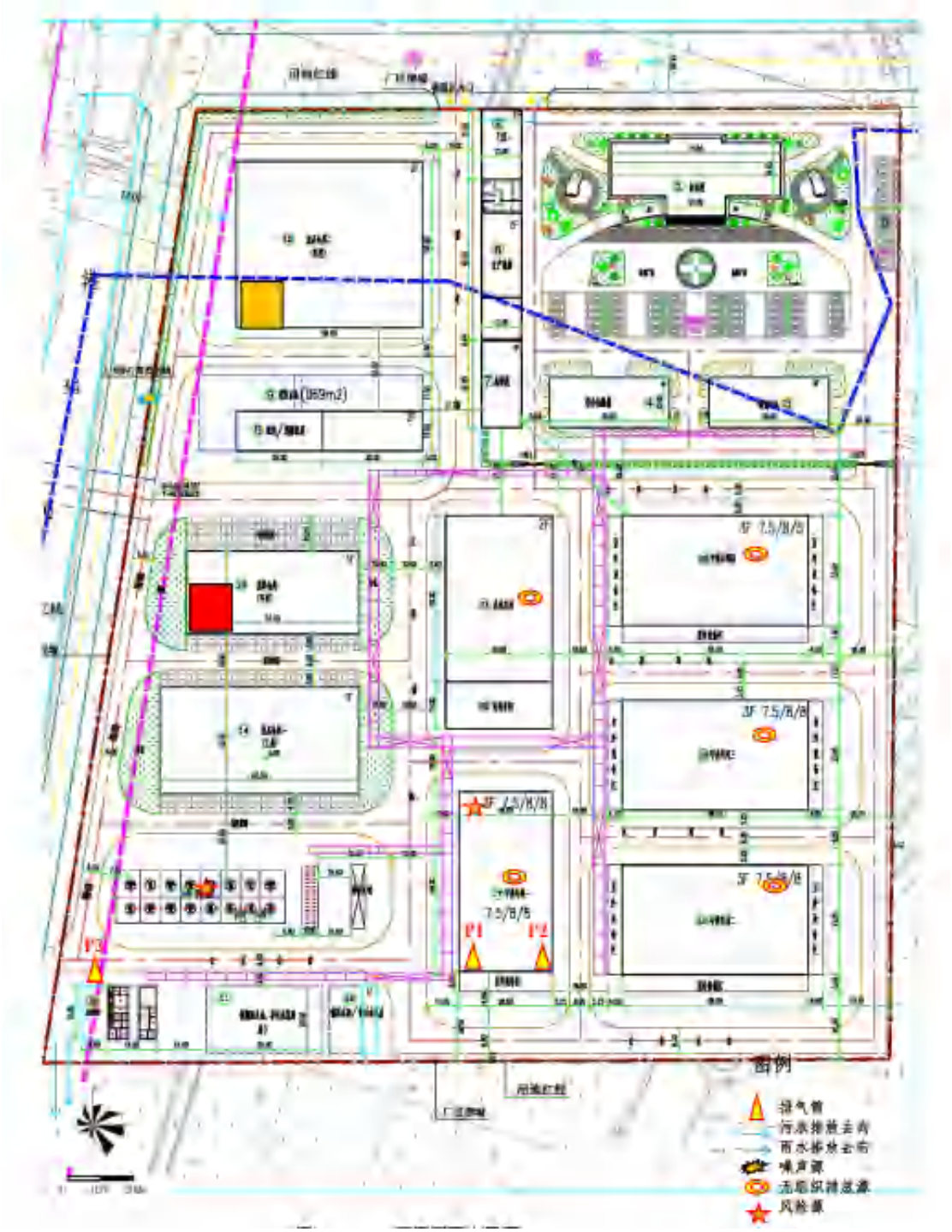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江苏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 9 号新建厂房 24816.0 平方米，仓库 8820.0 平方米，办公楼 9055.0 平方米及其他辅助设施 4229.2 平方米。项目一阶段建成后可年产 268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4624.85 吨化学原料（200t/a 二氟草磷酸锂、200t/a$SBPBF_4$、1000t/aLIC 电解液未投产）。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1，企业产品信息见表 3.2-2。

表3.2-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1	地理位置	江苏省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	同环评
2	项目建设	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年产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00t/a二氟草磷酸锂、200t/a$SBPBF_4$、1000t/aLIC电解液生产线在项目第一阶段未投产）
3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边界起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同环评
4	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6亿人民币，环保投资1000万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7%	总投资为3.5亿人民币，环保投资657.6万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1.9%
5	定员与生产制度	定员职工21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h	定员职工14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24小时，年工作时数7200h
6	占地面积	66687.68平方米	同环评

表 3.2-2 建设项目产品信息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t）	实际建设（t/a）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新建项目	主产品	二氟磷酸锂	800	800	无变化	7200h
		二氟草酸磷酸锂	200	0	二期建设	
		双草酸硼酸锂	200	200	无变化	
		四氟硼酸锂	200	200	无变化	
		二氟二草硼酸锂	200	200	无变化	
		$DMPBF_4$	300	300（自用120t/a，外售180t/a）	无变化	
		$SBPBF_4$	200	0	二期建设	
		ED LC电解液	1100	1100	无变化	
		LIC电解液	1000	0	二期建设	
	副产物	硅油	1675.6	1523.79	其他二期建设	
		氟化钾	2177.9	1976.73		
		氯化钾	574.5	336.78		
		氯化钠	297.3	187.55		
		甲醇	500	500	无变化	
		乙醇	500	100	无变化	

3.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生活设施、仓储及其它。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包括冷水系统；公用工程包括给水系统、供电系统、供热、供氮气、消防配套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系统、固废暂存库；办公生活设施主要为办公楼；仓储及其它包括原料库、成品库、储罐区。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车间一	甲类，占地面积：1512m²、建筑面积：4536m²、楼层：3层、楼高：24m	甲类，占地面积：1512m²、建筑面积：4536m²、楼层：3层、楼高：24m	无变化
	甲类车间二	甲类，占地面积：2425m²、建筑面积：5544m²、楼层：3层、楼高：23.5m	甲类，占地面积：2425m²、建筑面积：5544m²、楼层：3层、楼高：23.5m	无变化
	甲类车间三	甲类，占地面积：1848m²、建筑面积：5544m²、楼层：3层、楼高：23.5m	甲类，占地面积：1848m²、建筑面积：5544m²、楼层：3层、楼高：23.5m	无变化
	甲类车间四	甲类，占地面积：2425m²、建筑面积：5544m²、楼层：3层、楼高：23.5m	/	二期建设
	戊类车间	戊类，占地面积：1600m²、建筑面积：3200m²、楼层：2层、楼高：23.5m	戊类，占地面积：1600m²、建筑面积：3200m²、楼层：2层、楼高：23.5m	无变化
	丙类车间	丙类，占地面积：448m²、建筑面积：448m²、楼层：1层、楼高：10m	丙类，占地面积：448m²、建筑面积：448m²、楼层：1层、楼高：10m	无变化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一	乙类、占地1920m²	乙类、占地1920m²	无变化
	成品仓库二	丙类、占地2800m²	丙类、占地2800m²	无变化
	原料仓库	甲类、占地1300m²	甲类、占地1300m²	无变化
	储罐区	占地867m²	占地867m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17821t/a	17821t/a	无变化
	排水	蒸汽冷凝水11000t/a回用于循环水补充 水、冷水机组1094t/a含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共22780t/a接管至胜科水务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蒸汽冷凝水11000t/a回用于循环水补充 水、冷水机组1094t/a含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共22780t/a接管至胜科水务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无变化
	供电	380/220V, 50HZ	380/220V, 50HZ	无变化
	供汽	0.8Mpa, 12000t/a	0.8Mpa, 12000t/a	无变化
	制冷系统	四台冷冻机组(-5℃, -15℃各2套), 单个机组制冷量为700kw, 总机组制冷量为	四台冷冻机组(-5℃, -15℃各2套), 单个机组制冷量为700kw, 总机组制冷量为	无变化

		2800kw	2800kw	
	冷却水循环系统	冷却塔2座循环量500m³/h	冷却塔2座循环量500m³/h	无变化
	空压机	占地面积50m²	占地面积50m²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容积1800m³	容积1800m³	无变化
	初期雨水收集池	容积750m³	容积750m³	无变化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869m²	占地面积869m²	无变化
	质检楼	占地540m²	/	二期建设
	实验楼	占地540m²	/	二期建设
	总控楼	占地312m²	占地312m²	无变化
	办公楼	占地947m²	占地947m²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两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一级活性炭 +30m高2#排气筒	两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一级活性炭 +30m高2#排气筒	无变化
		冷凝冷冻+一级水洗+干燥+二级活性炭吸 附+30m高1#排气筒	冷凝冷冻+一级水洗+干燥+二级活性炭吸 附+30m高1#排气筒	无变化
		一级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15m高3#排气筒	一级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15m高3#排气筒	无变化
	废水	一套废水处理设施1[设计处理能力为9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反渗透深度处理]对项目含氮磷生产废水(质检实验废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含氮磷地面清洗水、HCl废气碱液洗涤塔用水、含氮磷洗釜用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套废水处理设施2[设计处理能力为45t/d，处理工艺为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处理]对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水和全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经收集后排入胜科水务处理后排入长江。	一套废水处理设施1[设计处理能力为9t/d,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反渗透深度处理]对项目含氮磷生产废水(质检实验废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含氮磷地面清洗水、HCl废气碱液洗涤塔用水、含氮磷洗釜用水)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套废水处理设施2[设计处理能力为45t/d,处理工艺为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处理]对不含氮磷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循环冷却水弃水和全厂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达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经收集后排入胜科水务处理后排入长江。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间，100m²；危废仓库1间，100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1间，100m²；危废仓库1间，100m²	无变化

3.2.3 生产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1	800t/a 二氟磷酸锂	DME 计量罐	$3m^3$	4	4	无变化
2		D4 计量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3		D4 计量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4		MB 计量罐	$2m^3$	4	4	无变化
5		DMC 计量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6		DMC 接收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7		电解液计量罐	$3m^3$	4	4	无变化
8		电解液调配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9		LDPF 反应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10		LDPF 反应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11		反应回流冷凝器	$15m^2/20m^2$	4	4	无变化
12		反应回流冷凝器	$15m^2/20m^2$	4	4	无变化
13		DMC 冷凝器	$15m^2/20m^2$	4	4	无变化
14		DMC 接收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15		一次结晶过滤母液罐	$3m^2$	4	4	无变化
16		溶解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17		溶解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18		过滤干燥器	$1.8m^3$	4	4	无变化
19		过滤干燥器	$1.8m^3$	4	4	无变化
20		DMC 冷凝器	$15m^2/20m^2$	4	4	无变化
21		氮气换热器	10m2	4	4	无变化
22		LDPF-DME 溶液计量罐	$3m^3$	4	4	无变化
23		DME 接收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24		DME/MB 接收罐	$2m^3$/夹套	4	4	无变化
25		二次母液接收罐	$3m^3$	4	4	无变化
26		结晶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27		结晶釜	$2.5m^3$/夹套	4	4	无变化
28		多层板式过滤器	$2m^2$	4	4	无变化
29		多层板式过滤器	$2m^2$	4	4	无变化
30		精密过滤器	三芯	4	4	无变化
31		精密过滤器	三芯	4	4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32		过滤干燥器	1.8m³	4	4	无变化
33		过滤干燥器	1.8m³	4	4	无变化
34		DME 冷凝器	15m²~20m²	4	4	无变化
35		DME/MB冷凝器	15m² ~20m²	4	4	无变化
36		干燥器	1.0m³	4	4	无变化
37		干燥器	1.0m³	4	4	无变化
38		接收罐	2m³/夹套	2	2	无变化
39		前馏接收罐	2m³/夹套	2	2	无变化
40		汽液分离器	150L	2	2	无变化
41		蒸馏 MB计量罐	3m³	2	2	无变化
42		除盐釜	2.5m³/夹套	2	2	无变化
43		多层板式过滤器	2m²	2	2	无变化
44		三芯精密过滤器	三芯	2	2	无变化
45		冷凝器	15m²~20m²	2	2	无变化
46		真空缓冲罐	500L	3	3	无变化
47		真空缓冲罐	500L	2	2	无变化
48		真空缓冲罐	500L	4	4	无变化
49		水喷射泵	1m³	3	3	无变化
50		高真空机组	-	2	2	无变化
51		高真空机组	-	4	4	无变化
1	200t/a 二氟草酸磷酸锂	二氯甲烷计量罐	3000L	1	0	无变化
2		二氯硅烷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3		碳酸甲乙酯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4		电解液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5		电解液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6		调配釜	2500L	1	0	二期建设
7		EMC 接收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8		反应液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9		反应釜	2500L	2	0	二期建设
10		回流冷凝器	10m²	2	0	二期建设
11		EMC 冷凝器	20m²	1	0	二期建设
12		板式过滤器	5m²	1	0	二期建设
13		三芯过滤器	/	1	0	二期建设
14		EMC凝液接收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15		一次结晶滤液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16		混液凝液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17		一次结晶釜	2500L	1	0	二期建设
18		过滤干燥器	1500L	1	0	二期建设
19		混液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20		洗涤液中间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21		粗品溶液中间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22		结晶液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23		二次结晶滤液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24		混液凝液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25		溶解除杂釜	2500L	1	0	二期建设
26		二次结晶釜	2500L	1	0	二期建设
27		板式过滤器	$2m^2$	1	0	二期建设
28		板式过滤器	$2m^2$	1	0	二期建设
29		过滤干燥器	1500L	1	0	二期建设
30		混液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31		混液凝液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32		成品包装计量罐	3000L	1	0	二期建设
33		成品调配釜	2500L	1	0	二期建设
34		精密过滤器	-	1	0	二期建设
35		混液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36		EMC凝液接收罐	2000L	2	0	二期建设
37		汽液分离器	150L	1	0	二期建设
38		接收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39		接收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40		接收罐	2000L	1	0	二期建设
41		精馏塔	$2.5m^3$/再沸器	1	0	二期建设
42		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43		真空缓冲罐	500L	1	0	二期建设
44		真空缓冲罐	500L	1	0	二期建设
45		真空缓冲罐	500L	1	0	二期建设
46		水喷射泵	/	1	0	二期建设
47		高真空机组	/	1	0	二期建设
48		高真空机组	/	1	0	二期建设
1	200t/a 二草酸硼酸锂	甲苯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2		二氯二甲基硅烷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3	（LiBOB)	乙腈计量罐	3m³	1	1	无变化
4		一次反应釜	2.5m³/夹套	2	2	无变化
5		多层板压滤过滤器	5m²	2	2	无变化
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2	2	无变化
7		一级反应液存储罐	3m³	1	1	无变化
8		ACN 接收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9		二级反应液存储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0		乙腈收集罐 1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1		二次反应釜	2.5m³/夹套	2	2	无变化
12		一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3		一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4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15		反应回流冷凝器	15m²/20m²	2	2	无变化
16		ACN 冷凝器	15m²/20m²	1	1	无变化
17		ACN 冷凝器	15m²/20m²	1	1	无变化
18		乙腈/甲苯接收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9		一次母液接收罐	3m³	1	1	无变化
20		LiDFOB 溶解母液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1		溶解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2		溶解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3		过滤干燥器	1.8m³	1	1	无变化
24		过滤干燥器	1.8m³	1	1	无变化
25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7		乙腈/甲苯冷凝器	15m²/20m²	1	1	无变化
28		氮气换热器	10m²	1	1	无变化
29		乙腈接收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30		乙腈/甲苯接收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31		二次母液接收罐	3m³	1	1	无变化
32		二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33		二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34		过滤干燥器	1.8m³	1	1	无变化
35		过滤干燥器	1.8m³	1	1	无变化
36		干燥器	1.0m³	1	1	无变化
37		干燥器	1.0m³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38		乙腈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39		乙腈/甲苯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40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41		前馏接收罐	3m^3/夹套	1	1	无变化
42		接收罐	3m^3/夹套	1	1	无变化
43		接收罐	3m^3/夹套	1	1	无变化
44		除盐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45		多层板式过滤器	2m^2	1	1	无变化
46		三芯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47		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48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9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50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51		水喷射泵	/	1	1	无变化
52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53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1	200t/a 四氟硼酸锂	甲苯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2		乙腈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3		一次反应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4		多层板压滤过滤器	5m2	1	1	无变化
5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6		反应液存储罐	3m^3	1	1	无变化
7		乙腈收集罐 1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8		一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9		ACN 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10		乙腈/甲苯接收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11		一次母液接收罐	3m^3	1	1	无变化
12		LiDFOB 溶解母液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13		溶解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14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15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16		乙腈/甲苯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17		乙腈接收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18		乙腈/甲苯接收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19		二次母液接收罐	3m³	1	1	无变化
20		二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1		过滤干燥器	1.8m³	1	1	无变化
22		干燥器	1.0m³	1	1	无变化
23		乙腈冷凝器	15m² ~ 20m²	1	1	无变化
24		乙腈/甲苯冷凝器	15m² ~ 20m²	1	1	无变化
25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26		前馏接收罐	3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7		接收罐	3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8		接收罐	3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9		除盐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30		多层板式过滤器	2m²	1	1	无变化
31		三芯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32		冷凝器	15m² ~ 20m²	1	1	无变化
33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34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35		水喷射泵	/	1	1	无变化
36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1	200t/a 双氟草硼酸锂（LiDFOB)	DMC 计量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		二氯二甲基硅烷计量罐	3m³	2	2	无变化
3		一次反应液计量罐	3m³	1	1	无变化
4		一次反应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5		多层板压滤过滤器	5m²	1	1	无变化
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7		DMC 接收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8		合成母液罐	2m³/夹套	1	1	无变化
9		二次反应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0		二次反应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1		一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2		一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3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14		反应回流冷凝器	15m²/20m²	1	1	无变化
15		反应回流冷凝器	15m²/20m²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16		DMC 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17		DMC 接收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18		一次结晶过滤母液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19		LiDFOB 溶解母液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20		溶解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21		溶解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22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23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24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5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6		DMC 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27		氮气换热器	$10m^2$	1	1	无变化
28		DMC 接收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29		二次结晶过滤母液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30		二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31		二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32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33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34		DMC 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35		干燥器	$1.0m^3$	1	1	无变化
36		干燥器	$1.0m^3$	1	1	无变化
37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38		前馏接收罐	$3m^3$/夹套	1	1	无变化
39		接收罐	$3m^3$/夹套	1	1	无变化
40		接收罐	$3m^3$/夹套	1	1	无变化
41		除盐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42		多层板式过滤器	$2m^2$	1	1	无变化
43		三芯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44		冷凝器	$15m^2$～$20m^2$	1	1	无变化
45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6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7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8		水喷射泵	/	1	1	无变化
49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50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1	300t/a N,N-二甲基吡咯烷鎓四氟硼酸盐（DMPBF$_4$)	乙醇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2		乙醇钠计量槽	3m^3	1	1	无变化
3		冷乙醇计量罐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4		四氢吡咯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5		1 ，4-二氯丁烷计量罐	3m^3	1	1	无变化
6		反应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7		反应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8		凝液中间罐(1)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9		凝液中间罐(2)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10		滤液中间罐(1)	3m^3	1	1	无变化
11		母液中间罐(1)	3m^3	1	1	无变化
12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13		过滤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14		溶解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15		溶解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1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17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18		反应回流冷凝器	20m^2	1	1	无变化
19		反应回流冷凝器	20m^2	1	1	无变化
20		干燥冷凝器	20m^2	1	1	无变化
21		一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22		一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23		滤液中间罐(2)	3m^3	1	1	无变化
24		母液中间罐(2)	3m^3	1	1	无变化
25		过滤溶解器	1.8m^3	1	1	无变化
26		过滤溶解器	1.8m^3	1	1	无变化
27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8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9		二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30		二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1	无变化
31		凝液中间罐(3)	2m^3/夹套	1	1	无变化
32		滤液中间罐(3)	3m^3	1	1	无变化
33		母液中间罐(3)	3m^3	1	1	无变化
34		过滤溶解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35		过滤溶解干燥器	1.8m^3	1	1	无变化
3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37		干燥冷凝器	20m^2	1	1	无变化
38		蒸汽真空烘箱	2.0m^3	1	1	无变化
39		蒸汽真空烘箱	2.0m^3	1	1	无变化
40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1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2		真空缓冲罐	500L	1	1	无变化
43		水喷射泵	/	1	1	无变化
44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45		高真空机组	/	1	1	无变化
1	200t/a 螺环季铵四氟硼酸盐（SBPBF_5)	乙醇计量罐	3m^3	1	0	二期建设
2		乙醇钠计量槽	3m^3	1	0	二期建设
3		冷乙醇计量罐	2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4		四氢吡咯计量罐	3m^3	1	0	二期建设
5		1 ，4-二氯丁烷计量罐	3m^3	1	0	二期建设
6		反应釜	2.5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7		反应釜	2.5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8		凝液中间罐(1)	2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9		凝液中间罐(2)	2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10		滤液中间罐(1)	3m^3	1	0	二期建设
11		母液中间罐(1)	3m^3	1	0	二期建设
12		过滤干燥器	1.8m^3	1	0	二期建设
13		过滤干燥器	1.8m^3	1	0	二期建设
14		溶解釜	2.5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15		溶解釜	2.5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1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17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18		反应回流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19		反应回流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20		干燥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21		一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22		一次结晶釜	2.5m^3/夹套	1	0	二期建设
23		滤液中间罐(2)	3m^3	1	0	二期建设
24		母液中间罐(2)	3m^3	1	0	二期建设
25		过滤溶解器	1.8m^3	1	0	二期建设
26		过滤溶解器	1.8m^3	1	0	二期建设
27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28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29		二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30		二次结晶釜	2.5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31		凝液中间罐(3)	2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32		滤液中间罐(3)	3m³	1	0	二期建设
33		母液中间罐(3)	3m³	1	0	二期建设
34		过滤溶解干燥器	1.8m³	1	0	二期建设
35		过滤溶解干燥器	1.8m³	1	0	二期建设
36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37		干燥冷凝器	20m2	1	0	二期建设
38		蒸汽真空烘箱	2.0m³	1	0	二期建设
39		蒸汽真空烘箱	2.0m³	1	0	二期建设
40		真空缓冲罐	500L	1	0	二期建设
41		真空缓冲罐	500L	1	0	二期建设
42		真空缓冲罐	500L	1	0	二期建设
43		水喷射泵	/	1	0	二期建设
44		高真空机组	/	1	0	二期建设
45		高真空机组	/	1	0	二期建设
1	1100 t/a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EDLC)	乙腈精品罐	2m³	1	1	无变化
2		乙腈检验罐	2m³	1	1	无变化
3		乙腈成品罐	5m³	1	1	无变化
4		乙腈计量罐	2m³	1	1	无变化
5		吸附柱(1-1)	600L	1	1	无变化
6		吸附柱(1-2)	600L	1	1	无变化
7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8		乙腈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9		调配釜(1-1)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0		调配釜(1-2)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11		吸附中间罐	2m³	1	1	无变化
12		吸附中间罐	2m³	1	1	无变化
13		吸附中间罐	2m³	1	1	无变化
14		吸附中间罐	2m³	1	1	无变化
15		吸附柱(2-1)	600L	1	1	无变化
16		吸附柱(2-2)	600L	1	1	无变化
17		吸附柱(2-3)	600L	1	1	无变化
18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19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0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21		电解液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22		调配釜(2-1)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3		调配釜(2-2)	2.5m³/夹套	1	1	无变化
24		吸附中间罐	2m³	1	1	无变化
25		中间检验罐	2m³	1	1	无变化
26		中间计量罐	2m³	1	1	无变化
27		成品中间罐	2m³	1	1	无变化
28		吸附柱(3-1)	600L	1	1	无变化
29		吸附柱(3-2)	600L	1	1	无变化
30		吸附柱(3-3)	600L	1	1	无变化
31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32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33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34		电解液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35		调配釜(3-1)	Vg=1.0m³	1	1	无变化
36		调配釜(3-2)	Vg=1.0m³	1	1	无变化
37		吸附中间罐	1m³	1	1	无变化
38		吸附计量罐	1m³	1	1	无变化
39		吸附柱(4-1)	150L	1	1	无变化
40		吸附柱(4-2)	150L	1	1	无变化
41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42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43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44		电解液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45		调配釜(4-1)	Vg=1.0m³	1	1	无变化
46		调配釜(4-2)	Vg=1.0m³	1	1	无变化
47		吸附中间罐	1m³	1	1	无变化
48		吸附计量罐	1m³	1	1	无变化
49		吸附柱(5-1)	150L	1	1	无变化
50		吸附柱(5-2)	150L	1	1	无变化
51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52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53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54		电解液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1	1000t/a 锂离子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溶剂(1)计量罐	5m³	1	0	二期建设
2		溶剂(2)计量罐	5m³	1	0	二期建设
3		溶剂(3)计量罐	5m³	1	0	二期建设
4		溶剂(4)计量罐	5m³	1	0	二期建设
5		溶剂(5)计量罐	5m³	1	0	二期建设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6	（LIC)	调配釜(1)	2.5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7		调配釜(2)	2.5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8		调配釜(3)	2.5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9		电解液中间罐	2m³	1	0	二期建设
10		电解液中间罐	2m³	1	0	二期建设
11		电解液中间罐	2m³	1	0	二期建设
12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13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14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15		调配釜(4)	2.5m³/夹套	1	0	二期建设
16		调配釜(5)	Vg=1.0m³	1	0	二期建设
17		电解液中间罐	2m³	1	0	二期建设
18		电解液中间罐	2m³	1	0	二期建设
19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20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0	二期建设
1	溶剂精馏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2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3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4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5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6		精馏塔	5m³/再沸器	1	1	无变化
7		冷凝器	30m²	1	1	无变化
8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9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0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1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2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3		精馏塔	5m³/再沸器	1	1	无变化
14		冷凝器	30m²	1	1	无变化
15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16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7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8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19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20		精馏塔	5m³/再沸器	1	1	无变化
21		冷凝器	30m²	1	1	无变化
22		汽液分离器	150L	1	1	无变化
23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24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25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26		精品接收罐	5m³	1	1	无变化
27		精馏塔	5m³/再沸器	1	1	无变化
28		冷凝器	30m²	1	1	无变化
29		精品罐	2m³	1	1	无变化
30		检验罐	2m³	1	1	无变化
31		极品罐	5m³	1	1	无变化
32		吸附柱	2m³	1	1	无变化
33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34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35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36		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37		精品罐	2m³	1	1	无变化
38		检验罐	2m³	1	1	无变化
39		极品罐	5m³	1	1	无变化
40		吸附柱	2m³	1	1	无变化
41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42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43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44		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45		精品罐	2m³	1	1	无变化
46		检验罐	2m³	1	1	无变化
47		极品罐	5m³	1	1	无变化
48		吸附柱	2m³	1	1	无变化
49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50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51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52		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53		精品罐	2m³	1	1	无变化
54		检验罐	2m³	1	1	无变化
55		极品罐	5m³	1	1	无变化
6		吸附柱	2m³	1	1	无变化
57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58		吸附柱	600L	1	1	无变化
59		精密过滤器	三芯	1	1	无变化
60		吸附泵	Q=175L/h	1	1	无变化
1	包装	粉碎机	/	6	6	无变化

序号	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台/套）	变化情况
2		筛分机	/	6	6	无变化
3		计重机	/	12	12	无变化
4		包装线	150L 不锈钢桶	6	6	无变化
5		包装线	5/10L 塑料	10	10	无变化
6		手套箱	/	10	10	无变化
1	清洗	洗桶机	/	2	2	无变化
1	质检	色谱	GC/IC/HPLC/GCMS	15	0	二期建设
2		ICP	/	2	0	二期建设
3		AAS	/	2	0	二期建设
4		水分滴定仪	/	4	0	二期建设
5		电位滴定仪	/	4	0	二期建设
6		0.1L ∽ 1L 分析设备等	玻璃、塑料等	5	0	二期建设
7		其它分析设备	比色管、烧杯等	5	0	二期建设
8		实验台/通风橱等	GC/IC/HPLC/GCMS	5	0	二期建设
1	实验	反应精馏等设备	玻璃、钢制等小设备	5	0	二期建设
2		检测仪器	电池检测、装配等	10	0	二期建设
3		其它实验设备	旋转蒸发、冷凝管等	10	0	二期建设
4		辅助设备	水浴锅，实验水环泵等	10	0	二期建设
5		实验台/通风橱等	/	5	0	二期建设

3.3 原辅材料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各产品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生产车间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及主要组分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t/a）	变化情况
			年用量（t/a）	贮存方式	储存地点		
800t/a 二氟磷	LiPF	液态	1125.29	不锈钢桶	丙类仓库	1125.29	无
	D4	固态	1099.76	钢桶	丙类仓库	1099.76	无

酸锂（LiDFP）		（25℃）					
	DMC	液态（25℃）	85.97	不锈钢桶	甲类仓库	85.97	无
	DME	液态	61.58	不锈钢储罐	罐区	61.58	无
	MB	液态	33.6	不锈钢储罐	罐区	33.6	无
	KOH	固体、颗粒	1655.43	袋装	戊类仓库	1655.43	无
	H_2O	液态	183.89	管道	管道	183.89	无
	滤纸+滤芯	固态	9.6	袋装	丙类仓库	9.6	无
	活性炭	固体	13.6	桶装	丙类仓库	13.6	无
200t/a 双氟二草酸磷酸锂（LiDFOP）	LiPF	固体	125.6	不锈钢桶	戊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C_2H_6SiCl_2$	液体	213.45	不锈钢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H_2C_2O_4$	固体	156.3	不锈钢桶	丙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EMC	液体	30.9	不锈钢桶	罐区	0	二期建设
	KOH	固体、颗粒	371.2	袋装	戊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CH_2Cl_2	液体	50.56	不锈钢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滤纸/滤芯	固态	2.9	袋装	丙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H_2O	液态	39.21	管道	管道	0	二期建设
	活性炭	固态	1.5	桶装	丙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200t/a 双草酸硼酸锂（LiBOB)	$Li_2C_2O_4$	固体	53.05	不锈钢桶	戊类仓库	53.05	无
	BF_3ACN	固体	113.34	袋装	甲类仓库	113.34	无
	$H_2C_2O_4$	固体	147.63	不锈钢桶	丙类仓库	147.63	无
	$(CH_3)_2SiCl_2$	液体	201.55	不锈钢储罐	罐区	201.55	无
	MB	液体	73.878	不锈钢储罐	罐区	73.878	无
	H_2O	液态	37.84	管道	管道	37.84	无
	KOH	固体、颗粒	350.51	袋装	戊类仓库	350.51	无
	滤纸/滤芯	固态	0.4	袋装	丙类仓库	0.4	无
	活性炭	固态	1.4	桶装	丙类仓库	1.4	无
200t/a 四氟硼酸锂（$LiBF_4$)	LiF	固体	55.87	袋装	戊类仓库	55.87	无
	$BF_3.CH_3CN$	固体	234.83	袋装	甲类仓库	234.83	无
	C_7H_8（MB）	液体	132.83	不锈钢储罐	罐区	132.83	无
200t/a 双氟草酸硼酸	DMC	液体（25℃）	96.22	不锈钢桶	甲类仓库	96.22	无
	$BF_3.DMC$	固体	223.155	袋装	甲类仓库	223.155	无

锂（LiDFOB)	$Li_2C_2O_4$	固体	70.86	不锈钢桶	戊类仓库	70.86	无
	$C_2H_6SiCl_2$	液体	91.215	不锈钢储罐	罐区	91.215	无
	$H_2C_2O_4$	固体	62.79	不锈钢桶	丙类仓库	62.79	无
	H_2O	液态	16.67	管道	管道	16.67	无
	滤纸/滤芯	固态	0.2	袋装	丙类仓库	0.2	无
	活性炭	固态	0.7	桶装	丙类仓库	0.7	无
	KOH	固体颗粒	156.18	袋装	戊类仓库	156.18	无
300t/a N,N-二甲基吡咯烷鎓四氟硼酸盐（DMPBF4)	$(CH_3)_2NH.MeOH$	液体	124.704	不锈钢储罐	罐区	124.704	无
	DCB	液体	205.213	不锈钢储罐	罐区	205.213	无
	$NaBF_4$	固体	177.355	袋装	戊类仓库	177.355	无
	CH_3OH	液体	278.859	不锈钢储罐	罐区	278.859	无
	30%CH3ONa 甲醇溶液	液体	290.62	不锈钢储罐	罐区	290.62	无
200t/a 螺环季铵四氟硼酸盐（SBPBF4)	$(CH_2)_4NH$	液体	67.50	不锈钢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DCB	液体	120.53	不锈钢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NaBF_4$	固体	103.08	袋装	戊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CH_3CH_2OH（补充）	液体	362.86	不锈钢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30%CH_3CH_2ONa 乙醇溶液	液体	215.23	不锈钢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1100t/a EDLC 电解液	$DMPBF_4$	固体	120	袋装	丙类仓库	120	无
	SBPBF4	固体	80	袋装	丙类仓库	80	无
	ACN	液体	600.92	不锈钢储罐	罐区	600.92	无
	PC	液体	241.56	不锈钢桶	丙类仓库	241.56	无
	B29	液体	59.76	不锈钢桶	丙类仓库	59.76	无
	分子筛	固体	31.33	袋装	丙类仓库	31.33	无
	滤芯	固体	0.3	袋装	丙类仓库	0.3	无
1000t/a LIC电解液	$LiPF_6$	固体	150.3	桶装	戊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碳酸甲乙酯	液体	358.3	储罐	罐区	0	二期建设
	碳酸二乙酯	液体	163.79	桶装	甲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碳酸二甲酯	固体	165	桶装	甲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碳酸乙烯酯	固体	164	桶装	甲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分子筛	固体	29.9	/	丙类仓库	0	二期建设
	滤芯	固体	0.3	/	丙类仓库	0	
洗桶	纯水	液体	105	PP 储槽	洗桶间	105	无
实验楼、质检楼	纯水	液体	150	PP 储槽	洗桶间	150	无
	草酸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对叔丁基邻苯二酚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氟化钠	液体	0.001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1	无
	氟化氢铵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氟硼酸铵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氟硼酸钠	液体	0.002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2	无
	氟硼酸铅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甲醇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三乙胺盐酸盐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三乙基苄基氯化铵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碳酸铵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无水碳酸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盐酸二甲胺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1-乙基-2,3-二甲基2-咪唑四氟硼酸盐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a 吡咯烷酮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AMBERLYST-A21 树脂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柠檬酸三钠	液体	0.003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35	无
	硝酸银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	0.0005	无

					质检楼		
	硫酸亚铁铵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邻菲啰啉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碘化钾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酒石酸钾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氯化钡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甲基磺酸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无水碳酸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氢氧化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氟化钠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硫酸银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硝酸钾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中惠卡氏试剂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淄博卡氏试剂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纳氏试剂	液体	0.0005	瓶装	实验楼、质检楼	0.0005	无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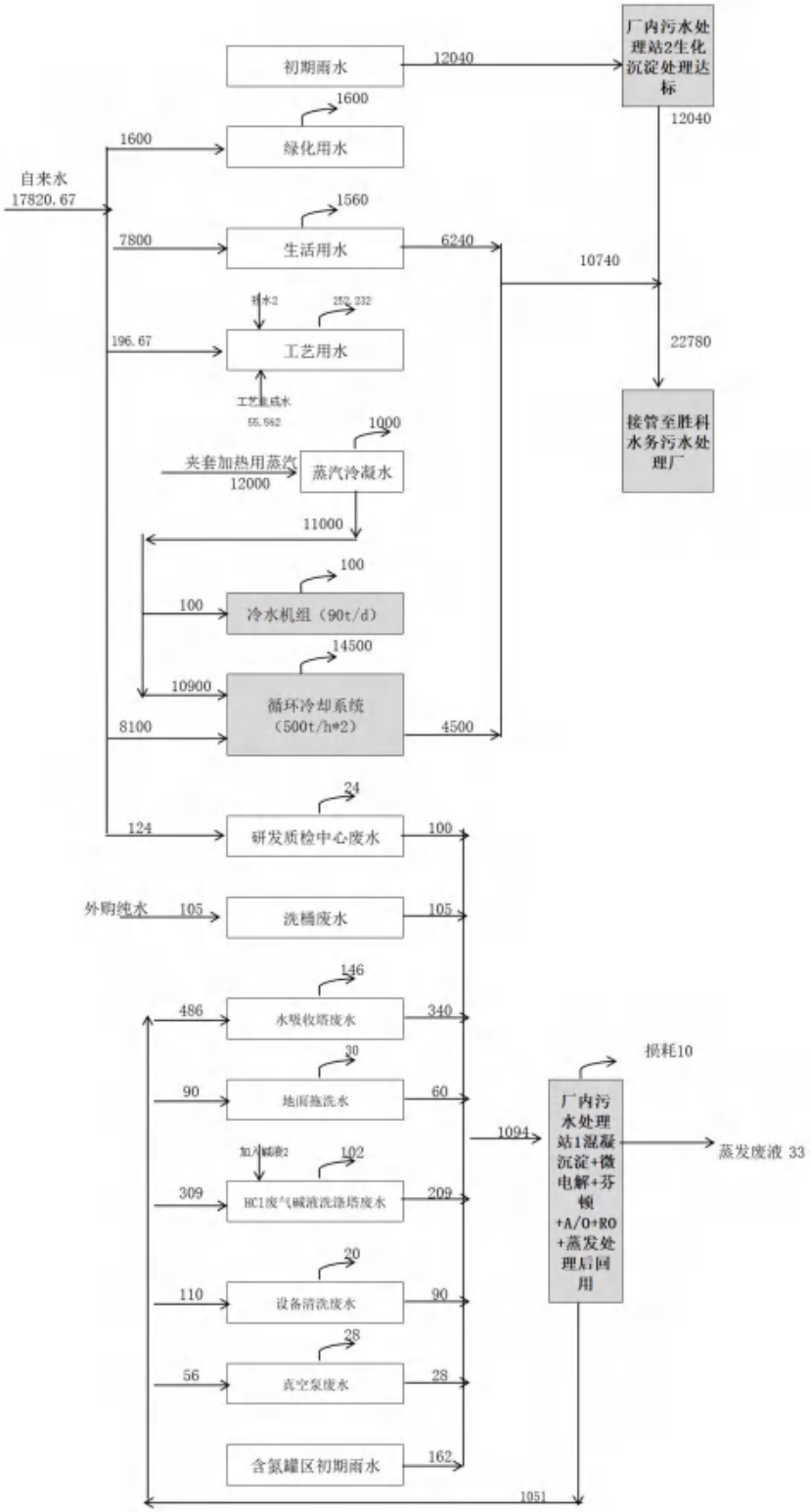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m^3/a）

3.5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3.5.1 二氟磷酸锂（LiDFP）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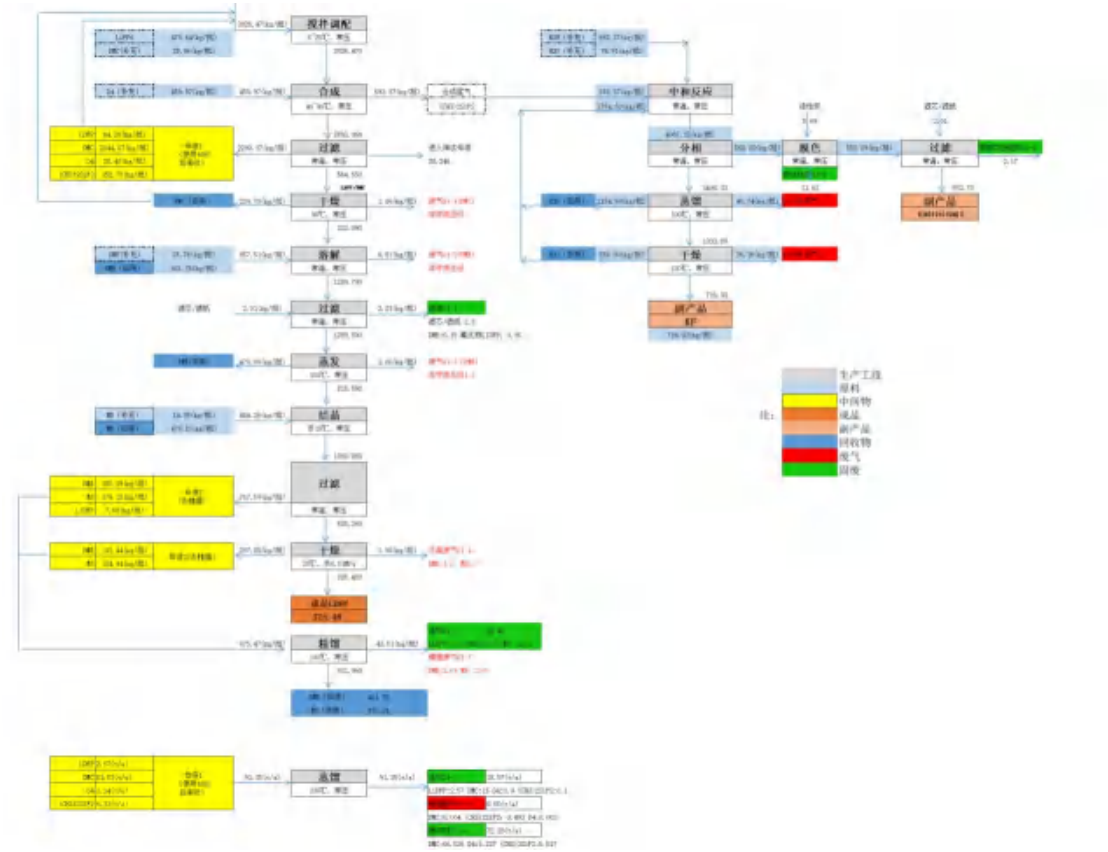


图 3.5-1 二氟磷酸锂（LiDFP）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二氟磷酸锂（LiDFP）生产工序均包括溶解、合成、干燥、过滤、结晶、精馏、中和及分相等工段，各工段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送。合成工段生成的二甲基氟硅烷通过碱洗、结晶、干燥、分离等步骤进行回收。

（1）溶液的调配

打开溶液调配釜的氮气阀门和放空阀，保持微氮气保护。打开碳酸二甲酯(DMC)储罐上的氮气阀，打开出料阀，向调配釜中准确计量投入适量的溶剂，并开启搅拌，控制釜内温度维持在 5～25℃，压力控制为常压。

密闭连接调配釜与六氟磷酸锂容器之间的管道。依次打开调配釜的固体投料阀，计量投入六氟磷酸锂，投料过程中釜内温度维持在 5～25℃。

关闭调配釜上的冷凝水进出阀门，继续搅拌 2～3h，使盐在 DMC 中溶解，溶解结束后，关闭搅拌，准备转料。

（2）CF1302 的合成

打开相应阀门，将调配釜中的溶液全部压入到反应釜。转料结束后，开启搅拌，并打开反应釜上的热水进出口阀门，调节控制釜内温度为 40-90℃。并打开冷凝器的进出阀门（冷冻水温度设定-5～15℃，打开接收罐上的受料口、放空阀，打开氮气阀通微氮气，此过程保持密闭状态；

待釜内温度达到反应温度后，反应逐渐开始；将 H_{21}（硅烷类）定量低速压入到反应釜中。反应过程中不断有 Si(CH3)2F2 气体逸出，将反应生成的气体进入-15℃冷凝器中冷却，并收集到相应的储存中，不凝汽进入碱洗塔洗涤吸收回收利用，投料结束后关闭投料泵和物料进出口阀门。继续保温反应，至不再有气体逸出，结束反应并降温。

（3）过滤、干燥、溶解、蒸发、结晶

过滤：连接接收罐与过滤器间的软管，连接反应釜上出料管与过滤器进料口间的软管，转动过滤器角度至过滤板与地面有一定角度。缓慢打开反应釜放料阀至全开，让反应液转移至过滤釜。打开接收罐和过滤釜间的阀门、过滤器上的氮气阀、过滤器上的底阀，加压过滤。 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母液 1，回至调配釜作下一釜原料。

干燥：过滤完成后，取下连接管道；连接进料口与冷凝器的管道，并把氮气接到过滤端氮气入口上，持续补微氮气干燥；后期断氮气，抽真空干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干燥废气 G1-1，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冷凝冷冻+一级水洗+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溶解：干燥完成后，断开相应管道，打开过滤器放空阀，向过滤器中定量加入结晶溶剂。加完溶剂后开启搅拌，搅拌持续至完全溶解。溶解溶剂的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1-2。

过滤：完全溶解后，连接外接过滤器，经两级过滤，把母液收集到带称重的储罐中，备用。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滤渣，定期更换滤纸和滤芯 S1-1。

蒸发：过滤过后进一步蒸发提纯，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溶剂 DME，经收集后回用，蒸发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1-3，主要污染物为 DME，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晶：打开结晶釜的放空阀和氮气阀，持续补充微氮气，向结晶釜中加入全部的待结晶溶液 MB；加入完毕后，关闭釜上相应的阀门。打开结晶釜上的-15℃冷凝水，使溶液冷却；再向溶液中加入结晶溶剂，在搅拌条件下结晶。待溶液中成品含量小于 1%时，判断结晶完成。

（4）成品过滤干燥

过滤：连接结晶釜的底阀与过滤干燥器的进料阀，让搅拌条件下让结晶母液靠重力放到过滤干燥器中。待物料转移完成后关闭进料阀，同时缓慢打开过滤干燥器过滤端的放料阀和接收罐的阀门，开始过滤。过滤后期，向过滤干燥器中补入氮气，压滤至无液体滴下。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过滤母液 2，拟回收精馏后循环使用。

干燥：压滤完成后，取下各连接管道； 打开干燥器上冷凝器上的循环冷却水；并打开过滤干燥器上的低压蒸汽（0.3MPa），加热干燥；打开真空，开启干燥器的搅拌，抽真空干燥，至产物水分、溶液残留达标。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干燥母液 3，拟回收精馏后循环使用，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1-4，主要污染物为 DME、MB，以非甲烷总烃计算。

（5）包装

产品在低压蒸汽条件下（约 130℃），干燥合格后停止加热，开循环水降温，循环冷却水温，关闭真空，用氮气补充至常压，准备包装。

干燥完成后，连接干燥器与中转桶或中间包装物，靠重力密闭出料；再把中转桶或包装物转移至包装间，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无水手套箱内进行包装或密闭包装机进行包装。出的盐转移至密闭环境中按客户指定的规格进行包装，并送样全检。

（6）二氟二甲基硅烷处理

中和反应：向中和反应釜中投入适量的水，再投入固体氢氧化钾，并搅拌至20%左右的浓度；再把反应过程产生的气体二氟二甲基硅烷自然缓慢升温，进入反应器内中和。

分相：待反应完成后，把反应液体放入分相罐中，分相采集硅油（油相）和 KF 水溶液（水相）。硅油可包装后出售；

蒸馏：KF 水溶液进入蒸发釜中浓缩后进入蒸发釜中蒸发。蒸发过程产生一定废气 G1-5，主要成分为水蒸气。蒸馏产生一定量的水进行回用，回用至中和反应。

干燥：蒸馏后过滤分离出晶态的氟化钾，干燥后副产出售，分离出的母液与下一次浓缩母液一同浓缩后再进入干燥，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废气 G1-6，主要成分为水蒸汽。蒸馏、干燥时的冷凝水返回中和反应釜用于溶解氢氧化钾。

有机放空尾气先进入-15℃深冷系统，冷凝回收溶剂后再依次进入水洗塔和活性炭吸收塔，处理合格后再进入 30m 高空排放。

（7）溶剂精馏

过滤过程产生的过滤母液 2 主要含 DME、MB 及少量的 LiDFP；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干燥母液 3 主要含 DME、MB 等，可进行精馏后回收至反应釜中进一步利用，精馏温度设置为 100℃，常压，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精馏废气经冷凝后回流至精馏釜中，仅少量不凝尾气 G1-7 排入有机废气系统里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DME、MB 等，以非甲烷总烃计。

（8）母液蒸馏

母液 1 经蒸馏，蒸馏温度设置为 120℃，常压，根据分离废溶剂 S1-4 及釜残 S1-3，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蒸馏废气 G1-8，以非甲烷总烃计。

3.5.2 双氟草硼酸锂（LiDFOB)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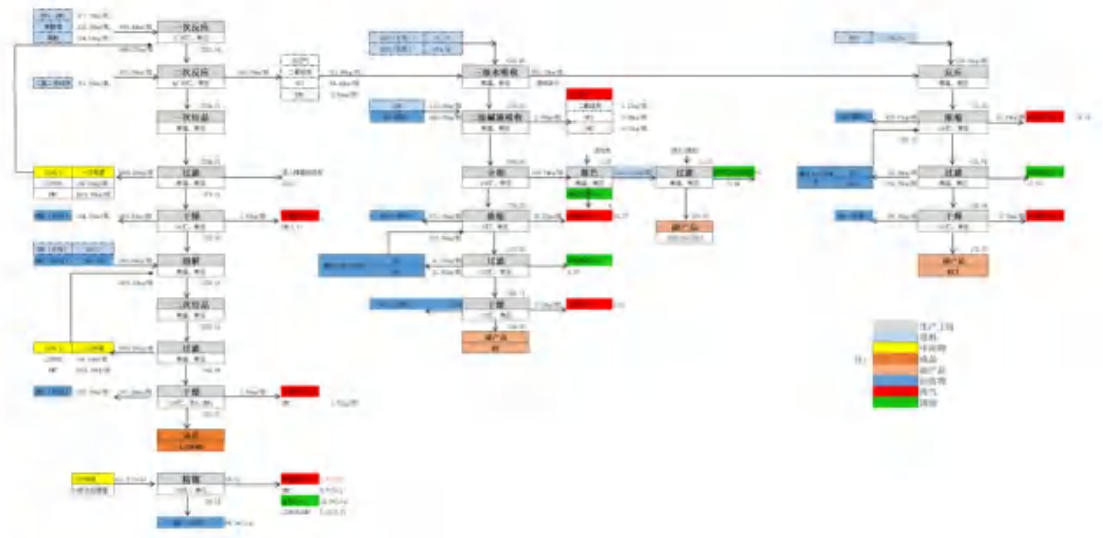


图 3.5-2 二氟草硼酸锂（LiDFOB)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二氟草硼酸锂（LiDFOB）生产工序均包括反应、干燥、过滤、结晶、精馏，各工段均在密闭的混合釜中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送。反应生成物通过水吸收、碱吸收、分相、浓缩等工段进行回收利用。。

（1）粗产品合成

一次反应：调配釜中依次次加入无水草酸锂和 DMC 进行溶解调配成草酸锂/DMC)混合溶液。反应釜升温至 60℃，并开始向反应釜中缓慢、定量地加入三氟化硼-碳酸二甲酯络合物；待三氟化硼络合物加完，继续保温 4h 后，反应液加压热过滤至二级反应釜。

二次反应：在二级反应釜中，升温至 60℃后，向混合液中加入适量的无水草酸，待混后均匀后向反应液中缓慢地滴加二氟硅烷，将釜温缓慢升至 70~80℃。

滴加的同时，需要打开-15℃冷凝器收集副产物二氟硅烷，剩余的气体先后进入二级水洗塔再进入二级碱洗塔进行吸收后再进入全厂尾气吸收装置。水吸收的盐酸溶液与 KOH 中和反应重成氯化钾溶液，氯化钾溶液经浓缩结晶、干燥后作为副产出售。氟硅烷与 KOH 碱溶液反应后分离为硅油和氟化钾水溶液。硅油直接出售；氟化钾水溶液浓缩结晶、干燥后，成为出售。二氯硅烷滴加完成后，关闭加料阀门；开启加热至 40~50℃左右，保温 8h 结束反应。

合成工序产生尾气经三级水吸收+二级碱液吸收后少量的尾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先-15℃除溶剂，微量的不凝气进入水喷淋吸收，最终经过活性炭吸附达标后，于 30 米高空排放。

（2）一次结晶

将上述反应液经精密过滤器压到结晶釜中，关闭相关的阀门后打开 5℃冷水，并开启结晶釜搅拌，程序降温至 10-20℃结晶 6h，关闭冷凝水相应阀门，经管道密闭输送至下一个工序。

（3）分离/溶解

过滤：将上述一次结晶液转料至过滤釜中进行过滤，一次结晶母液转至母液罐中，晶体留在过滤釜中。过滤过程产生的一次母液经收集后送入下一批次配料反应釜循环利用。

干燥：过滤过后的物料进入干燥釜中进行干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凝废

气 G5-1，主要成分为 DMC，以非甲烷总烃计。

溶解：待干燥完成后，向该过滤釜中加入溶解 DMC，二次结晶母液进行升温溶解，温度控制在 50-60℃之间。待晶体全部溶解之后，将二次结晶溶液通过精密过滤器过滤至二次结晶釜中。

（4）二次结晶

在二次结晶釜中，关闭相关的阀门后打开 5℃冷水，并开启结晶釜搅拌，程序降温至 10-20℃结对二次结晶溶液进行结晶 12h。关闭冷凝水相应阀门。

（5）分离/干燥

过滤：将上述二次结晶液转料至过滤釜中进行过滤，二次结晶母液转入母液罐中，二次晶体留在过滤釜中；

干燥：待过滤出二次母液后，过滤釜中对产品进行粗干燥，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干燥废气 G5-2，主要成分为 DMC，以非甲烷总烃计。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过滤母液 1、干燥产生一定量的混合凝液 1。

（6）真空干燥/包装

开启过滤器，将过滤器内的初干燥产品转料至干燥器之内， 120-130℃下真空（表压-0.09-0.10MPa）干燥 24 小时，即得到 LiDFOB/LiBOB 成品。

干燥完成后，连接干燥器与中转桶或中间包装物，靠重力密闭出料；再把中转桶或包装物转移至包装间，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无水手套箱内进行包装。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7）盐酸、二氟硅烷的处理

三级水吸收：向中和反应釜中投入适量的水，再投入固体氢氧化钾，并搅拌至 20%左右的浓度；再把得到的二氟二甲基硅烷自然缓慢升温，进入反应器内中和。待反应完成后，把反应液体放入分相罐中，分相采集硅油（油相）和 KF 水溶液（水相）。硅油可包装后出售；而 KF 水溶液进入蒸发釜中浓缩后进入结晶釜中结晶。结晶后过滤分离出晶态的氟化钾，干燥后副产出售，分离出的母液与下一次浓缩母液一同浓缩后再进入结晶。

浓缩、干燥时的冷凝水返回中和反应釜用于溶解氢氧化钾。

反应釜的放空与尾气放空相连，进入吸收塔后多级吸收后再高空排放。

向中和反应釜中投入适量的水，再投入固体氢氧化钾，并搅拌至 20%左右的浓度；再把得到的 30%的盐酸进入反应釜内中和。搅拌条件下反应。待反应完成后，用 0.3kg 的蒸汽给反应釜升温浓缩至 KCl 的结晶浓度。关闭蒸汽，用常温循环冷却水给反应釜降温至室温，KCl 结晶析出。过滤 KCl 结晶并干燥，干燥后的 KCl 包装出售；干燥冷凝水、浓缩冷凝水和过滤后的母液返回至 HCl 吸收塔重新吸收反应生成的 HCl 气体；

反应釜的放空与尾气放空相连，进入吸收塔后多级吸收后再高空排放。

所有放空尾气先进入-15℃深冷系统，冷凝回收溶剂后再依次进入水洗塔和活性炭吸收塔，处理合格后再进入 30m 高空排放。

3.5.3 双草酸硼酸锂（LiBOB）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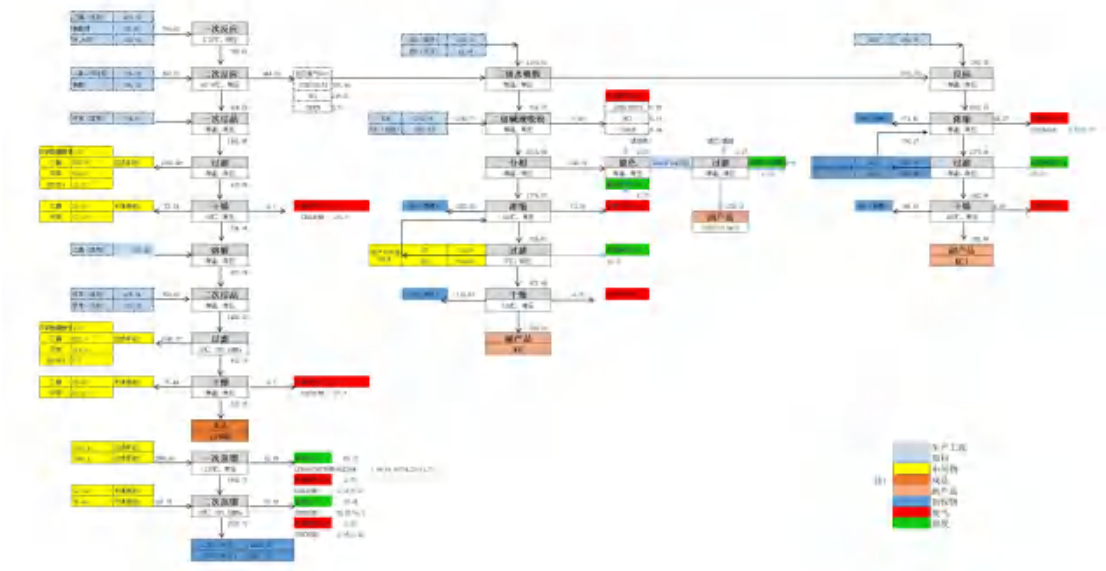


图 3.5-3 双草酸硼酸锂（LiBOB）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双草酸硼酸锂生产工序均包括溶解、合成、干燥、过滤、结晶、精馏、中和及分相等工段，各工段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送。合成工段生成的二甲基氟硅烷通过碱洗、结晶、干燥、分离等步骤进行回收。

（1）LiBOB 粗产品合成

调配釜中依次加入无水草酸锂和 ACN 进行溶解调配成草酸锂/ACN)混合溶液。反应釜升温至 60℃，并开始向反应釜中缓慢、定量地加入三氟化硼-乙腈络合物；待三氟化硼络合物加完，继续保温 4h 后，反应液加压热过滤至二级反应釜。在二级反应釜中，升温至 60℃后，向混合液中加入适量的无水草酸，待

混合均匀后向反应液中缓慢地滴加二氟硅烷，将釜温缓慢升至 70~80℃。滴加的同时，需要打开-15℃冷凝器收集副产物二氟硅烷，剩余的气体先后进入二级水洗塔再进入二级碱洗塔进行吸收后再进入全厂尾气吸收装置。水吸收的盐酸溶液与 KOH 中和反应生成氯化钾溶液，氯化钾溶液经浓缩结晶、干燥后作为副产品出售。氟硅烷与 KOH 碱溶液反应后分离为硅油和氟化钾水溶液。硅油直接出售；氟化钾水溶液浓缩结晶、干燥后，成为出售。二氯硅烷滴加完成后，关闭加料阀门；开启加热至 40~50℃左右，保温 8h 结束反应。合成工序产生尾气进入 5℃除溶剂，微量的不凝气进入水喷淋吸收，最终经过活性炭吸附达标后，于 30 米高空排放。

（2）一次结晶

将上述反应液经精密过滤器压到结晶釜中，关闭相关的阀门后打开 5℃冷水，并开启结晶釜搅拌；向体系中加入与乙腈等质量的甲苯，并程序降温至-15～20℃结晶 6h。结晶完成后关闭冷凝水相应阀门。

（3）分离/溶解

将上述一次结晶液转料至过滤釜中进行过滤，一次结晶母液转至母液罐中，晶体留在过滤釜中。打开过滤干燥器的加热功能，打开冷凝器，并缓慢通往氮气，干燥湿晶体。待结晶干燥完成后，向该过滤釜中加入新鲜 ACN 进行升温溶解，温度控制在 50-60℃之间。待晶体全部溶解之后，将二次结晶溶液通过精密过滤器过滤至二次结晶釜中。

（4）二次结晶

在二次结晶釜中，关闭相关的阀门后打开 5℃冷水，并开启结晶釜搅拌，向结晶釜中加入与 ACN 等质量的甲苯，程序降温至-15～20℃对二次结晶溶液进行结晶 12h。结晶完成后关闭冷凝水及相应阀门。

（5）分离/干燥

将上述二次结晶液转料至过滤干燥釜中进行过滤，二次结晶母液与一次结晶母液合并进入蒸馏釜，蒸馏脱盐后，溶剂进入精馏塔分离。含液釜残进入一次结晶釜，与反应液合并结晶。打开过滤干燥釜中的加热，并通往微氮气，对过滤干燥釜中的产品进行粗干燥。

（6）真空干燥/包装

开启过滤干燥器，将过滤器内的初干燥产品转料至深干燥器之内，120～130℃下真空（表压-0.09～0.10MPa）干燥 24 小时，即得到 LiBOB 成品。

干燥完成后，连接干燥器与中转桶或中间包装物，靠重力密闭出料；再把中转桶或包装物转移至包装间，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无水手套箱内进行包装。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3.5.4 四氟硼酸锂（$LiBF_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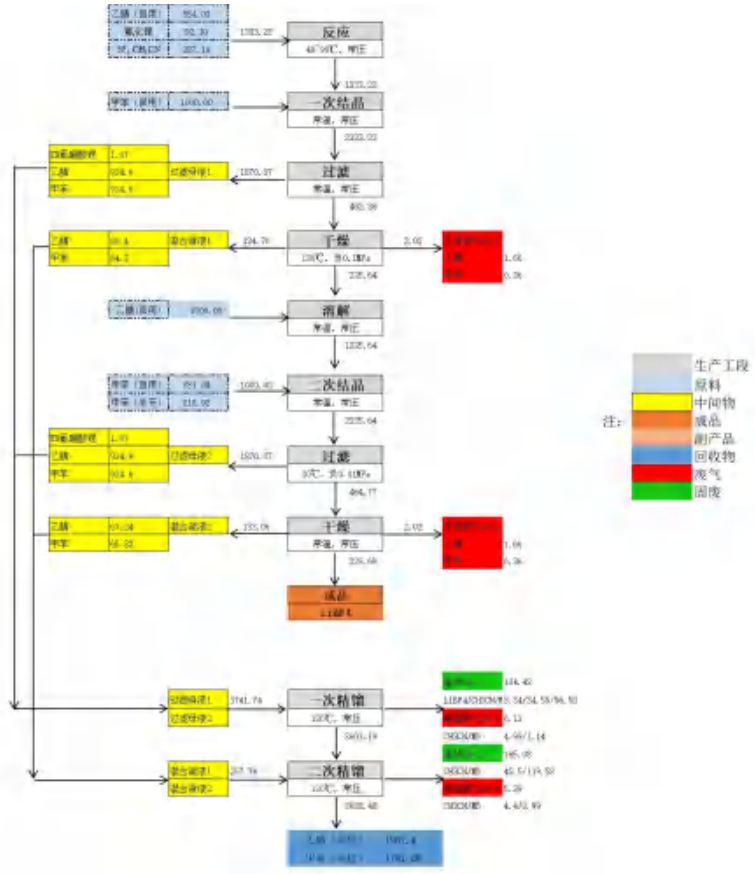


图 3.5-4 四氟硼酸锂（$LiBF_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四氟硼酸锂生产工序均包括反应、干燥、过滤、结晶、精馏，各工段均在密闭的混合釜中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送。反应生成物通过碱吸收、分相、浓缩等工段进行回收利用。

（1）粗产品合成

调配反应：调配釜中依次加入乙腈、氟化锂，待反应釜升温至 50℃，开始向反应釜中缓慢、定量地加入三氟化硼-乙腈络合物；待三氟化硼络合物加完，

继续保温 4h 后，反应液加压热过滤至一次结晶釜中。

（2）一次结晶

待反应过后的反应液经精密过滤器压到结晶釜中，关闭相关的阀门后打开 5℃冷水，并开启结晶釜搅拌；向体系中加入溶剂甲苯，并程序降温至-15～20℃结晶 6h。结晶完成后关闭冷凝水相应阀门。

（3）分离/溶解

过滤：将上述一次结晶液转料至过滤釜中进行过滤，一次结晶母液转至母液罐中，晶体留在过滤釜中。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过滤母液 1。

干燥：打开过滤干燥器的加热功能，打开冷凝器，并缓慢通往氮气，干燥湿晶体。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混合凝液 1，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成分为乙腈、甲苯等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溶解：待结晶干燥完成后，向该过滤釜中加入乙腈进行升温溶解，温度控制在 50-60℃之间。待晶体全部溶解之后，将二次结晶溶液通过精密过滤器过滤至二次结晶釜中。

（4）二次结晶

在二次结晶釜中，关闭相关的阀门后打开 5℃冷水，并开启结晶釜搅拌，向结晶釜中加入与 ACN 等质量的甲苯，程序降温至-15～20℃对二次结晶溶液进行结晶 12h。结晶完成后关闭冷凝水及相应阀门。

（5）分离/干燥

过滤：将上述二次结晶液转料至过滤干燥釜中进行过滤，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结晶过滤母液 2。

干燥：打开过滤干燥釜中的加热，并通往微氮气，对过滤干燥釜中的产品进行粗干燥。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凝尾气，主要成分为乙腈、甲苯，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混合凝液 2。

（6）真空干燥/包装

开启过滤干燥器，将过滤器内的初干燥产品转料至深干燥器之内，120～130℃下真空（表压-0.09～0.10MPa）干燥 24 小时，即得到 $LiBF_4$ 成品。

干燥完成后，连接干燥器与中转桶或中间包装物，靠重力密闭出料；再把中

转桶或包装物转移至包装间，由管道密闭输送至无水手套箱内进行包装。

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7）一次精馏/二次精馏

过滤过程产生的过滤母液 1、过滤母液 2，均含有一定量的乙腈和甲苯，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一次精馏釜进行一次精馏，精馏脱盐后，与干燥过程产生的混合凝液 1、混合凝液 2 一并进入二次精馏塔分离。一次精馏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釜残 S4-3，产生一定量的精馏废气 G4-3。二次精馏过程产生一定量的釜残 S4-4，产生一定量的精馏废气 G4-4，主要成分为甲苯、乙腈。

3.5.5 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DMPBF_4$）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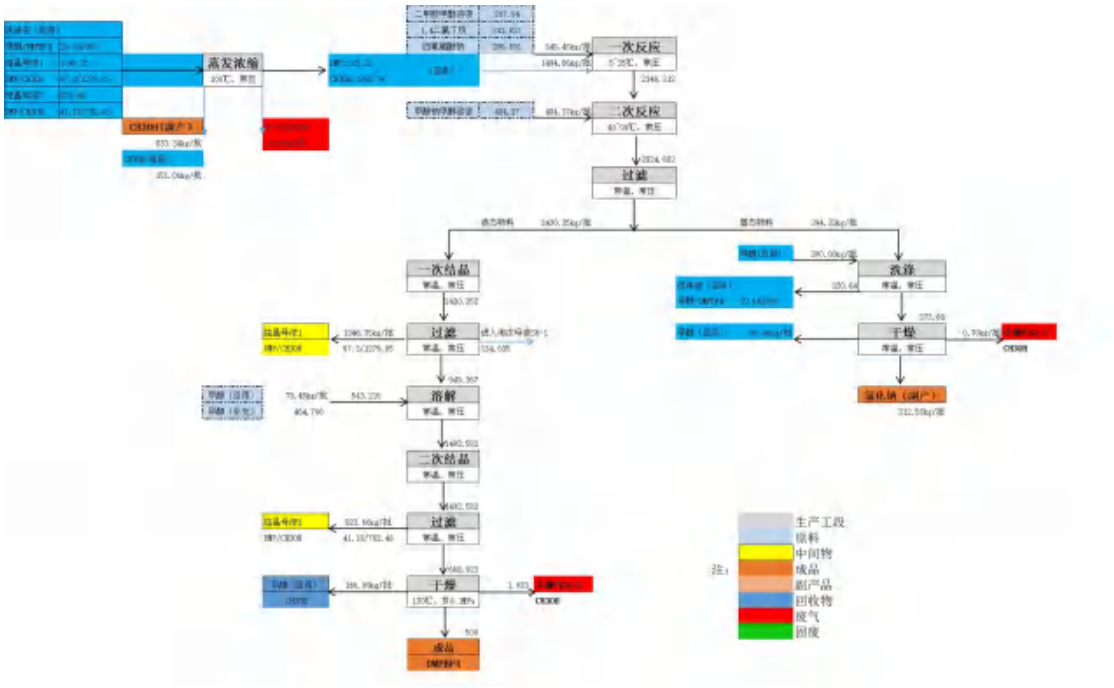


图 3.5-5 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DMPBF_4$）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 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DMPBF_4$）生产工序均包括反应、干燥、过滤、结晶、精馏，各工段均在密闭的混合釜中在常温常压下进行，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转送。反应生成物通过洗涤、干燥等工段进行回收利用。

（1）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的合成

一次反应：打开反应合成釜的氮气，打开放空阀，和冷凝回流装置及阀门。依次打开反应合成釜相应的进料阀，向合成反应釜中依次按比例投入计量好的溶剂甲醇、原料二甲胺甲醇、四氟硼酸钠；打开反应釜搅拌和加热功能；待反应合

成釜内的甲醇开始回流时，向反应釜中以 60kg/h 的速度滴加 1，4-二氯丁烷，开始反应。反应为常压反应，待 1，4-二氯丁烷滴加完成后继续保温反应 6 小时。

二次反应：保温完成后，由固体投料口由料斗向反应体系一次性投入适量的甲醇钠甲醇溶液，关闭投料阀，搅拌条件下在 50℃下继续保温反应 6h，反应完成。

（2）氯化钠过滤干燥及处理

过滤：待反应完成后，在搅拌的情况下，把反应液由底阀经过滤干燥器过滤。

洗涤：过滤后的滤饼要用适量甲醇洗涤，滤液进入下一道合成工序，洗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洗涤液，主要含甲醇和 DMP 溶剂，收集后蒸发浓缩后回用至一次反应釜。

干燥：等洗涤完成后，打开干燥器上的加热装置，打开冷凝器回收由 NaCl 滤饼蒸气出的甲醇气体。待无明显冷凝液体流出后，打开真空，真空干燥过滤器中的物料 NaCl。NaCl 在后续仍需要重结晶，其指标达到国标销售要求后，包装待售。干燥过程有少量的不凝气产生 G6-2，主要成分为甲醇，其冷凝水需要收集后进污水处理，去 COD 后再次浓缩蒸发成中水回用。

（3）$DMPBF_4$ 的一次结晶

将过滤得到的液态溶剂转移到结晶釜中，经 0～-35℃，搅拌下程序降温结晶。达到指定温度后，继续保持低温 6～10h 后完成结晶。

（4）过滤/溶解

过滤干燥：待结晶完成后，在搅拌的情况下，把反应液由底阀经过滤干燥器过滤，等过滤完成后，且无明显冷凝液体流出后，打开热源、真空和相应的冷凝器，适当的脱去晶体中的溶剂。过滤后产生一定量的结晶母液 1。结晶母液 1 经过滤器放到中间罐中。

溶解：过滤后的滤饼要用适量甲醇溶解，向过滤器中加入适量的甲醇，滤液进入下一道结晶工序。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的二次结晶

二次结晶：待溶解 2～6h 后，给热搅拌下完全溶解过滤器中的结晶。打开

结晶釜的氮气阀(微量)和放空阀，向结晶釜内转移工序④中间罐中的适量的结晶液。打开结晶釜上的冷凝装置，由 DCS 程序设置降温程序(室温～-35℃)，在降温终点停留 5～8h，结晶完成后关闭冷源。

（6）过滤干燥

过滤：待二次结晶完成后，在搅拌的情况下，把反应液由底阀经过滤干燥器过滤，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结晶母液 2，滤液经接收罐进入二次合成工序中。

干燥:等过滤完成后,打开过滤器上的加热装置,打开冷凝器回收由DMPBF4滤饼蒸气出的甲醇气体。待无明显冷凝液体流出并含液量小于 1%后，由下放料口放入中转罐。干燥过程产生一定量的不凝气 G6-3，主要成分为甲醇，冷凝回流一部分甲醇溶剂回用。

由中转罐把物料转移至蒸汽烘箱托盘中，打开真空和蒸汽，把 DMP 在真空中深干燥 6～12h。待干燥完成后，把成品密闭转移至包装间，在手套箱。中密闭包装。检验，包装待出售或进入电解液调配工段。

蒸发浓缩工段：洗涤过程产生的洗涤液主要含甲醇、$DMPBF_4$，一次结晶后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结晶母液 1 含有一定量的甲醇、DMP，二次结晶后过滤过程产生一定量结晶母液 2 含有一定量的甲醇、DMP 等，可进行精馏后回收至反应釜中进一步利用，精馏温度设置为 100℃，常压，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精馏废气经冷凝后回流至精馏釜中,仅少量不凝尾气 G6-1 排入有机废气系统里处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甲醇等有机物。部分甲醇蒸发浓缩达到国家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部分甲醇作为溶剂回用至下一釜溶解工段中，中间部分混合液含甲醇和 DMP 溶剂直接回用至反应釜中。

结晶母液 1，浓缩精馏 60 批次后直接更换，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溶剂 S6-1，主要成分为甲醇及 DMP。

3.5.6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EDLC）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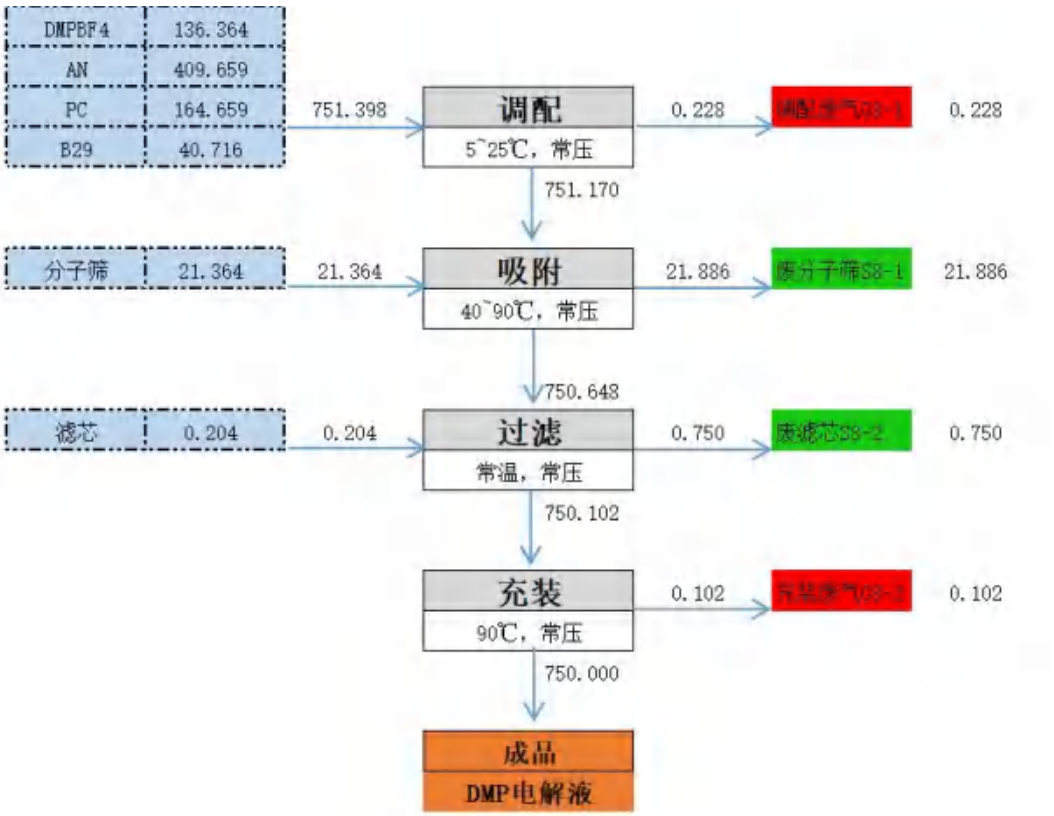


图 3.5-6 DMP 电解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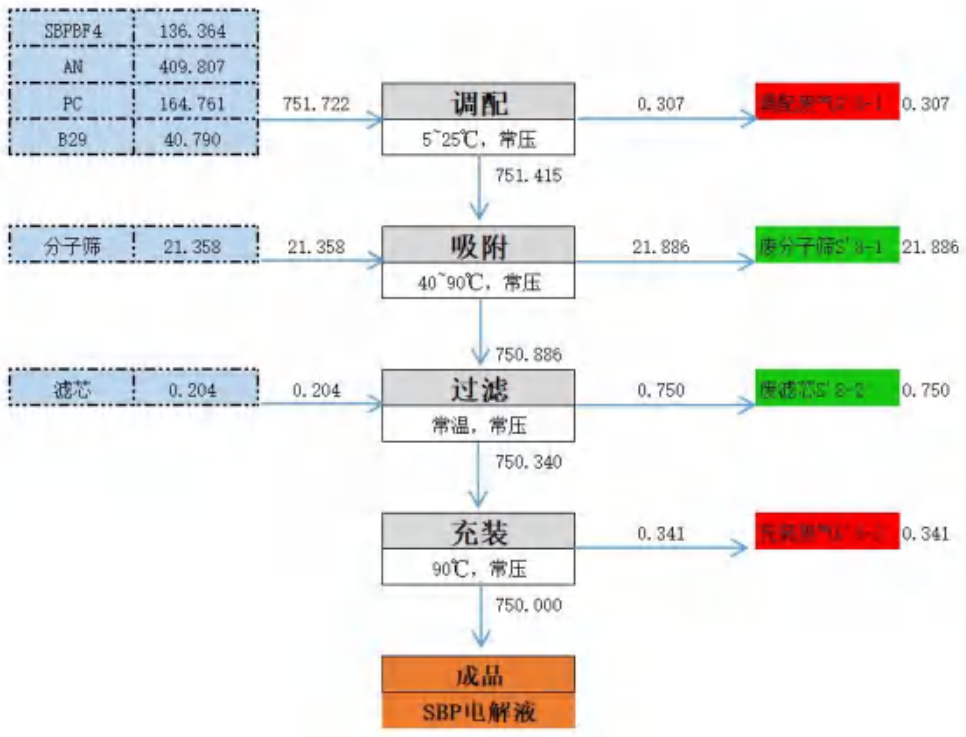


图 3.5-7 SBP 电解液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包含 DMP 电解液、SBP 电解液，设备反

应釜、砂磨机、研磨机等设备定期采用溶剂清洗，清洗后溶剂循环使用，定期排出废有机溶剂，作为危废，交给危废单位处置，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气。

（1）一次调配

将高纯度的碳酸丙烯酯（用包装桶包装）、乙腈、碳酸甲乙酯（用包装桶包装）、B29（环丁砜）（用包装桶包装）、甲苯（用包装桶包装）运送至电解液调配釜边上，并对调配釜预先抽真空至-0.02MPa，并在包装桶小口用小管补充小流量氮气；缓慢打开釜上进料阀，真空吸料。

把干燥好的 SBPBF4 或 DMPBF4 盐用中间桶包装至电解液调配釜边上，采用真空吸料将定量的盐加入到调配釜中。打开调配釜的搅拌，在常温常压下，在电解液调配釜中让溶剂与电解质盐充分混合，按照质量比 4：1 投料。调配工序产生一定量的调配废气 G8-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2）吸附

将调配混匀后的电解液用计量泵以一定的速度通入分子筛吸附柱中，通过分子筛吸附原料中的少量水分，得到脱水电解液，吸附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分子筛 S8-1。

（3）过滤

吸附脱水后的电解液经过精密过滤器后进一步去除水分、杂质等，精密过滤器滤芯定期更换，产生一定量的废滤芯 S8-2。

（4）二次调配充装

采用吸附脱水后的电解液，加入到二次调配釜中，在常温常压下，根据具体配方精准加入其它配方内高线溶剂，充分溶解后即可进入包装工序，调配。二次调配过后的电解液成品，经充装至成品，充装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气 G8-2，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3.5.7 清洗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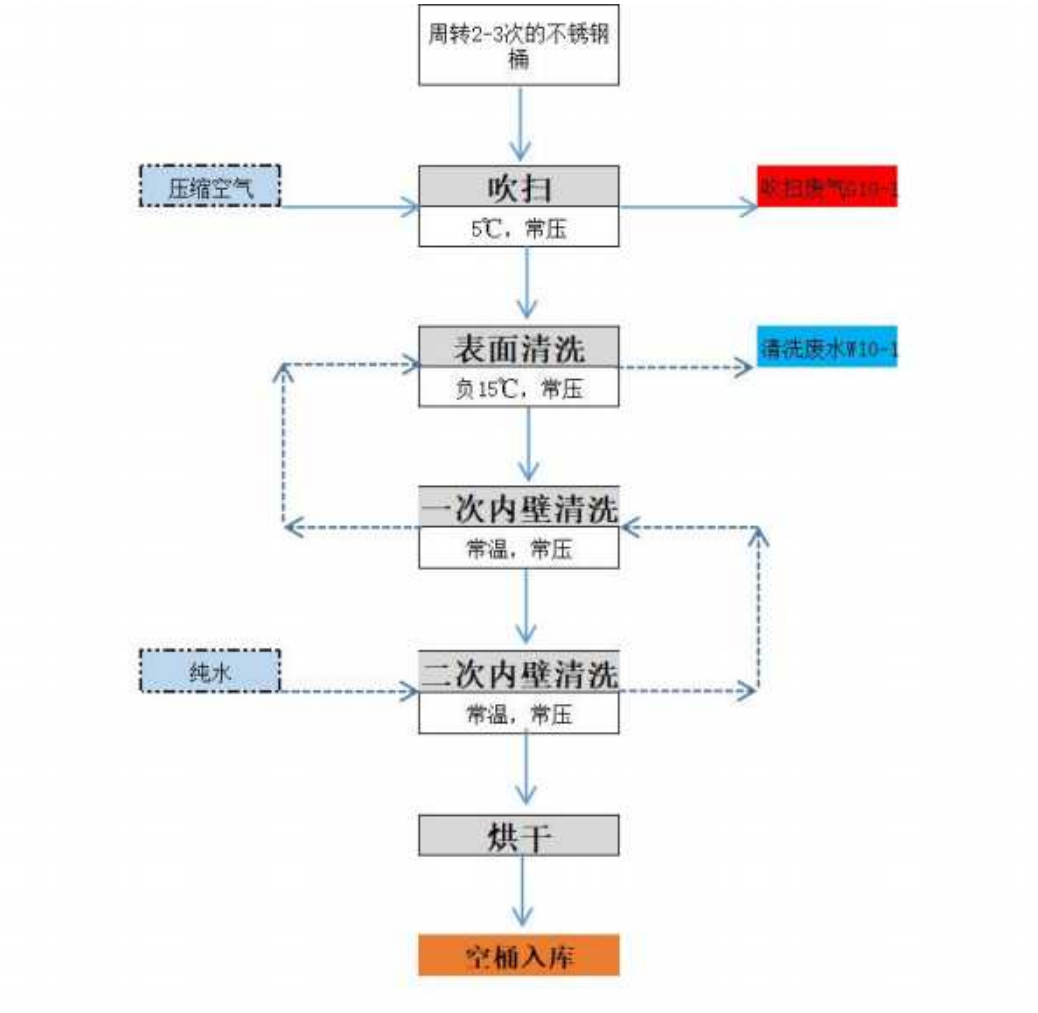


图 3.5-8 项目洗桶工艺流程

本项目在车间内建洗桶设施进行洗桶，主要清洗企业新桶、电解液的成品中转桶，主要规格为 200L 不锈钢桶、150L 不锈钢、37L 不锈钢。同一型号的电解液中转桶在周转 2-3 次后需要重新洗涤一次，以保障电解液中的杂质含量尽可能的少，企业年产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2100t、电解质盐 1900t，因此，企业包装桶年清洗量约 15700 桶次/年。

（1）吹扫

在洗桶时，先在甲类车间内用压缩空气吹扫置换，使桶内的少量的电解液电解质尽可能的少，吹扫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废液 S10-1，吹扫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吹扫废气 G10-1，接放空管至有机尾气吸收装置处理后排放。

（2）表面清洗

中转桶经吹扫干净后，运送至洗桶间进入自动清洗桶生产线，利用内壁清洗

过的回用在水洗桶装置上先清洗桶表面的污物，表面清洗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 W10-1。

（3）内壁清洗

内壁清洗包含两次清洗，表面洗净的桶，在洗桶区内开盖，桶放入到自动水洗桶装置上，用纯水进行清洗，二次内壁清洗过后的水循环利用至下一道表面清洗工序中。待清洗干净过后进入烘干工序。

（4）烘干

烘干的洁净桶进入洁净间重新安装插底管后放到指定位置待用。

3.5.8 产品包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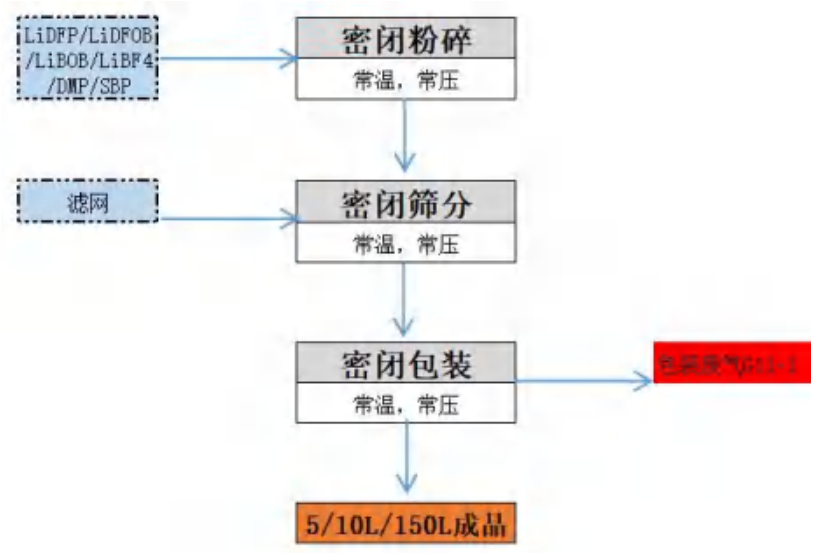


图 3.5-9 产品包装工艺流程

产品 LiDFP/LiDFOB/LiBOB/LiBF4/DMP/SBP 进行包装。本项目在戊类车间设置包装线 6 条，其中破碎机 6 台，筛分机 6 台，5/10L 塑料包装线 10 条，经包装成 150L 或者 5/10L 等。主要工艺包含破碎、筛分、包装。整个过程通过氮气微正压输送成品，包装线为密闭状态下操作。

（1）150L 不锈钢桶包装

经生产的各类合格成品，用中转桶（中转桶微正压）运至包装车间；包装线为密闭运作，连接物料中转桶与破碎机阀门，连接筛分机（筛分机上微正压氮气流）与包装桶间的阀门、并从包装桶上打开放空。打开破碎机的工作电机后打开中转桶与破碎机间的阀门，打开筛分机阀门，开始包装料。微氮气经过包装桶上

放空阀排出，排出氮气经过除尘器后排入 2#排气筒。

（2）5/10L 塑料瓶包装

把中转桶转移至手套箱上方，连接手套箱包装管与中转桶阀门后打开连接阀门，物料进入包装管道中；从手套箱物料进出口放入等包装的壶（5/10L)，抽真空除水后，由手套箱过滤舱取出包装壶。移至包装口正下方，打开包装管道阀门，定量包入产品后盖好包装壶内、外盖。由手套箱过滤舱取出包装壶，在外进行外包装，即可入库出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要求，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统计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	无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分期建设，总体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	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无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表3.6-1　实际建设变动情况一览表（续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属性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是否属于重新报批
			重大	一般	无变动		
生产工艺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无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无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存在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新增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冷却塔循环弃水、初期雨水、真空泵废水、质检废水、蒸汽冷凝水、废气洗涤装置废水、洗桶废水、生活污水和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质检实验楼废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地面拖洗水、HCl 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1（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RO+蒸发处理）预处理后回用至用水单元，不外排。蒸汽冷凝水回用至冷水机组、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含氮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2（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见图 4.1-1。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因子	
质检废水	100	氨氮、氟化物、COD、SS	1054 t/a 厂区污水处理装置 1（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RO+蒸发处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洗桶废水	85	氨氮、氟化物、COD、SS	
水吸收废水	340	氨氮、氟化物、COD、SS	
地面拖洗水	60	氨氮、氟化物、COD、SS	
HCL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	209	COD、SS、氨氮、氟化物、盐分	
设备清洗废水	70	氨氮、氟化物、COD、SS	
真空泵废水	28	氨氮、氟化物、COD、SS	
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	162	氨氮、COD、SS	
循环冷却水弃水	4500	COD、SS	不含氮初期雨水经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处理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总计 22540/a）一并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6000	COD、SS、氨氮、总磷	
不含氮初期雨水	12040	COD、SS、氟化物	



污水排口标识



雨水排口标识





废水处理设施

图4.1-1 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4.1.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生产废气、甲类罐区废气、洗桶废气、污水站废气、实验室废气、仓储废气，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1）含氟的废气

各类废气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生产工艺和后续精馏产生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氟硅烷等氟化物等。

（2）酸性废气

各生产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HCl、氟化物（氟硅烷）等污染物。

（3）有机废气

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区有机物的大呼吸废气、空桶清洗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等，主要污染物有：乙腈、乙酸乙酯、甲醇、甲苯、碳酸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等污染物。

（4）恶臭废气

项目恶臭来源是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等。

（5）粉尘

项目设产品包装线，包装过程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气排放口见图 4.1-2。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编号
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有机废气	DMC、乙腈、D4、DME、EMC、甲醇、甲苯、碳酸酯类、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1#+2#）二级活性炭处理	30米	DA001
甲类车间二	HCL、非甲烷总烃、氟化物、EMC、乙腈、DMC、颗粒物	二级碱液吸收+干燥+3#活性炭处理	30米	DA002
包装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		
罐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气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乙腈、氟化物、臭气浓度	水吸收+干燥+4#活性炭吸附	15米	DA003





DA001





DA002





DA003

图 4.1-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①装置区及储罐区的动静密封点废气、②工艺生产废气及废水站废气未收集部分。

在厂区边界向外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反应釜、各类泵等。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

（1）设备选型

重视设备选型，采用减震措施：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

（2）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装置区的布置远离居民区，装置区内高噪声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或封闭式围护结构，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3）加强管理

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加强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精馏生产过程产生的釜残、生产过程蒸发产生的废有机溶剂、水处理污泥、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蒸发产生的残液、废抹布、过滤过程定期更换的废滤芯、废滤纸等、浓缩废液、脱色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上述固废除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分子筛、废滤纸废滤芯、废活性炭、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质检实验废液、浓缩固废、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

圾环卫拖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详见表4.1-3。

表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精馏釜残、蒸馏釜残	危险废物	精馏蒸馏	HW11	900-013-11	499.13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分子筛		过滤	HW49	900-041-49	62.42	
废滤纸废滤芯		过滤	HW49	900-041-49	16.6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脱色	HW49	900-039-49	79.02	
结晶母液		结晶	HW06	900-407-06	134.631	
废有机溶剂		精馏	HW11	900-013-11	72.2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20	
质检实验废液		试验	HW49	900-047-49	3.1	
浓缩固废		浓缩固化	HW49	900-047-49	34.49	
蒸发残渣		蒸发	HW49	772-006-49	33	
有机废液		废气冷凝冷冻	HW06	900-407-06	56.8	
废机油		维修	HW08	900-218-08	1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维修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99	7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危废在委托处置前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危废仓库现状图见图4.1-3。

危废库地面设有环氧地坪，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

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仓库外部标识	危废仓库内部情况

图4.1-3 国泰超威危废仓库现状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厂内设有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800m^3。

（2）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3）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风险防范措施。

（4）该公司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123-H。

4.2.2 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并有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pH 值、氨氮、COD 等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均已与环保部门联网。

4.2.3 其他设施

4.2.3.1 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注重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根据《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各种废气污染源和周边环境质量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本项目全厂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2-1。

表4.2-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氟化物、甲苯、甲醇、乙腈、碳酸酯类、非甲烷总烃	季度/次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表 2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DA002	氟化物、HCl、非甲烷总烃	季度/次	
	DA003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半年/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氟化物、甲苯、甲醇、乙腈、碳酸酯类、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年/次	
	无组织废气（厂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废水	污水处理排放口	COD、氨氮	半年/次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总磷、SS	年/次	
噪声	厂界周边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投资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乙酸、甲苯、乙腈、碳酸酯类	冷凝冷冻+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30m 高1#排气筒（DA001）	15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	已完成
		非甲烷总烃、HCl、氟化物	二级碱液喷淋+干燥+一级活性炭吸收+30m 高 2#排气筒（DA002）	30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	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一级水吸收+干燥+一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3#排气筒（DA003）	20		
废水	生产废水（质检实验楼废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地面拖洗水、HCl 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氟化物	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RO反渗透+蒸发处理（9t/d）	150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的“洗涤用水”	
	初期雨水	COD、SS、氨氮、氟化物	生化处理（45t/d）	200	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循环冷却水弃水	COD、SS	接管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	隔声、消声、降噪处理等	5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危险废物	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	危废仓库面积100m^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	10	固废“零排放”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分子筛、废滤芯、废活性炭、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浓缩废液、浓缩废液、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种植树木、草坪			40	达到要求的绿化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1800m³；厂区内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并有自动控制系统			7.6	满足风险防范需要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实现清污分流、排污口安装流量计；排污口设 COD 在线监测仪，并与张家港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	排口规范化设置	
环保投资合计	--			657.6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厂界为起点设100m范围。目前，此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4 批复落实情况

表 4.4-1 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 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 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 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 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已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已按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5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19日，编号：91320592MA259Q961X001V）。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需采用明管。质检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托洗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HC1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真空泵废水、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 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不含氮磷初期雨水接管至张家港 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已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采用明管。项目含氮废水经厂内二期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反渗透+蒸发”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经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弃水及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经“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30m 高 P1 排气 筒排放；工艺废气中酸性废气、洗桶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干燥+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30m 高P2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汇入P2 排气筒；罐区废气、仓储废气、质检废气、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15m 高P3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项目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经“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30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酸性废气、洗桶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干燥+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30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汇入DA002排气筒；罐区废气、仓储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15m高DA003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已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

	度达到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精馏釜残和蒸馏釜残 (HW11)、废分子筛 (HW49) 、废 滤纸废滤芯 (HW49)、废活性炭 (HW49)、结晶母液 (HW06)、废 有机溶剂 (HW11)、废水处理污泥(HW32)、质检实验废液(HW49)、 浓缩固废 (HW32)、浓缩固废 (HW49)、蒸发残渣 (HW49)、有机废液(HW06)、废机油(HW08)、废包装袋(HW06)、废包装桶(HW49) 以及一般固废均需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厂内 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的 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均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备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123-H，定期组织演练，设置了废水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了隔断装置。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颗粒物≤0.08t/a、VOCs≤3.7169t/a、氟化物≤0.0201t/a、HCL≤0.008t/a、二氯甲烷≤0.7158t/a、D4≤0.0003t/a、DMC≤0.2816t/a、DME≤0.5768t/a、EMC≤0.1293t/a、甲苯≤0.4822t/a、甲醇≤0.4225t/a、碳酸酯类≤0.0324t/a、乙醇≤0.281t/a、乙腈≤0.7209t/a、硫化氢≤0.0014t/a、氨≤	大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均满足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0.0052t/a; 无组织:氨≤0.003t/a、硫化氢≤0.001t/a、VOCs≤0.761t/a。 (二)废水污染物(按管量/外排量): 生产废水:废水量≤16540/16540t/a、C0D≤6.616/0.827t/a 、SS≤2.59/0.3308t/a、氟化物≤0.456/0.456t/a;生活废水:废水量≤6240/6240t/a、COD≤2.496/0.312t/a、SS≤1.56/0.125t/a、氨氮≤0 .156/0 .025t/a、TP≤0.01248/0.003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已与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监测协议,按照排污证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并填报自行监测数据平台。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智能监管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建立了危废管理制度,制定了危废管理计划,并在平台进行了备案,危废转移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已将本项目纳入排污证。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环发[2015]162 号)做好了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不涉及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分期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因此，本报告书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批复意见见附件。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排放标准参照胜科水务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接管废水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mg/L，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值	6～9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企业自订标准
COD	500	
NH_3-N	25	
TP	2.0	
SS	250	
氟化物	20	

表 6.1-2 本项目回用水执行标准

指标	浓度（mg/L，pH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值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溶解性总固体	1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氯离子	400	
硫酸根	600	

6.2 废气执行标准

表6.2-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mg/m³）	依据
DA001	甲苯	10	30	0.2	0.2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乙腈和臭气浓度执行
	非甲烷总烃	60		3	4	
	乙腈	30		5.6	0.6	
	甲醇	50		1.8	1	
	氟化物	3		0.072	0.02	
DA002	颗粒物	20	30	1	0.5	

	氟化物	3		0.072	0.02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
	氯化氢	10		0.18	0.05	
	乙腈	30		5.6	0.6	
	非甲烷总烃	60		3	4	
DA00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非甲烷总烃、甲苯和甲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乙腈和臭气浓度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按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1500		/	20	
	甲苯	10		0.2	0.2	
	硫化氢	/		0.33	0.06	
	乙腈	30		2.8（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5m以上，已严格50%执行）	0.6	
	甲醇	50		1.8	1	

表 6.2-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1。

表6.3-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等效声级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5dB（A）	55dB（A）	3 类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	接管口S1	pH值、COD、氨氮、总磷、SS、氟化物	2025年12月30日-31日，监测2天，每天4次
	回用水出水S2	pH值、SS、BOD_5、氯离子、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	2025年12月30日-31日，监测2天，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采样按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执行。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1。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由于废气中 D4、DMC、DME、EMC、碳酸酯类、乙腈和乙醇尚无国家规定的分析方法或排放标准，故未纳入本次验收监测。DA001 排气筒进口管道未能发现满足监测条件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故未纳入本次验收监测，监测内容见表 7.2-1。



图 7.2-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管道图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有机废气（DA001）	出口 Q2	氟化物、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小时值）
	甲类车间二（DA002）	进口 Q3 出口 Q4	氟化物、HCL、非甲烷总烃、废气参数	2026 年 3 月 3 日-4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小时值）
	包装废气（DA002）	出口 Q4	颗粒物、废气参数	
	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废气、罐区废气（DA003）	进口 Q5 出口 Q6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参数	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氟化物、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监测 2 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非甲烷总烃 9 次
	厂内	厂内无组织 G5-G8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监测 2 天，每天 9 次

7.2.2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等相关标准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1。

7.2.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共监测 3 根排气筒，监测点位见图 7.2-1。

无组织废气厂界监测 4 个点位，厂内监测 4 个点位，监测点位图见图 7.2-2 和图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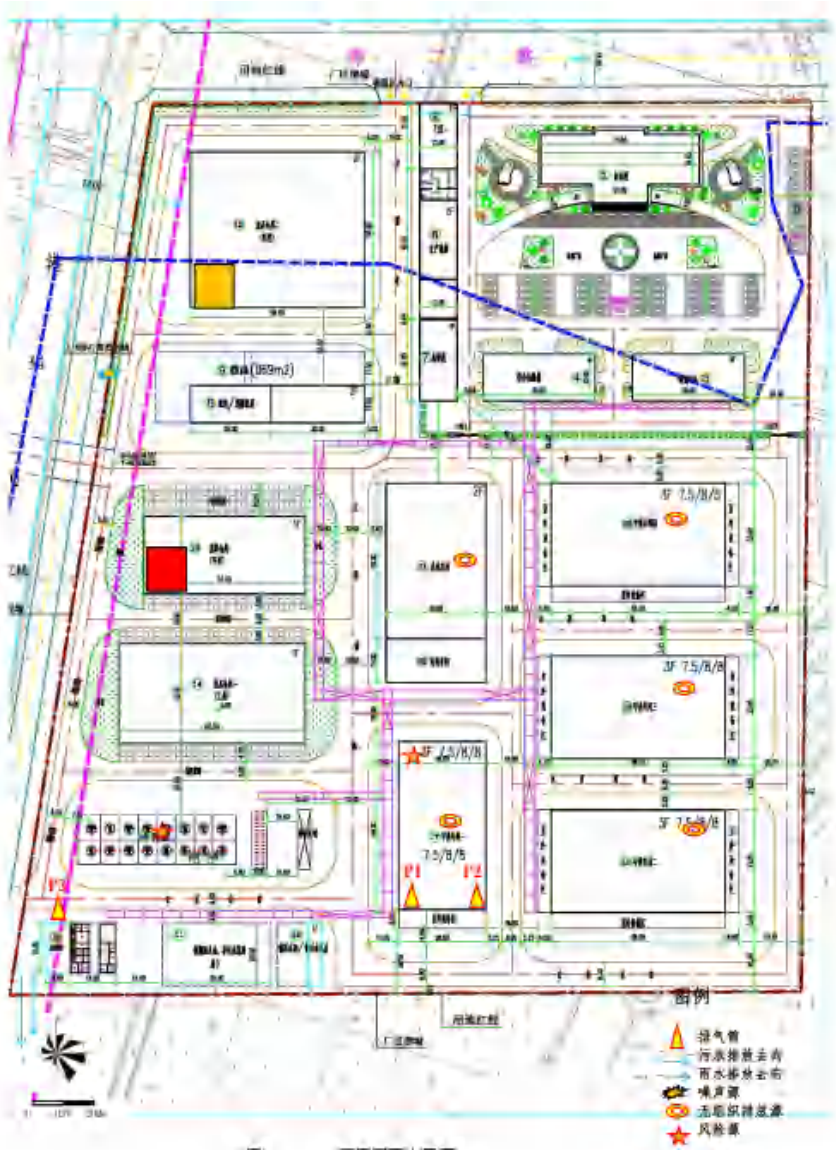


图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图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图 7.2-3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北厂界 N1-N2、西厂界 N3-N4	等效声级值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东、南厂界邻厂，本次验收未监测



备注：1、▲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图 7.3-1 噪声监测点位图（2025年12月30日、31日）

7.3.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名称型号

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1、表8.1-2。

表8.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氯离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1.6.1 气相色谱法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8.1-2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8	2026.09.0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2	2026.09.0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6.09.0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31	2026.09.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9	2026.03.23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2030型	JCSB-C-080-9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2030型	JCSB-C-080-10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2030型	JCSB-C-080-11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2030型	JCSB-C-080-12	2026.05.12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S型	JCSB-C-069-1	2026.03.09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S型	JCSB-C-069-2	2026.03.09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S型	JCSB-C-069-3	2026.03.09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2020S型	JCSB-C-069-4	2026.03.09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	2026.10.2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2	2026.10.2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3	2026.01.12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4	2026.10.20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47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48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49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9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5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12	2026.06.1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21	2026.03.1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4	2026.03.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1	2026.10.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JCSB-C-053-23	2026.02.19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JCSB-C-059-19	2026.07.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JCSB-C-059-1	2026.07.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JCSB-C-059-2	2026.07.30
智能真空采样桶	ZJL-QB20型	JCSB-F-076-22	/
智能真空采样桶	ZJL-QB20型	JCSB-F-076-2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8	2026.07.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4	2026.03.25
电子天平	PMK224ZH/E	JCSB-C-008-10	2026.10.09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7.01.06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12	2027.0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05-3	2026.1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6.03.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JCSB-C-005-6	2026.07.30
氟离子浓度计	PXSJ-216F	JCSB-C-004	2026.10.09
PXSJ-216F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6.1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JCSB-F-018-4	2026.03.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JCSB-F-018-3	2026.03.09
手提式溶解氧测量仪	YSI58	JCSB-C-028	2026.03.0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4	2027.07.30

离子色谱仪	ICS-900	JCSB-C-030	2027.10.0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6	2027.07.30
全自动热脱附仪	UNITY-Xr	JCSB-F-035-2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7.10.09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7820A-7697A	JCSB-C-032-3	2027.07.30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7.10.09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6.10.0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7.10.09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采样前，在实验室对pH计进行校准，并及时填写记录。烟气测定仪使用前用标准气体检查准确度并进行了校准，仪器示值偏差在合格范围内（±5%），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检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采样前核查：采样前对动力采样器气密性进行了检查测试，检查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核查了生产工况、采样点位（位置）和采样器具。

现场采样：水质采样时根据测定项目选择了相应的采样器具、固定剂、水样容器，采样前先用待采集水样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然后将适量水根据不同的项目装入相应材质的容器内，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废气采样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样品采集工作，现场测定气压、温度、流量等参数，使用滤筒、滤膜、采样管、吸收瓶等采集的样品做好密闭和唯一性标识，并按要求保存。

质控样品：每批水质样品除pH等特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加一个现场全程序空白样，随同样品一起测定，同时每批水质样品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

现场记录：现场填写采样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感官（颜色、气味、浮油）pH值、气象参数等现场测定参数。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负荷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见表 9-1 至 9-4。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吨/年）	实际产量（吨/天）	工况（%）
二氟磷酸锂	2025年12月30日、31日	800	2	93.75
二氟草硼酸锂		200	1	150
四氟硼酸锂		200	1	150
双草酸硼酸锂		200	0.5	75
N,N-二甲基吡咯烷鎓四氟硼酸盐		300	1	100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1100	0.5	95.5
二氟磷酸锂	2026年1月15日、16日、3月3日、4日	800	2.5	93.75
二氟草硼酸锂		200	0.5	75
四氟硼酸锂		200	0.5	75
双草酸硼酸锂		200	0.5	75
N,N-二甲基吡咯烷鎓四氟硼酸盐		300	1	100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1100	3.5	95.5

表9-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
2026年1月15日、16日、3月3日、4日	DA001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1#2#二级活性炭处理	正常运行
	DA002	二级碱液吸收+干燥+3#活性炭处理	正常运行
	DA003	水吸收+干燥+4#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表9-3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日期	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废水量（吨）	设计处理水量（吨/天）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污水处理站	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	35	4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	45
污水排放去向	接管胜科水务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表 10.1-1 接管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污水站排口S1	12月30日	第一次	6.9	14	37	3.50	0.16	0.92
		第二次	6.8	11	38	3.62	0.16	0.99
		第三次	6.6	15	40	3.90	0.17	1.03
		第四次	6.8	13	47	3.77	0.14	1.01
		pH值范围	6.6-6.9	13	40.5	3.70	0.16	0.99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31日	第一次	7.0	14	38	3.25	0.11	0.86
		第二次	7.1	17	38	3.36	0.10	0.86
		第三次	6.8	18	39	3.63	0.13	0.89
		第四次	7.1	17	39	3.59	0.13	0.90
		pH值范围	6.8-7.1	16.5	38.5	3.46	0.12	0.88
		标准值	6-9	250	500	25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10.1-2 回用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离子	硫酸根	溶解性总固体
循环水出水S2	12月30日	第一次	7.5	7	1.3	3.13	6.22	42
		第二次	7.7	5	1.0	3.11	6.08	76
		第三次	6.9	6	1.2	3.22	6.02	54
		第四次	7.4	7	1.1	3.08	6.22	70
		pH值范围	6.9-7.7	6	1.15	3.14	6.14	60.5
		标准值	6-9	/	10	400	600	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2月31日	第一次	7.4	7	1.7	3.37	6.04	46
		第二次	7.9	8	1.3	3.49	5.57	68
		第三次	7.2	9	1.5	3.21	5.37	52
		第四次	7.5	7	1.6	3.16	5.34	76
		pH值范围	7.2-7.9	7.8	1.5	3.31	5.58	60.5
		标准值	6-9	/	10	400	600	15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0.1.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中水系统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接管口S1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氟化物指标浓度日均值和pH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氯离子、硫酸盐和溶解性总固体指标浓度日均值和pH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0.2-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氟化物	甲苯	甲醇
厂界上风向G1	202508904G1-1-1	0.0008	ND	ND
	202508904G1-1-2	0.0011	ND	ND

	202508904G1-1-3	0.000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1	0.0030	0.0022	ND
	202508904G2-1-2	0.0032	ND	ND
	202508904G2-1-3	0.0031	0.0012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1	0.0024	0.0028	ND
	202508904G3-1-2	0.0023	0.0013	ND
	202508904G3-1-3	0.0027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1	0.0030	0.0029	ND
	202508904G4-1-2	0.0033	0.0015	ND
	202508904G4-1-3	0.0030	0.0008	ND
最大值		0.0033	0.0029	ND
检出限		/	0.0004	0.1
标准限值		0.2	0.2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1	0.03	ND	＜10
	202508904G1-1-2	0.05	ND	＜10
	202508904G1-1-3	0.03	ND	＜10
	202508904G1-1-4	0.02	ND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1-1-1	0.04	ND	12
	202508904G1-1-2	0.06	ND	13
	202508904G1-1-3	0.07	ND	12
	202508904G1-1-4	0.03	ND	12
厂界下风向	202508904G1-1-1	0.06	ND	12

G3	202508904G1-1-2	0.07	ND	11
	202508904G1-1-3	0.04	ND	12
	202508904G1-1-4	0.06	ND	1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1-1-1	0.06	ND	13
	202508904G1-1-2	0.17	ND	12
	202508904G1-1-3	0.14	ND	14
	202508904G1-1-4	0.07	ND	13
最大值		0.17	ND	14
检出限		/	0.002	/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1	0.26
	202508904G1-1-2	0.28
	202508904G1-1-3	0.24
	均值	0.26
	202508904G1-1-4	0.27
	202508904G1-1-5	0.24
	202508904G1-1-6	0.25
	均值	0.25
	202508904G1-1-7	0.23
	202508904G1-1-8	0.21
	202508904G1-1-9	0.22
	均值	0.22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1	0.42
	202508904G2-1-2	0.32
	202508904G2-1-3	0.38
	均值	0.37
	202508904G2-1-4	0.32

	202508904G2-1-5	0.29
	202508904G2-1-6	0.37
	均值	0.33
	202508904G2-1-7	0.36
	202508904G2-1-8	0.31
	202508904G2-1-9	0.38
	均值	0.35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1	0.29
	202508904G3-1-2	0.47
	202508904G3-1-3	0.26
	均值	0.34
	202508904G3-1-4	0.41
	202508904G3-1-5	0.27
	202508904G3-1-6	0.25
	均值	0.31
	202508904G3-1-7	0.31
	202508904G3-1-8	0.69
	202508904G3-1-9	0.42
	均值	0.47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1	0.30
	202508904G4-1-2	1.92
	202508904G4-1-3	0.26
	均值	0.83
	202508904G4-1-4	0.29
	202508904G4-1-5	0.26
	202508904G4-1-6	2.15
	均值	0.90
	202508904G4-1-7	0.27
	202508904G4-1-8	0.27
	202508904G4-1-9	0.38
	均值	0.31
均值最大值		0.83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9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甲类三车间	202508904G5-1-1	0.39
	202508904G5-1-2	1.91
	202508904G5-1-3	0.40
	均值	0.90
	202508904G5-1-4	0.86
	202508904G5-1-5	0.74
	202508904G5-1-6	0.32
	均值	0.64
	202508904G5-1-7	0.97
	202508904G5-1-8	0.78
	202508904G5-1-9	0.92
	均值	0.89
G6 甲类二车间	202508904G6-1-1	0.47
	202508904G6-1-2	0.51
	202508904G6-1-3	0.84
	均值	0.61
	202508904G6-1-4	1.24
	202508904G6-1-5	0.28
	202508904G6-1-6	0.52
	均值	0.68
	202508904G6-1-7	0.57
	202508904G6-1-8	0.65
	202508904G6-1-9	0.38
	均值	0.53
G7 罐区	202508904G7-1-1	0.59
	202508904G7-1-2	0.79
	202508904G7-1-3	0.86
	均值	0.75
	202508904G7-1-4	0.30
	202508904G7-1-5	0.32
	202508904G7-1-6	0.30
	均值	0.31
	202508904G7-1-7	0.35

	202508904G7-1-8	0.39		
	202508904G7-1-9	0.36		
	均值	0.37		
G8 污水站	202508904G8-1-1	0.33		
	202508904G8-1-2	0.32		
	202508904G8-1-3	0.31		
	均值	0.32		
	202508904G8-1-4	1.51		
	202508904G8-1-5	0.38		
	202508904G8-1-6	0.36		
	均值	0.75		
	202508904G8-1-7	0.33		
	202508904G8-1-8	0.35		
	202508904G8-1-9	0.40		
	均值	0.3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氟化物	甲苯	甲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1	0.0012	ND	ND
	202508904G1-2-2	0.0014	ND	ND
	202508904G1-2-3	0.0014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1	0.0041	0.0036	ND
	202508904G2-2-2	0.0037	0.0021	ND
	202508904G2-2-3	0.0033	0.0017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1	0.0026	0.0025	ND
	202508904G3-2-2	0.0028	0.0012	ND
	202508904G3-2-3	0.0030	ND	ND
厂界下风向	202508904G4-2-1	0.0020	0.0020	ND

G4	202508904G4-2-2	0.0021	0.0019	ND
	202508904G4-2-3	0.0023	0.0018	ND
最大值		0.0033	0.0029	ND
检出限		/	0.0004	0.1
标准限值		0.2	0.2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1	0.03	ND	＜10
	202508904G1-2-2	0.03	ND	＜10
	202508904G1-2-3	0.04	ND	＜10
	202508904G1-2-4	0.03	ND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1-2-1	0.04	ND	12
	202508904G1-2-2	0.05	ND	12
	202508904G1-2-3	0.04	ND	13
	202508904G1-2-4	0.03	ND	1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1-2-1	0.03	ND	11
	202508904G1-2-2	0.05	ND	12
	202508904G1-2-3	0.06	ND	13
	202508904G1-2-4	0.03	ND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1-2-1	0.04	ND	11
	202508904G1-2-2	0.04	ND	12
	202508904G1-2-3	0.06	0.011	13
	202508904G1-2-4	0.05	ND	13
最大值		0.06	0.011	13

检出限		/	0.002	/
标准限值		1.5	0.06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1	0.36		
	202508904G1-2-2	0.62		
	202508904G1-2-3	0.24		
	均值	0.41		
	202508904G1-2-4	0.33		
	202508904G1-2-5	0.21		
	202508904G1-2-6	0.21		
	均值	0.25		
	202508904G1-2-7	0.23		
	202508904G1-2-8	0.34		
	202508904G1-2-9	0.22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1	0.26		
	202508904G2-2-2	0.27		
	202508904G2-2-3	0.34		
	均值	0.29		
	202508904G2-2-4	0.34		
	202508904G2-2-5	0.30		
	202508904G2-2-6	0.33		
	均值	0.32		
	202508904G2-2-7	0.32		
	202508904G2-2-8	0.30		
	202508904G2-2-9	0.35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1	0.48		
	202508904G3-2-2	0.52		
	202508904G3-2-3	0.26		
	均值	0.42		

	202508904G3-2-4	0.21
	202508904G3-2-5	0.27
	202508904G3-2-6	0.69
	均值	0.39
	202508904G3-2-7	0.44
	202508904G3-2-8	0.30
	202508904G3-2-9	0.44
	均值	0.39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2-1	0.36
	202508904G4-2-2	0.50
	202508904G4-2-3	0.21
	均值	0.36
	202508904G4-2-4	0.30
	202508904G4-2-5	1.65
	202508904G4-2-6	0.24
	均值	0.73
	202508904G4-2-7	0.19
	202508904G4-2-8	0.46
	202508904G4-2-9	0.34
	均值	0.33
均值最大值		0.73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73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G5 甲类三车间	202508904G5-2-1	0.40
	202508904G5-2-2	0.42
	202508904G5-2-3	0.43
	均值	0.42
	202508904G5-2-4	0.61
	202508904G5-2-5	0.37
	202508904G5-2-6	0.32
	均值	0.43
	202508904G5-2-7	0.30
	202508904G5-2-8	0.29

	202508904G5-2-9	0.32
	均值	0.30
G6 甲类二车间	202508904G6-2-1	0.44
	202508904G6-2-2	0.44
	202508904G6-2-3	0.42
	均值	0.43
	202508904G6-2-4	0.42
	202508904G6-2-5	0.36
	202508904G6-2-6	0.38
	均值	0.39
	202508904G6-2-7	0.44
	202508904G6-2-8	0.57
	202508904G6-2-9	0.58
	均值	0.53
G7 罐区	202508904G7-2-1	0.28
	202508904G7-2-2	0.58
	202508904G7-2-3	0.52
	均值	0.46
	202508904G7-2-4	0.25
	202508904G7-2-5	0.29
	202508904G7-2-6	0.27
	均值	0.27
	202508904G7-2-7	0.33
	202508904G7-2-8	0.37
	202508904G7-2-9	0.27
	均值	0.32
G8 污水站	202508904G8-2-1	0.31
	202508904G8-2-2	0.33
	202508904G8-2-3	0.33
	均值	0.32
	202508904G8-2-4	0.34
	202508904G8-2-5	0.35
	202508904G8-2-6	0.27
	均值	0.32

	202508904G8-2-7	0.29
	202508904G8-2-8	0.28
	202508904G8-2-9	0.32
	均值	0.30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0.2-2　DA00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1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408	5564	5429	5467	5807	5757	5517	5694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072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22	1.73	1.96	1.97	5.41	0.92	0.74	2.3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20×10^{-2}	9.63×10^{-3}	1.06×10^{-2}	1.07×10^{-2}	3.14×10^{-2}	5.30×10^{-3}	4.08×10^{-3}	1.36×10^{-2}	7.2	达标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2	达标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18	18	4	13.3	ND	ND	ND	ND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9.73×10^{-2}	0.100	2.17×10^{-2}	7.3×10^{-2}	-	-	-	-	1.8	达标

注：废气参数详见附件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ND为未检出，甲苯检出限为0.2mg/m^3、甲醇检出限为2mg/m^3、氟化物检出限为0.06mg/m^3。

续表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2026 年 3 月 3 日				2026 年 3 月 4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2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0	1738	1898	1795	1758	1904	1795	1819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1.07	0.94	0.67	ND	ND	ND	ND	/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1.86×10^{-3}	1.78×10^{-3}	1.21×10^{-3}	-	-	-	-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9.4	27.5	29.2	28.7	16.0	11.0	11.9	13.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14×10^{-2}	4.78×10^{-2}	5.54×10^{-2}	5.15×10^{-2}	2.81×10^{-2}	2.09×10^{-2}	2.14×10^{-2}	2.35×10^{-2}	/	/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1.81	1.49	0.93	1.41	1.65	1.46	2.72	1.94	/	/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3.17×10^{-3}	2.59×10^{-3}	1.77×10^{-3}	2.51×10^{-3}	2.90×10^{-3}	2.78×10^{-3}	4.88×10^{-3}	3.52×10^{-3}	/	/
DA002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17	1794	1792	1801	2400	2389	2418	2402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5.44	8.13	6.65	6.74	6.18	6.85	8.82	7.2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88×10^{-3}	1.46×10^{-2}	1.19×10^{-2}	1.21×10^{-2}	1.09×10^{-2}	1.27×10^{-2}	1.63×10^{-2}	1.33×10^{-2}	7.2	达标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49	0.90	0.84	0.74	1.61	0.81	1.06	1.16	1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8.90×10^{-4}	1.61×10^{-3}	1.51×10^{-3}	1.34×10^{-3}	2.83×10^{-3}	1.50×10^{-3}	1.96×10^{-3}	2.3×10^{-3}	0.18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93	1802	1786	1794	1675	1717	1669	1687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5	1.4	1.5	1.5	1.7	1.6	1.6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5×10^{-3}	2.70×10^{-3}	2.50×10^{-3}	2.75×10^{-3}	2.51×10^{-3}	2.92×10^{-3}	2.67×10^{-3}	2.7×10^{-3}	0.51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17	1794	1792	1801	1759	1854	1848	1820	/	/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3	达标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0.072	达标

注：废气参数详见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ND 为未检出，氟化物检出限为 0.06mg/m^3。

续表10.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项目		2026 年 1 月 15 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DA003 进口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569	4709	4609	4629	4746	4611	4589	4648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4.93	3.07	5.18	4.39	2.62	3.78	3.66	3.5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5×10^{-2}	1.45×10^{-2}	2.39×10^{-2}	2.03×10^{-2}	1.24×10^{-2}	1.74×10^{-2}	1.68×10^{-2}	1.55×10^{-2}	/	/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515	4796	4557	4623	4785	4632	4614	4677	/	/
	氨实测浓度	mg/m^3	0.35	ND	ND	0.35（最大值）	ND	ND	ND	ND（最大值）	/	/
	氨排放速率	kg/h	1.58×10^{-3}	-	-	1.58×10^{-3}（最大值）	-	-	-	-（最大值）	/	/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148	0.403	0.444	0.444（最大值）	0.088	0.107	0.063	0.107（最大值）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68×10^{-4}	1.93×10^{-3}	2.02×10^{-3}	2.02×10^{-3}（最大值）	4.21×10^{-4}	4.96×10^{-4}	2.91×10^{-4}	4.96×10^{-4}（最大值）	/	/
	臭气浓度		131	199	229	229（最大值）	112	229	269	269（最大值）	/	/

DA003 出口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33	4828	4811	4824	4746	4836	4836	4806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80	1.63	2.93	2.12	1.70	1.29	1.68	1.5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70×10^{-3}	7.87×10^{-3}	1.41×10^{-2}	1.02×10^{-2}	8.07×10^{-3}	6.24×10^{-3}	8.07×10^{-3}	7.46×10^{-3}	7.2	达标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44	4786	4782	4804	4824	4816	4785	4808	/	/
	氨实测浓度	mg/m^3	ND	ND	0.28	0.28（最大值）	ND	ND	ND	ND（最大值）	/	/
	氨排放速率	kg/h	-	-	1.34×10^{-3}	1.34×10^{-3}（最大值）	-	-	-	-（最大值）	4.9	达标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最大值）	ND	ND	ND	ND（最大值）	/	/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	-	-（最大值）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72	26	199	199（最大值）	19	151	63	151（最大值）	15000	达标

注：废气参数详见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报告，ND 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007mg/m^3$，氨的检出限为 $0.25mg/m^3$。

10.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冷凝冷冻+一级水洗+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酸性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 DA002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洗桶废气、危废仓库废气、罐区废气经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 DA003 排气筒排放，包装废气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DA002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和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噪声监测结果

表10.3-1 噪声监测结果表（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北厂界外1m	2025.12.30	56.3	达标	54.8	达标
N2	北厂界外1m	2025.12.30	54.4	达标	52.5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2025.12.30	56.1	达标	49.5	达标
N4	西厂界外1m	2025.12.30	55.9	达标	53.7	达标
N1	北厂界外1m	2025.12.31	56.8	达标	54.7	达标
N2	北厂界外1m	2025.12.31	55.4	达标	52.9	达标
N3	西厂界外1m	2025.12.31	55.3	达标	50.1	达标
N4	西厂界外1m	2025.12.31	55.9	达标	53.9	达标

10.3.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N1-N4 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中氟化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和总磷的年接管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具体见表 10.4-1。

表 10.4-1 该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 排放口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氨氮	氟化物
废水接管口 S1	排放浓度 mg/L	/	39.5	14.8	0.14	3.6	0.93
	实际排放量(t/a)	22540	0.89	0.332	0.0032	0.081	0.021
综合废水批复核定接管总量 (t/a)		22780	9.112	4.15	0.01248	0.156	0.4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不含氮初期雨水生化处理达标后与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无法分别取样。本次验收各废水指标接管总量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的总和进行核算。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统计表见表10.4-2，总量达标情况见表10.4-3。

表 10.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统计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mg/m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年排放量（t/a）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2.16	0.01215	7200	0.08748
	氟化物	0.03	0.000169	7200	0.001215
	甲苯	0.1	0.0005625	7200	0.00405
	甲醇	6.65	0.0365	7200	0.2628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1.55	0.002725	7200	0.01962
	氯化氢	0.95	0.00182	504	0.000917
	非甲烷总烃	7.01	0.0127	7200	0.0914
	氟化物	0.03	0.000057	7200	0.0004136
排气筒（DA003）	氨	0.14	0.00067	7200	0.004824
	硫化氢	0.0035	0.000017	7200	0.0001206
	非甲烷总烃	1.84	0.00883	7200	0.0636

注：结合实际生产运行情况，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氯化氢污染物年排放时间为 504 小时，故氯化氢年排放量按此时间核算，氟化物、甲苯、硫化氢指标均未检出，其排放浓度按对应指标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

表 10.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年排放量（t）	控制指标（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0.2425	3.7169	达标
氟化物	0.00163	0.0201	达标
颗粒物	0.01962	0.08	达标
氯化氢	0.000917	0.008	达标
氨	0.004824	0.0052	达标
硫化氢	0.00012	0.0014	达标
甲苯	0.00405	0.4822	达标
甲醇	0.2628	0.4225	达标

10.4.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按规范处置，详见表 10.4-4。

表 10.4-4　项目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精馏釜残、蒸馏釜残	危险废物	精馏蒸馏	HW11	900-013-11	499.13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废分子筛		过滤	HW49	900-041-49	62.42	
废滤纸废滤芯		过滤	HW49	900-041-49	16.62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脱色	HW49	900-039-49	79.02	
结晶母液		结晶	HW06	900-407-06	134.631	
废有机溶剂		精馏	HW11	900-013-11	72.2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HW49	772-006-49	20	
质检实验废液		试验	HW49	900-047-49	3.1	
浓缩固废		浓缩固化	HW49	900-047-49	34.49	
蒸发残渣		蒸发	HW49	772-006-49	33	
有机废液		废气冷凝冷冻	HW06	900-407-06	56.8	
废机油		维修	HW08	900-218-08	10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10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维修	HW49	900-041-49	0.2	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	99	78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一阶段建成投产后可年产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副产品)。2025年6月20日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环保监测设施和排污口均规范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均已正常投入使用，在开工建设前和建设期间按规范进行了信息公开，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2025年12月30日、31日、2026年1月15日、16日、3月3日、4日对该项目正常运行时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全厂其他产品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质检实验楼废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地面拖洗水、HCl 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1（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RO+蒸发处理）预处理后回用至用水单元，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 2（厌氧+活性污泥+生物沉淀处理）处理后与循环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进行处理。废水接管口 S1 排放废水中 COD、氨氮、总磷、SS 和氟化物指标浓度日均值均和 pH 值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回用水中 SS、BOD_5、氯离子、硫酸盐和溶解性总固体指标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要求，厂内主要污染源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和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11.2 固废处置检查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分子筛、废滤纸废滤芯、废活性炭、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质检实验废液、浓缩固废、浓缩固废、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其他危废均委托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张家港）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拖运。

1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11.3.1 废水排放总量

全厂接管废水水量22540t/a，其中生活污水6000t/a。废水经厂内污水站预处理后接管至胜科水务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全厂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氟化物的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批复中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11.3.2 废气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氯化氢、氨、硫化氢、甲苯和甲醇排放量均能够满足批复中对本项目预估的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11.4 建议

（1）严格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持证、按证排污，按照排污证要求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各类危险品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的风险防范，杜绝环境风险隐患；

（3）定期对各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换活性炭、分子筛等易耗品，

加强对操作工的业务培训，确保环保设施高效运行，最大程度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20552-89-01-291311	建设地点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0.4891275°, (N)31.9738729°			
	设计生产能力	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副产品)	环评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					审批文号	张保审批〔2022〕10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1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259Q961X001V			
	验收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7.6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350	废气治理	200	噪声治理	50	固体废物治理	10	绿化及生态	40	其他	7.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MA259Q961X	验收时间	2025.12-2026.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0	/	/	/	/	22540	22780	0	22540	22780	0
	化学需氧量	0	39.5	/	/	/	0.89	9.112	0	0.89	9.112	0
	悬浮物	0	14.8	/	/	/	0.332	4.15	0	0.332	4.15	0
	总磷	0	0.14	/	/	/	0.0032	0.01248	0	0.0032	0.01248	0
	氨氮	0	3.6	/	/	/	0.081	0.156	0	0.081	0.156	0
	氟化物	0	0.93	/	/	/	0.021	0.456	0	0.021	0.456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106-320552-89-01-291311</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 colspan="3">(E)120.4891275°，(N)31.9738729°</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第一阶段：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副产品)</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td><td>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张保审批〔2022〕101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3">环境影响报告书</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2年12月</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5年11月</td><td>排污许可登记时间</td><td colspan="3">2025年6月20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3">91320592MA259Q961X001V</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3">75%以上</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600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00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7</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3500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657.6</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3">1.9</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350</td><td>废气治理</td><td>200</td><td>噪声治理</td><td>50</td><td>固体废物治理</td><td colspan="2">10</td><td>绿化及生态</td><td>40</td><td>其他</td><td>7.6</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5">/</td><td>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3">7200</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3">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592MA259Q961X</td><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3">2025.12-2026.3</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td><td>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td><td>排放增减(12)</td></tr>
<tr><td>非甲烷总烃</td><td>0</td><td>/</td><td>/</td><td>/</td><td>0</td><td>0.2425</td><td>3.7169</td><td>0</td><td>0.2425</td><td>3.7169</td><td>0</td><td>/</td></tr>
</table>

目详填）													
	氟化物	0	/	/	/	0	0.00163	0.0201	0	0.00163	0.0201	0	/
	颗粒物	0	/	/	/	0	0.01962	0.08	0	0.01962	0.08	0	/
	氯化氢	0	/	/	/	0	0.000917	0.008	0	0.000917	0.008	0	/
	氨	0	/	/	/	0	0.004824	0.0052	0	0.004824	0.0052	0	/
	硫化氢	0	/	/	/	0	0.00012	0.0014	0	0.00012	0.0014	0	/
	甲苯	0	/	/	/	0	0.00405	0.4822	0	0.00405	0.4822	0	/
	甲醇	0	/	/	/	0	0.2628	0.4225	0	0.2628	0.4225	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2〕101号

关于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环评技术评估单位苏州天河翰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实施该项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厂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

完善给排水管网建设，厂内污水管网需采用明管。质检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托洗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HCl 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真空泵废水、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补充水；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不含氮磷初期雨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本项目工艺废气中有机废气经“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30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中酸性废气、洗桶废气经“二级碱液吸收+干燥+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30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包装粉尘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P2 排气筒；罐区废气、仓储废气、质检废气、实验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过“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报告书所列相应标准，你公司应根据废气产生和排放的特点，落实各类废气净化技术，确保治理措施正常运行，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漏点。

四、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危险废物：精馏釜残和蒸馏釜残（HW11）、废分子筛（HW49）、废滤纸废滤芯（HW49）、废活性炭（HW49）、结晶母液（HW06）、废有机溶剂（HW11）、废水处理污泥（HW32）、质检实验废液（HW49）、浓缩固废（HW32）、浓缩固废（HW49）、蒸发残渣（HW49）、有机

废液（HW06）、废机油（HW08）、废包装袋（HW06）、废包装桶（HW49）以及一般固废均需委托有资质及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规定，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六、建设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以厂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七、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化学品生产、运输、储运、装卸和使用等环节的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按《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注意做好与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区应急预案的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宣传、培训工作并定期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雨水、废水排口设置联锁自动的与外界隔断装置，防止各项污染物的超标事故发生。

八、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九、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全厂）：

有组织：颗粒物≤0.08t/a、VOCs≤3.7169t/a、氟化物≤0.0201t/a、HCl≤0.008t/a、CH2C12≤0.7158t/a、D4≤

0.0003t/a、DMC≤0.2816t/a、DME≤0.5768t/a、EMC≤0.1293t/a、甲苯≤0.4822t/a、甲醇≤0.4225t/a、碳酸酯类≤0.0324t/a、乙醇≤0.281t/a、乙腈≤0.7209t/a、硫化氢≤0.0014t/a、氨≤0.0052t/a。

无组织：硫化氢≤0.001t/a、氨≤0.003t/a、VOCs≤0.761t/a。

（二）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生产污水：废水量≤16540/16540t/a、COD≤6.616/0.827t/a、SS≤2.59/0.3308t/a、氟化物≤0.456/0.456t/a。

生活废水：废水量≤6240/6240t/a、COD≤2.496/0.312t/a、SS≤1.56/0.125t/a、氨氮≤0.156/0.025t/a、TP≤0.01248/0.003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得排放。

十、排污口设置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氨氮、pH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十一、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按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特别要加强全厂特征污染因子的监测。

十二、企业需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平台，充分运用物联网技术，采用含二维码信息的危险废物标签实现危废从产生到消亡的电子信息识别跟踪，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危废全生命周期平台联网，实现全过程、可视化、可溯源管理。

十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申领、变更、延续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四、建设单位是该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五、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六、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7月27日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7月27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592MA259Q961X001V

单位名称: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长江北路9号2幢

法定代表人:郭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259Q961X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20日至2030年06月1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2MA259Q961X
法定代表人	郭军	联系电话	13906249227
联系人	吴嘉辉	联系电话	15151582089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120.484,31.975）		
预案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25年5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5.2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6月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6月5日
备案编号	320582-2025-123-H
报送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

协议编号：ZJG-WW-2025-003

客户：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客户"）**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215634）
胜科：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胜科"）**
地址：	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215634）

为确保污水处理的合法性，客户承诺向胜科排放的污水符合客户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且不属于危险废物，且客户承诺向胜科提交关于"客户排水符合环评、非危废"的书面声明适用于该协议的整个服务期（见附件一）。

经友好协商，胜科与客户就客户通过管道向胜科排放污水，胜科向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范围

1.1 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期限届满时止，胜科应依据（1）附件二规定的流量和技术参数要求；及（2）本协议条款，接收并在胜科设施处理客户排放的污水；相应的，客户应依据（1）附件三所列公式；及（2）本协议条款，就上述胜科服务支付服务费用。

2 污水技术参数

2.1 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均应当符合附件二、客户环评批复以及客户排污许可证所列污水技术参数（以下称"技术参数"）要求（以下称"正常污水"）。

2.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与污水排放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政府监管性要求发生变更或调整，导致胜科对按照现有进水标准接收的客户废水无法实现达标排放，胜科有权调整附件二所列污水技术参数。

2.3 客户在向胜科排放污水前应通知胜科并取得胜科的书面同意。

2.4 在下列情况下，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附件二的任何一项技术参数要求，即污水的流量或任何一个因子超过附件二列明的最大值或者污水含有附件二未列明的因子；或

（2） 客户的污水不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客户环评批复和/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年度排放量限值、排放浓度限值和/或其他要求；或

（3） 客户在接到因管道维护、维修需要客户停止排水的通知后，仍然排水；或

（4） 因客户的污水造成胜科总排放无法达到国家及地方标准或者造成胜科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5 如果客户向胜科输送的污水属于第 2.4 中的任何一点，则该污水为异常污水（“异常污水”）。

3 计量表

3.1 计量表由客户安装和维护，属客户所有，费用由客户承担。计量表位置如附件五所示，双方每年至少一次联合校准计量表，计量表的校准依据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择高执行，校准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校准后在双方共同见证下进行安装并签字确认。计量表应精确至被计量范围的 2%以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改动、影响或损坏计量表。

3.2 计量表校准期间，或发生系统故障、失准、无法显示流量期间，按照计量表正常且客户正常排放污水期间前 3 个月流量的日平均值，按日进行估算。若计量表安装后正常计量不满 3 个月发生故障、失准等无法准确计量情况的，以计量表正常计量后且客户正常排放污水连续 3 个月日平均流量作为结算依据。

3.3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计量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4 采样

4.1 污水采样点见附件五。

4.2 胜科通过人工采样或/和远程自动采样方式进行水质采样。

4.3 采样水质的检测方法为国标法。

4.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共同订立采样操作规范，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不时做出调整。

5 客户应自行承担由于从客户工厂运输污水到胜科设施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客户在任何时候都应当确保污水符合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客户工厂的运行状态出现可能影响污水技术参数的任何未预料的重大变化，客户应不过分迟延地通过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通知胜科，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取得胜科同意接受该污水的确认。未按上述要求执行的，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客户应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告知胜科所有可能的将影响到胜科履行其合同义务能力的相关实质信息（限于与污水处理有关的），包括与客户工厂有关的变更（对此客户知道会被合理地预料到），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原辅材料等变化，对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的能力产生影响。发生前述变更时，客户必须及时且不晚于环评公示前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详情通知胜科，以便胜科评估能否接纳变更后的污水，并在向胜科输送该污水之前获得胜科书面同意。客户未按上述要求执

行的，胜科有权关闭进水阀门和/或拒绝接受客户排放的污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应根据第 10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客户故意隐瞒与达成本协议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者采取其他违反善意原则的行动的，并因此造成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予赔偿。

7 污水的权利及风险

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污水的权利和风险在污水到达连接点（如附件五所示）之前应当由客户承担，污水在通过连接点之后，所有的权利和风险转移到胜科。但是，当客户排放异常污水，并且胜科不知情和/或胜科未同意接收的，污水的责任和风险则不转移，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异常污水所引发的所有责任和风险。

8 费用、付款及支付方式

8.1 胜科对污水处理服务的收费由以下部分组成（均不含增值税），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和政策调整，胜科有权对价格进行调整：

8.1.1 固定费用，根据正常流量收取费用，而不考虑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在本服务期限内，正常流量在第一个协议年度可进行二次更新，此后每个协议年度仅可进行一次更新。该固定费用每协议年度（第一个协议年度为服务起始日起的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下同），第一个协议年度之后的 365 天为第二个协议年度，以此类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2 可变费用，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收取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该可变费用每协议年度根据附件三所示公式进行调整；

8.1.3 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若有）：若污水不符合本协议附件二所列的技术参数或正常流量要求的，胜科有权对客户该“异常污水”拒绝接收，并且不承担因客户无法排水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如客户已排放“异常污水”至胜科设施，胜科有权退回该污水，因客观原因无法退回的或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若胜科同意接收不符合协议附件二约定的污水则收取此异常费用。在本服务期限内，超合同申报水量、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根据附件四所示公式进行计算。

8.2 胜科因政府排污费相关的费改税等政策调整收取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根据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收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附件三所列单位可变费用公式中。

8.3 付款方式为电汇或转账，计费期为一个月。第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起始日起，至服务起始日发生的那个日历月的最后一天止；最后一个计费期应自服务期限内最后一个日历月的第一天起，至服务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止。

8.4 自本协议服务起始日起，客户根据与胜科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向胜科支

付的 30000 元合同履行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协议的预付款，胜科有权从合同预付款中扣除客户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8.5 胜科在每个计费期结束时，将向客户提交一份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结算单将说明该计费期内客户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污水处理服务费和附加费）。客户应于收到结算单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费用予以确认，超过 2 个工作日不予确认将视为客户接受付款金额。客户必须在收到此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后的三十（30）个自然日内将结算单和/或增值税发票上注明的数目交清。客户逾期付款的，胜科有权暂缓提供后续计费期的发票。

8.6 如果客户应支付的任何费用到期未付的，那么客户除应继续支付该笔到期未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就该笔到期未付的服务费用向胜科支付自到期之日起至该笔费用全部付清时止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利率以 [0.022%]按日计收。为避免疑义，在客户足额支付全部费用之前，胜科有权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8.7 如果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等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依据本协议处理污水的费用增加，或者要求胜科投资更新污水处理设施，用以帮助胜科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接受和处理污水，胜科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该法律变更事由，以书面形式告知客户胜科更新设施的意图。客户应在胜科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就该等事宜本着善意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相关协议，以反映此种变更对胜科成本的影响。但任何一方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拖延签署相关协议。若在该等期限内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将该纠纷按本协议约定提交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解决。在此协商期间，如果胜科的排水将可能违反有权机关颁布的新的排放标准的，胜科有权不接收客户的污水。

8.8 本协议所述"法律变更"是指由于任何法定机构的作为或不作为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在本协议签订日后发生的任一下列事件：（1）现存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变更或废止；（2）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或政策文件的颁布或制定；或（3）非胜科的原因（胜科的任何行为、疏忽或其他违约）导致适用于有关污水处理设施的任何法定批准条件的撤销、未更新或变更。

8.9 本协议项下客户应向胜科支付任何费用的增值税由客户自行承担。

9 胜科装置的维修

9.1 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

客户知悉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为保障安全运行、达标排放需要进行计划维修，为此，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特别约定：

9.1.1 胜科装置的大修

胜科装置需要定期进行大修一次，胜科需要提前制定合理的维修计划，并且应当在拟定的维修开始日前 60 日书面通知客户其维修计划。在正常情况下，胜科的大检修时间一次不得超过 30 日。胜科在进行装置大修前，双方需友好协商大检修事宜，尽量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某个年度，如果胜科有装置大修，则该年度内胜科不再另行安排装置的每年

例行的计划检修时间。

9.1.2 胜科的例行计划维修

为保障污水处理装置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胜科的装置需要每个年度进行例行的计划维修。

每年的 12 月份，客户需要书面告知胜科次年客户装置计划检修的时间区间，如客户在该年不计划安排检修也应在此时间书面告知胜科。客户在计划检修开始前的 30 日书面通知胜科，胜科据此可以制定胜科装置维修计划并提前 10 日通知客户。

胜科在进行装置维修时，需要与客户友好协商维修时污水处理事宜，双方尽量配合减少因胜科维修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具体事项，双方可另行详细约定计划检修的相关事宜

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的污水接收约定：

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将提前 10 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胜科计划维修的时间及在此维修期间胜科的装置能够接收客户排放污水的最大能力，同时提出胜科在计划维修期间需要客户进行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如果根据胜科的维修计划，胜科在维修期间不能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污水的，客户应自行采取措施在胜科维修期间妥善安排胜科不能接受部分的污水的处理事宜，并自行承担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客户在胜科的计划维修期间违反了约定，向胜科排放或排放超过胜科接收最大量的污水，造成胜科装置受到损害的，客户支付胜科计划维修期间的全额污水处理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9.1.3 关于胜科污水处理装置维修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9.2 胜科装置的紧急维修——胜科的非计划维修

胜科的污水处理装置遇见非计划维修或紧急维修，胜科应该及时向客户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书面等）装置遇到的实际情况，阐明维修的必要性，告知紧急维修的计划及维修方案，客户在收到胜科通知后，于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减少紧急维修带给双方的损失。若因客户未在 6 小时内给予明确回复或给予必要协助和支持，导致胜科任何形式的损失或者遭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对此应当承担最终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若客户向胜科排放异常污水，且未经胜科同意的，客户除应支付胜科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和/或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外，还应赔偿胜科因此而产生的所有其他损失；客户向胜科排放异常污水，造成胜科无法达到其对有关主管部门承担的义务并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这种有关部门的处罚导致胜科损失的税收返还和优待，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

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如因客户延期支付污水处理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导致胜科的任何支出或损失，客户应向胜科支付因此造成胜科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前述胜科所遭受的任何处罚、罚款、责任或损失（包括律师费）均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的后果性损失。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根据本协议赔偿另一方该等损失。该赔偿应当排除后果性损失。后果性损失是指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可预期的收益或存款的损失、商誉的损失、效用的损失、业务中断的损失、工作成本的增加、多支出的费用和努力、以及守约方为区分与本协议有关的直接损失和后果性损失所支付的所有合理的法律成本。

10.3 客户未如期支付给胜科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拖欠金额累计超过"等同于客户 3 个计费期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即：第一个协议年度总单价*正常流量*90 天）"或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两个计费期时，且当胜科在通知客户支付该到期费用，并提示客户如客户继续不付款胜科将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在该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客户仍然没有付款，则胜科有权单方停止提供服务和/或终止本协议。

10.4 因本协议约定的事项或者客户原因而使胜科拒绝或者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服务或终止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关闭阀门、停止接收客户排水等暂停或限制客户排水的措施）的，胜科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责任与风险均由客户承担。如因采取上述措施导致胜科损失的，客户应依据第 10 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0.5 客户承诺：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客户已经向主管环保部门办理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的备案手续，并已经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许可客户将该批污水交由胜科处理。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上述备案、许可和/或批准事项发生变更，客户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客户应及时通知胜科前述变更事项并向胜科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正副本等。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客户违反前述承诺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如果胜科由于上述问题遭受或者可能遭受任何处罚、罚款或责任，客户应根据胜科要求出具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使胜科免于处罚、罚款或责任，并赔偿由此给胜科造成的相关损失。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免除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11.2 上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及其它天灾、罢工、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以及胜科装置的维修（见本协议第 9 条之规定）和胜科外电的断供，但不包括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责任以及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情形。

11.3 当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客户或客户工厂输送污水到胜科的能力时，客户应当继续支付全额固定费用。当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胜科或胜科设施完全不能接收客户污水时，客

户不需要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支付固定费用，而胜科亦不需要对客户给与任何补偿或赔偿，同时协议有效期应当延长，延长期相当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

12 赔偿

12.1 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的规定，在以下情形下,胜科不向客户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本协议第 2.4 条约定的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

（3） 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其他政府监管性要求变更或政策调整等法律变更导致胜科不能接受或处理客户污水的情形；

（4） 由于客户先行违约，致使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5） 由于客户或其工厂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6） 由于第三方（如水、电、气/汽等胜科无法控制的主体）的原因引起的胜科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7） 非因胜科故意不履行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的情形；

（8） 按照本协议第 9 条胜科装置的维修的约定，因胜科装置的计划维修和紧急维修引起的情形；

（9） 本协议项下其他胜科不应承担责任的情形。

12.2 胜科因故无法接受客户全部污水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的赔偿约定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当发生胜科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客户输送的污水的情形或者其他违约情形下，且该情形不属于本协议第 12.1 条约定的情形时，若胜科单次连续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时间超过 3 天（含 3 天）的，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及索赔的金额为：

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的上一计费期客户日均污水处理服务费*不能提供服务天数。

自胜科不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之日起至截止之日 1）胜科正常接收污水之日，或 2）双方协商本合同终止之日，或 3）协议服务期限到期之日（该截止之日以前述 3 个日期先到之日为准）的整个期间，不能提供服务天数以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计，如实际不能提供服务天数超过 30 天的，以 30 天计。如客户有逾期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的未付款项的，胜科有权以前述未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抵销相应金额的赔偿费用。如上一计费期未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则适用最近一期产生污水处理服务费。

对于客户及客户的工厂，胜科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应对由于对本合同的履行、不履行或错误履行所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胜科应免

于受到任何此类责任的损害，不论此种损失或损害是如何引起的，即使是由于胜科的疏忽大意或未履行义务，但若是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除外。为避免疑义，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若由于胜科的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责任，客户在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赔偿总额不超过该故意不当行为发生的上一计费期污水处理费总额。该赔偿责任仅适用于胜科的自身原因，任何第三方原因影响胜科接收能力或导致胜科侵权的，胜科不承担责任。

12.3 本 12 条是客户有权向胜科提出的唯一的救济措施和索赔的条款。

13 保密

13.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应对与本协议约定事宜有关的信息保守秘密，并确保其各自的雇员、代理及顾问均对此保守秘密。但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披露方不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公开或使用承担责任：

（a） 法律、或任何法院、政府或监管部门依法要求其披露，但是，如果可行，在合理期间内，披露方应向另一方提供一份披露的说明；
（b） 向披露方的专业顾问或审计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c） 向披露方的现有或潜在股东、关联方、合伙人、股权投资者、贷款人或融资人披露保密信息；
（d） 经由另一方同意，出于合同当事人商业运作的需要，披露必要的保密信息给披露方的客户；
（e） 非因披露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进入公共领域的保密信息；或
（f） 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披露。

前提是，根据第 13.1(a) 至第 13.1(f) 项披露保密信息的任何一方应获得接收方的合适承诺：该等接收方不得为承诺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向任何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

13.2 本合同第 13.1 条项下的关联方是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该方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或与该方同样，均被一共同的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 30%或以上股权的法律实体。

14 客户实际控制人变更

14.1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及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4.2 客户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事先书面通知胜科。

15 服务期限与终止

15.1 本协议的服务起始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15.2 本协议的服务期自服务起始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

15.3 自本协议到期日起至到期后 90 天，双方约定此期间作为协议续签洽谈期，在双方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前，胜科依照本协议最后一个协议年度的价格收费，待双方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后，自本协议到期之日起依照续签协议价格对前述 90 天洽谈期间的污水处理费用进行返算并追溯补收。如 90 日期满后双方仍未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客户须停止向胜科输送污水。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索赔及救济条款的效力。

15.4 在客户没有污水处理服务需求（即因关停、破产、清退、搬离导致客户工厂在剩余服务期内不再排水或产生污水）时，客户有权提起终止本协议，但应当至少提前一个日历月将其终止本协议的意向及相关情况书面告知胜科，双方就合同终止日（“终止日”）、费用结算与支付等本协议终止相关事宜另行签署本协议之书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客户须结清计算至终止日的全部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全部相关费用；为免疑义，在《终止协议》生效后，本协议方于终止日终止。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相反约定，除本条所述合同终止情形或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外，客户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或采取行动导致胜科实质丧失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

16 通知和送达

所有要求提供的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文件，均应当使用快递（EMS 邮政专递（优先使用）或顺丰快递）、人工递交、挂号信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递送。该通知或文件应按下列各自的地址或按本条规定双方通知的其它地址送达对方。

除非另有规定，下列情形应当视作通知已经送达：

a) 如果使用快递、人工或邮寄方式递送通知时，以文件送达对方地址且经签收之日起视为送达；

b)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递送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视为送达，发出的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c)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联系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更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给原联系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信息显示的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发出的书面通知视同送达，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客户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港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

电子邮件地址：qyf@jsgtsp.com

胜科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物流园区（东区）深圳路 1 号

电子邮件地址： liu.miao@sembcorp.com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7.1 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

17.2 若本协议双方对本协议有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友好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8 本协议的签署

18.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8.2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四（4）份，双方各执两（2）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区域]

客户：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 年 月 日

胜科：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姓 名：

职 位：

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附件一：

非危废声明和承诺

致: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

我司在此郑重声明和承诺，在同贵司于 2025 年 1 月 19 日签署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的有效期内我司向贵司排放的污水符合我司的环评以及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不含有危险废物、废液或国家、行业禁止的物质。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技术参数

正常流量 DOR（立方米/天）	15	
污染因子	**单位**	**浓度**
温度	℃	0-45
pH		6--9
化学需氧量（COD）	mg/L	≤500
可生化性（BOD_5：COD）	mg/L	≥0.45
悬浮物(SS)	mg/L	≤250
色度（稀释倍数）		≤100
石油类	mg/L	≤20
动植物油	mg/L	≤100
挥发酚	mg/L	≤2
总氰化物	mg/L	≤1
硫化物	mg/L	≤1
总氮（TN）	mg/L	≤50
氨氮(NH_4-N)	mg/L	≤25
氟化物	mg/L	≤10
总磷（TP）	mg/L	≤2
甲醛类	mg/L	≤5
苯胺类	mg/L	≤5
硝基苯类	mg/L	≤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LAS）	mg/L	≤20
铜	mg/L	≤2
锌	mg/L	≤5
锰	mg/L	≤5
全盐量	mg/L	≤3000

上表中未列明的其它水质参数，客户须符合现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其他相关的客户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本附件中所述技术参数因国家及地方机关作出新的调整的，客户排水水质须符合现行规定中最严格的标准。

附件三：污水处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1.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固定费用

固定费用（FC） = 单位固定费用（UFC）×正常流量×当期计费期对应天数

其中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UFC= 9.07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UFC=9.3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7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UFC= 9.62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不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 由于使用胜科设施而收取的可变费用

(1)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VC）=单位可变费用（UVC）×计费期内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2) 当 计费期内日均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正常流量 DOR 时
可变费用（VC）=单位可变费用（UVC）×正常流量×计费天数
此种情况下，将同时产生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计算方法详见附件四

其中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UVC= 3.93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UVC= 4.02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7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UVC= 4.12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3. 总单价

总单价= 单位固定费用+ 单位可变费用

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总单价= 13.00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6 年 6 月 1 日-2027 年 5 月 31 日，总单价= 13.36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2027 年 6 月 1 日-2028 年 5 月 31 日，总单价= 13.74 人民币/立方米 (不含增值税，含环境保护税等附加费用)

附件四：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 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

因客户超过协议附件二的技术参数要求排放污水的超量、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CED_{PA} = CED_{PA1} + CED_{PA2}$

1. 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如客户排放给胜科的污水超过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客户按如下公式支付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 CED_{PA1}：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申报水量异常费用为：

CED_{PA1} = 2×总单价×（ACR_i－DOR×计费期天数）

其中：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ACR_i	=	该计费期内，胜科所接收的客户实际输送/处理的污水流量
DOR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正常流量

2. 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客户输送异常污水至胜科，则客户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并支付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 CED_{PA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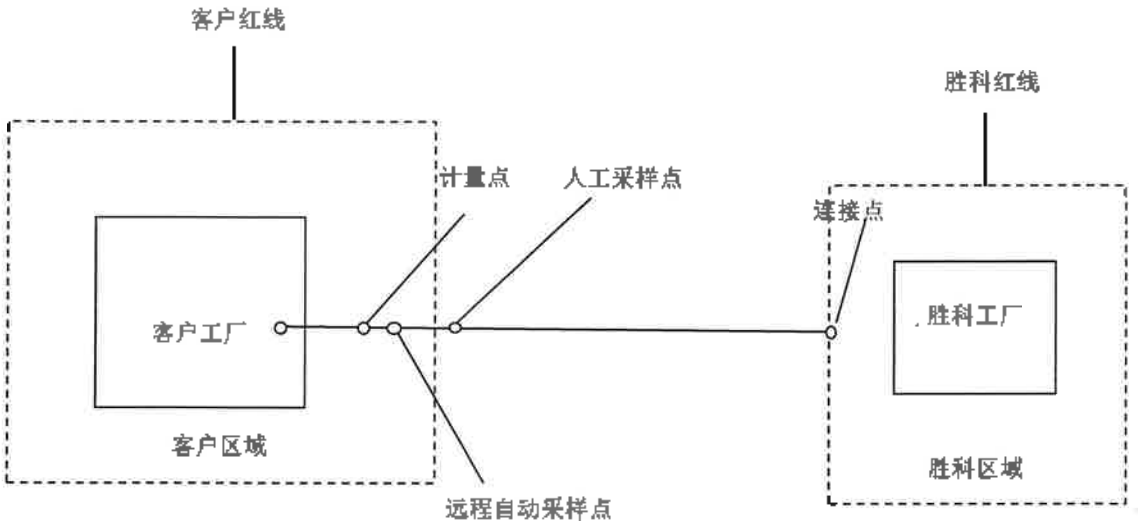
某个计费期内，客户需支付的污水超合同水质异常费用为：

$$CED_{PA2} = \sum \{ A \times 总单价 \times Qty \times [\sum (AP - LP)/LP + |APH - LPH|] \}$$

其中：

A	=	2（含有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A	=	4（含有不可生物降解污染因子的污水）
总单价	=	该计费期内，协议附件三约定的总单价
Qty	=	当日污水总流量或抄表周期内日均流量
AP	=	输送异常污水当日的各参数浓度的最高值
LP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各参数浓度限值
ApH	=	异常污水实际的 pH 值
LpH	=	协议附件二中约定的 pH 值

附件五：采样点及连接点



附件六：

《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固定+可变）》（"合同"）之合规附件

客户在此承认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1、定义

"反贿赂和反腐败法"是指适用于一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或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命令（以及不时做出的修订、补充和/或修改），禁止向任何官员和/或其任何密切关系人行贿或者提供疏通费或其他好处。

"密切关系人"：就任何官员而言，系指已知与该官员在社交上或职业上关系密切的任何个人，例如但不限于——

(a) 该官员的搭档；

(b) 该官员的雇员或雇主；

(c) 通常会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该官员的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任何人士；或者

(d) 该官员通常会或有义务（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按照其指示、指令或意愿行事的任何人士；

"官员"：系指(i)任何政府或其任何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的任何官员或职员，或者以官方身份代表任何该等政府、部门、机构或执行部门行事的任何人士；(ii)任何政党；(iii)政党的任何官员；(iv)任何政治职位的任何候选人；或者(v)联合国等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职员。

"适用的制裁"：系指由适用于一方或其业务的任何政府或司法管辖区实施的任何制裁（以及不时做出的增补、修正、补充和修改），以及与发现、预防和报告潜在洗钱活动和恐怖主义融资活动相关的任何适用的国际法律和法规。

2、反贿赂和反腐败及制裁

2.1 各方陈述并保证，就本合同而言：

(a) 应遵守并遵循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或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所有适用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b) 各方及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代理人、承包商和分包商均未曾直接或通过任何其他第三方，向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或为了利用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或为任何官员或任何人士的利益，而要求、作出、提供或授权提供或者将作出、提供或授权提供任何款项、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而该等款项、礼品、承诺或其他好处将：

(i) 构成疏通费；

(ii) 诱使或奖励作出或不作出，或者已经作出或不作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行为，或者就本合同表明或不表明对任何人士有利或不利；和/或

(iii) 违反任何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

2.2 各方承诺，在与本合同有关的情况下，如果收到或获悉官员或任何人士要求、接受或试图为自己或任何他人（包括但不限于第【2.1(b)】条所述人员）获得报酬或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则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在这方面，客户应将其遇到的任何不合规的情况（欺诈、贿赂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通过如下任何一种渠道通知胜科：胜科的举报网站 https://wbportal.sembcorp.com/；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gia.cases@sembcorp.com ；或拨打举报热线（65）6822 2182 。

2.3 各方陈述并保证，在任何时候，其本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员或雇员均应遵守适用制裁的规定，并且不得与成为制裁对象的任何个人、实体、组织或国家开展业务。任何一方不得为资助任何制裁对象的业务或为受制裁的人士或任何国家或地区，而直接或间接向其任何子公司、合资伙伴或其他个人或实体提供资金。

2.4 如果任何一方有理由相信另一方（**"侵权方"**）已经或可能违反第 2 条中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则该方（**"非侵权方"**）可以终止和/或中止本合同，直到其收到令其满意的确认书，表明尚未发生或不会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不合规行为。

2.5 非侵权方对于其因侵权方不遵守第 2 条而决定终止和/或中止本合同导致的相关的任何索赔、损失或损害，不应向侵权方承担责任。此外，如果违反或不遵守第 2 条，侵权方应赔偿非侵权方及其关联方由于侵权方的陈述不实或违反其在第 2 条中的任何保证或承诺而遭受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权利主张、索赔、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罚款和罚金，且为其进行辩护，并使其免遭任何损害。

3. 个人数据保护

3.1 客户应根据适用的数据及隐私相关法律和数据处理协议（如有）规定的数据保护要求，处理与胜科提供的或客户因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拥有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所有信息（"个人数据"），并自行承担费用。客户应根据双方商定的合理时间表尽其最大努力实施任何所需的变更。

3.2 除非事先得到胜科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移任何个人数据。

3.3 客户同意并承认，如果胜科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户未遵守 3.1 和 3.2 的规定，胜科有权终止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要求客户赔偿胜科遭受的所有损失。

4、利益冲突

4.1 客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和本合同有效期内向胜科申报所有可能引发客户与胜科之间任何利益冲突的工作或关系。

公司名称（"客户"）：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衔：_____

日期：_____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250804		
项目名称	长宁范围森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_____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二氧磷酸铁锂	2t	800t/d	300	/
三元单晶酸锂	1t	200t/d	300	/
四元酸铁锂	1t	200t/d	300	/
双单晶酸铁锂	0.5t	300t/d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接管口	预处理+污水处理+生物深度	35	45t/d	77.8
回用水出水	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膜	8	9t/d	88.9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Y		
项目名称	陕西德国秦超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N,N-二甲基甲酰胺（回收装置）	1t	300t/a	300	/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0.5t	10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王士佳 受检单位人员：翟松 日期：2025年12月29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90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二氟磷酸锂	2t	2024/8	300	/
二氟草酸硼酸锂	1t	2024/8	300	/
双草酸硼酸锂	1t	2024/8	300	/
双氟磺酰亚胺锂	0.5t	2024/8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排管口	厌氧+好氧污水处理+芬顿+MBR+超滤	35	45t/d	77.8
回用水出水	混凝沉淀+好氧+MBR膜+超滤+反渗透	8	9t/d	88.9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1025090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_____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N,N-二甲基乙酰胺	1t	3吨/日	300	/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0.5t	1100t/年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氟磷酸锂 2#二氟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5.15% 75%
3#四氟硼酸锂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M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干燥+除湿	正常	模组车间一二三
2#排气筒	二氟磷酸锂投料+干燥+除湿	正常	模组车间二、成型车间
3#排气筒	粉体投料+干燥+除湿	正常	前驱体、污水处理站、锅炉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_____ 受检单位人员：_____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氧磷酸锂 2#二氧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氧硼酸锂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冷凝+活性炭吸附+干燥+除尘设备	三年	糕车间一二三
2#排气筒	二级石碱喷淋+干燥+除尘设备	三年	糕车间二，糕车间
3#排气筒	冷凝+活性炭+干燥+除尘设备	三年	糕车间，污水处理站，锅炉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_____ 受检单位人员：_____ 日期：2026年1月16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9O4/2047157		
项目名称	张家港[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illegible]区		
企业联系人	程婷	联系方式	1391570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氧磷酸锂 2.二氧草酰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氧硼酸钾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氧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风机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风机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干燥+2级16根管	正常	烘箱一二三
2#排气筒	两级水喷淋吸附+干燥+两级管	正常	烘箱二、成品车间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6年3月3日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247089W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荣纺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序延云		
企业联系人	樊松	联系方式	139 1570 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氧磷酸锂 2.二氧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氟硼酸钾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干燥+冷凝	正常	烘箱一二三
2# 排气筒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干燥+冷凝	正常	烘箱二、投料间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_____ 受检单位人员：樊松 日期：226年3月4日

CMA
221012340348

检　测　报　告

（2025）新锐（综）字第（08904）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执法监测系对生态环境执法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测试分析，其结果作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 2025 ）新锐（ 综 ）字第（ 0890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保税区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保税区
联系人	瞿燕芳	电话	13962225104
现场检测人员	邢飞、苏晓烽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3 月 3 日、4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李佳骏、孙丽娅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3 月 9 日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氟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氯离子、硫酸根、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无组织废气：氟化物、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甲苯、甲醇、氯化氢、低浓度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气象参数	见附表三		
测点示意图	见附图 1-2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8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53 页。		

编制：王红蕾

审核：陈丽娟

签发：沈琳婷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排放水池 S1	202508904 S1-1-1	2025.12.30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9	14	37	3.50	0.16	0.92
	202508904 S1-1-2	2025.12.30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11	38	3.62	0.16	0.99
	202508904 S1-1-3	2025.12.30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6	15	40	3.90	0.17	1.03
	202508904 S1-1-4	2025.12.30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13	47	3.77	0.14	1.01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 值检测时，202508904S1-1-1 样品的水温为 17.8℃，202508904S1-1-2 样品的水温为 18.2℃，202508904S1-1-3 样品的水温为 17.5℃，202508904S1-1-4 样品的水温为 17.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离子	硫酸根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回用水出水 S2	202508904 S2-1-1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5	7	1.3	3.13	6.22	46
	202508904 S2-1-2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7	5	1.0	3.11	6.08	68
	202508904 S2-1-3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6.9	6	1.2	3.22	6.02	52
	202508904 S2-1-4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4	7	1.1	3.08	6.22	76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 值检测时，202508904S2-1-1 样品的水温为 15.7℃，202508904S2-1-2 样品的水温为 16.3℃，202508904S2-1-3 样品的水温为 15.8℃，202508904S2-1-4 样品的水温为 15.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排放水池S1	202508904S1-2-1	2025.12.31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0	14	38	3.25	0.11	0.86
	202508904S1-2-2	2025.12.31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1	17	38	3.36	0.10	0.86
	202508904S1-2-3	2025.12.31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6.8	18	39	3.63	0.13	0.89
	202508904S1-2-4	2025.12.31	微浊、微黄、有异味、无浮油	7.1	17	39	3.59	0.13	0.90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值检测时，202508904S1-2-1样品的水温为17.2℃，202508904S1-2-2样品的水温为18.0℃，202508904S1-2-3样品的水温为17.5℃，202508904S1-2-4样品的水温为15.5℃。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氯离子	硫酸根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回用水出水 S2	202508904 S2-2-1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4	7	1.7	3.37	6.04	42
	202508904 S2-2-2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9	8	1.3	3.49	5.57	76
	202508904 S2-2-3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2	9	1.5	3.21	5.37	54
	202508904 S2-2-4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5	7	1.6	3.16	5.34	70

备注：1、pH值无量纲；

2、pH 值检测时，202508904S2-2-1 样品的水温为 14.8℃，202508904S2-2-2 样品的水温为 15.4℃，202508904S2-2-3 样品的水温为 14.8℃，202508904S2-2-4 样品的水温为 13.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氟化物	甲苯	甲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1	0.0008	ND	ND
	202508904G1-1-2	0.0011	ND	ND
	202508904G1-1-3	0.0009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1	0.0030	0.0022	ND
	202508904G2-1-2	0.0032	ND	ND
	202508904G2-1-3	0.0031	0.0012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1	0.0024	0.0028	ND
	202508904G3-1-2	0.0023	0.0013	ND
	202508904G3-1-3	0.0027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1	0.0030	0.0029	ND
	202508904G4-1-2	0.0033	0.0015	ND
	202508904G4-1-3	0.0030	0.0008	ND
最大值		0.0033	0.0029	ND
检出限		/	0.0004	0.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1	0.03	ND	＜10
	202508904G1-1-2	0.05	ND	＜10
	202508904G1-1-3	0.03	ND	＜10
	202508904G1-1-4	0.02	ND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1	0.04	ND	12
	202508904G2-1-2	0.06	ND	13
	202508904G2-1-3	0.07	ND	12
	202508904G2-1-4	0.03	ND	1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1	0.06	ND	12
	202508904G3-1-2	0.07	ND	11
	202508904G3-1-3	0.04	ND	12
	202508904G3-1-4	0.06	ND	1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1	0.06	ND	13
	202508904G4-1-2	0.17	ND	12
	202508904G4-1-3	0.14	ND	14
	202508904G4-1-4	0.07	ND	13
最大值		0.17	ND	14
检出限		/	0.002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1	0.26
	202508904G1-1-2	0.28
	202508904G1-1-3	0.24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1	0.42
	202508904G2-1-2	0.32
	202508904G2-1-3	0.38
	均值	0.37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1	0.29
	202508904G3-1-2	0.47
	202508904G3-1-3	0.26
	均值	0.34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1	0.30
	202508904G4-1-2	1.92
	202508904G4-1-3	0.26
	均值	0.83
均值最大值		0.8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4	0.27
	202508904G1-1-5	0.24
	202508904G1-1-6	0.25
	均值	0.25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4	0.32
	202508904G2-1-5	0.29
	202508904G2-1-6	0.37
	均值	0.33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4	0.41
	202508904G3-1-5	0.27
	202508904G3-1-6	0.25
	均值	0.31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4	0.29
	202508904G4-1-5	0.26
	202508904G4-1-6	2.15
	均值	0.90
均值最大值		0.9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1-7	0.23
	202508904G1-1-8	0.21
	202508904G1-1-9	0.22
	均值	0.22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1-7	0.36
	202508904G2-1-8	0.31
	202508904G2-1-9	0.38
	均值	0.35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1-7	0.31
	202508904G3-1-8	0.69
	202508904G3-1-9	0.42
	均值	0.47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1-7	0.27
	202508904G4-1-8	0.27
	202508904G4-1-9	0.38
	均值	0.31
均值最大值		0.47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9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G5 甲类三车间	202508904G5-1-1	0.39
	202508904G5-1-2	1.91
	202508904G5-1-3	0.40
	均值	0.90
	202508904G5-1-4	0.86
	202508904G5-1-5	0.74
	202508904G5-1-6	0.32
	均值	0.64
	202508904G5-1-7	0.97
	202508904G5-1-8	0.78
	202508904G5-1-9	0.92
	均值	0.89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G6 甲类二车间	202508904G6-1-1	0.47
	202508904G6-1-2	0.51
	202508904G6-1-3	0.84
	均值	0.61
	202508904G6-1-4	1.24
	202508904G6-1-5	0.28
	202508904G6-1-6	0.52
	均值	0.68
	202508904G6-1-7	0.57
	202508904G6-1-8	0.65
	202508904G6-1-9	0.38
	均值	0.53

以下空白

（ 2025 ）新锐（ 综 ）字第（ 08904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G7 罐区	202508904G7-1-1	0.59
	202508904G7-1-2	0.79
	202508904G7-1-3	0.86
	均值	0.75
	202508904G7-1-4	0.30
	202508904G7-1-5	0.32
	202508904G7-1-6	0.30
	均值	0.31
	202508904G7-1-7	0.35
	202508904G7-1-8	0.39
	202508904G7-1-9	0.36
	均值	0.37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G8 污水站	202508904G8-1-1	0.33
	202508904G8-1-2	0.32
	202508904G8-1-3	0.31
	均值	0.32
	202508904G8-1-4	1.51
	202508904G8-1-5	0.38
	202508904G8-1-6	0.36
	均值	0.75
	202508904G8-1-7	0.33
	202508904G8-1-8	0.35
	202508904G8-1-9	0.40
	均值	0.36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氟化物	甲苯	甲醇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1	0.0012	ND	ND
	202508904G1-2-2	0.0014	ND	ND
	202508904G1-2-3	0.0014	ND	ND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1	0.0041	0.0036	ND
	202508904G2-2-2	0.0037	0.0021	ND
	202508904G2-2-3	0.0033	0.0017	ND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1	0.0026	0.0025	ND
	202508904G3-2-2	0.0028	0.0012	ND
	202508904G3-2-3	0.0030	ND	ND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2-1	0.0020	0.0020	ND
	202508904G4-2-2	0.0021	0.0019	ND
	202508904G4-2-3	0.0023	0.0018	ND
最大值		0.0041	0.0036	ND
检出限		/	0.0004	0.1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1	0.03	ND	＜10
	202508904G1-2-2	0.03	ND	＜10
	202508904G1-2-3	0.04	ND	＜10
	202508904G1-2-4	0.03	ND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1	0.04	ND	12
	202508904G2-2-2	0.05	ND	12
	202508904G2-2-3	0.04	ND	13
	202508904G2-2-4	0.03	ND	11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1	0.03	ND	11
	202508904G3-2-2	0.05	ND	12
	202508904G3-2-3	0.06	ND	13
	202508904G3-2-4	0.03	ND	1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2-1	0.04	ND	11
	202508904G4-2-2	0.04	ND	12
	202508904G4-2-3	0.06	0.011	13
	202508904G4-2-4	0.05	ND	13
最大值		0.06	0.011	13
检出限		/	0.002	/

备注：1、ND 表示未检出；
2、臭气浓度无量纲。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1	0.36
	202508904G1-2-2	0.62
	202508904G1-2-3	0.24
	均值	0.41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1	0.26
	202508904G2-2-2	0.27
	202508904G2-2-3	0.34
	均值	0.29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1	0.48
	202508904G3-2-2	0.52
	202508904G3-2-3	0.26
	均值	0.42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2-1	0.36
	202508904G4-2-2	0.50
	202508904G4-2-3	0.21
	均值	0.36
均值最大值		0.4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4	0.33
	202508904G1-2-5	0.21
	202508904G1-2-6	0.21
	均值	0.25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4	0.34
	202508904G2-2-5	0.30
	202508904G2-2-6	0.33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4	0.21
	202508904G3-2-5	0.27
	202508904G3-2-6	0.69
	均值	0.39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2-4	0.30
	202508904G4-2-5	1.65
	202508904G4-2-6	0.24
	均值	0.73
均值最大值		0.7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G1	202508904G1-2-7	0.23
	202508904G1-2-8	0.34
	202508904G1-2-9	0.22
	均值	0.26
厂界下风向 G2	202508904G2-2-7	0.32
	202508904G2-2-8	0.30
	202508904G2-2-9	0.35
	均值	0.32
厂界下风向 G3	202508904G3-2-7	0.44
	202508904G3-2-8	0.30
	202508904G3-2-9	0.44
	均值	0.39
厂界下风向 G4	202508904G4-2-7	0.19
	202508904G4-2-8	0.46
	202508904G4-2-9	0.34
	均值	0.33
均值最大值		0.39
G2、G3、G4 小时均值最大值		0.7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G5 甲类三车间	202508904G5-2-1	0.40
	202508904G5-2-2	0.42
	202508904G5-2-3	0.43
	均值	0.42
	202508904G5-2-4	0.61
	202508904G5-2-5	0.37
	202508904G5-2-6	0.32
	均值	0.43
	202508904G5-2-7	0.30
	202508904G5-2-8	0.29
	202508904G5-2-9	0.32
	均值	0.3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G6 甲类二车间	202508904G6-2-1	0.44
	202508904G6-2-2	0.44
	202508904G6-2-3	0.42
	均值	0.43
	202508904G6-2-4	0.42
	202508904G6-2-5	0.36
	202508904G6-2-6	0.38
	均值	0.39
	202508904G6-2-7	0.44
	202508904G6-2-8	0.57
	202508904G6-2-9	0.58
	均值	0.5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G7 罐区	202508904G7-2-1	0.28
	202508904G7-2-2	0.58
	202508904G7-2-3	0.52
	均值	0.46
	202508904G7-2-4	0.25
	202508904G7-2-5	0.29
	202508904G7-2-6	0.27
	均值	0.27
	202508904G7-2-7	0.33
	202508904G7-2-8	0.37
	202508904G7-2-9	0.27
	均值	0.32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mg/m^3
		非甲烷总烃
G8 污水站	202508904G8-2-1	0.31
	202508904G8-2-2	0.33
	202508904G8-2-3	0.33
	均值	0.32
	202508904G8-2-4	0.34
	202508904G8-2-5	0.35
	202508904G8-2-6	0.27
	均值	0.32
	202508904G8-2-7	0.29
	202508904G8-2-8	0.28
	202508904G8-2-9	0.32
	均值	0.30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33	34	3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408	5564	5429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408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68	2.03	1.96	2.22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20×10^{-2}	/
5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3	46	5	18	/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9.73×10^{-2}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0.2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564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38	1.58	1.22	1.7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9.63×10^{-3}	/
5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5	42	7	18	/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0.100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2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429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44	3.18	1.25	1.96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06×10^{-2}	/
5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4	4	4	4	/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2.17×10^{-2}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2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32	33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17	1794	1792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17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07	6.98	7.28	5.44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9.88×10^{-3}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69	0.36	0.41	0.49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8.90×10^{-4}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94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8.01	8.55	7.82	8.1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46×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58	0.39	1.74	0.90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61×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92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74	9.39	8.82	6.65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19×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79	0.46	1.28	0.84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51×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32	32	3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93	1802	1786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7	1.5	1.4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05×10^{-3}	2.70×10^{-3}	2.50×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大气压（kPa）	101.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4	25	25	2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449	4592	4666	4569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4.27	5.31	5.22	4.93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0×10^{-2}	2.44×10^{-2}	2.44×10^{-2}	2.25×10^{-2}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5	排气温度	℃	25	25	25	25	/
6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695	4713	4719	4709	/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87	3.34	2.01	3.07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2×10^{-2}	1.57×10^{-2}	9.49×10^{-3}	1.45×10^{-2}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9	排气温度	℃	23	23	22	23	/
10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42	4523	4463	4609	/
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5.32	3.78	6.45	5.18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58×10^{-2}	1.71×10^{-2}	2.88×10^{-2}	2.39×10^{-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大气压（kPa）	101.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2	24	12	1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515	4796	4557	4623	/
3	氨排放浓度	mg/m^3	0.35	ND	ND	0.35（最大值）	/
4	氨排放速率	kg/h	1.58×10^{-3}	-	-	1.58×10^{-3}（最大值）	/
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148	0.403	0.444	0.444（最大值）	/
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6.68×10^{-4}	1.93×10^{-3}	2.02×10^{-3}	2.02×10^{-3}（最大值）	/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	199	229	229（最大值）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大气压（kPa）		101.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2	22	23	2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937	4789	4773	4833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98	1.48	1.93	1.80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78×10^{-3}	7.09×10^{-3}	9.21×10^{-3}	8.70×10^{-3}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5	排气温度	℃	23	24	24	24	/
6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08	4846	4829	4828	/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0.88	1.23	2.77	1.63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3×10^{-3}	5.96×10^{-3}	1.34×10^{-2}	7.87×10^{-3}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9	排气温度	℃	24	23	22	23	/
10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22	4815	4796	4811	/
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39	4.53	1.86	2.93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5×10^{-2}	2.18×10^{-2}	8.92×10^{-3}	1.41×10^{-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时间		2026年1月15日	大气压（kPa）		101.7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1	24	18	2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44	4786	4782	4804	/
3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0.28	0.28（最大值）	/
4	氨排放速率	kg/h	-	-	1.34×10^{-3}	1.34×10^{-3}（最大值）	/
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最大值）	/
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	26	199	199（最大值）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7mg/m^3，氨的检出限为0.25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20	24	26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807	5757	5517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807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2.1	2.61	1.53	5.41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3.14×10^{-2}	/
5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2mg/m^3$，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 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757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02	0.83	0.91	0.92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5.30×10^{-3}	/
5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2mg/m^3$，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有机生产废气1#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2/出口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26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5517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0.73	0.72	0.78	0.74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4.08×10^{-3}	/
5	甲苯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6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
7	甲醇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ND	/
8	甲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0.2mg/m^3，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32	32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9	1854	184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9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4.85	6.65	7.05	6.18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09×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1.49	1.77	1.58	1.61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2.83×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2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54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50	5.43	8.61	6.85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27×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60	1.32	0.52	0.81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50×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48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9.16	12.0	5.30	8.82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1.63×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62	1.21	1.36	1.06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96×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二级碱液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4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34	32	33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675	1717	1669	/
3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1.5	1.7	1.6	/
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51×10^{-3}	2.92×10^{-3}	2.67×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6 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9	20	22	2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795	4747	4695	4746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41	2.24	3.22	2.62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6×10^{-2}	1.06×10^{-2}	1.51×10^{-2}	1.24×10^{-2}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5	排气温度	℃	25	26	26	26	/
6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630	4625	4577	4611	/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71	3.85	3.78	3.78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2×10^{-2}	1.78×10^{-2}	1.73×10^{-2}	1.74×10^{-2}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9	排气温度	℃	26	25	25	25	/
10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594	4594	4580	4589	/
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95	4.05	2.99	3.66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1×10^{-2}	1.86×10^{-2}	1.37×10^{-2}	1.68×10^{-2}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5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7	26	14	19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785	4632	4614	4677	/
3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最大值）	/
4	氨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0.088	0.107	0.063	0.107（最大值）	/
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4.21×10^{-4}	4.96×10^{-4}	2.91×10^{-4}	4.96×10^{-4}（最大值）	/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	229	269	269（最大值）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氨的检出限为0.25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9	20	20	20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707	4778	4754	4746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99	1.33	1.77	1.70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37×10^{-3}	6.35×10^{-3}	8.41×10^{-3}	8.07×10^{-3}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5	排气温度	℃	23	23	24	23	/
6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790	4922	4797	4836	/
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56	1.18	1.12	1.29	/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47×10^{-3}	5.81×10^{-3}	5.37×10^{-3}	6.24×10^{-3}	/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9	排气温度	℃	24	24	24	24	/
10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797	4802	4805	4801	/
1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31	1.96	1.76	1.68	/
1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8×10^{-3}	9.41×10^{-3}	8.46×10^{-3}	8.07×10^{-3}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出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15
处理设施	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	烟道截面积（m^2）	0.196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Q6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6日	大气压（kPa）	101.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18	24	20	21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4824	4816	4785	4808	/
3	氨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最大值）	/
4	氨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5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3	ND	ND	ND	ND（最大值）	/
6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最大值）	/
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51	63	151（最大值）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硫化氢的检出限为0.007mg/m^3，氨的检出限为0.25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8904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12月30日 12:58-13:26 22:00-22:26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3.9dB(A)	
				夜间	测量前：93.9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	1	1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	1	1	夜间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890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m	2025年12月30日 12:58-13:26 22:00-22:26	/	/	56.3	54.8	1.8	2.1	/
N2	北厂界外1m		/	/	54.4	52.5	1.8	2.1	/
N3	西厂界外1m		/	/	56.1	49.5	1.8	2.1	/
N4	西厂界外1m		污水站处理装置	50	55.9	53.7	1.8	2.1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噪 声 检 测 简 况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8904

所属功能区		3类				
测量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10:32-11:07 22:00-22:22	仪器核查		昼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夜间	测量前：94.0dB(A) 测量后：94.0dB(A)
天气状况		晴				
主要噪声源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源强	开（台）	关（台）	备　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	1	1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	1	1	夜间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任务编号：202508904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1m	2025年12月31日 10:32-11:07 22:00-22:22	/	/	56.8	54.7	1.8	2.1	/
N2	北厂界外1m		/	/	55.4	52.9	1.8	2.1	/
N3	西厂界外1m		/	/	55.3	50.1	1.9	2.2	/
N4	西厂界外1m		污水站处理装置	50	55.9	53.9	1.9	2.2	/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溶解性总固体（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氯离子、硫酸根	水质 无机阴离子（F^-、Cl^-、NO_2^-、Br^-、NO_3^-、PO_4^{3-}、SO_3^{2-}、SO_4^{2-}）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6.1.6.1 气相色谱法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硫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388-202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质多参数仪	SX836	JCSB-C-074-8	2026.09.0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2	2026.09.0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6.09.0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9	2026.03.23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9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0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1	2026.05.12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崂应 2030 型	JCSB-C-080-12	2026.05.12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CSB-C-069-1	2026.03.09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CSB-C-069-2	2026.03.09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CSB-C-069-3	2026.03.09
四路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S 型	JCSB-C-069-4	2026.03.09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1	2026.10.2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2	2026.10.20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3	2026.01.12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JCSB-C-073-4	2026.10.20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3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47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48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14B	JCSB-F-071-49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29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4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37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9	/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6	/
可洗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36	JCSB-F-071-45	/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12	2026.06.1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H-D 型	JCSB-C-053-44	2026.12.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4	2026.03.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1	2026.10.2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9	2026.07.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	2026.07.3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2	2026.07.30
智能真空采样桶	ZJL-QB20 型	JCSB-F-076-22	/
智能真空采样桶	ZJL-QB20 型	JCSB-F-076-23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CSB-C-035-8	2026.07.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JCSB-C-054-4	2026.03.25
以下空白			

续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电子天平	PMK224ZH/E	JCSB-C-008-10	2026.10.09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9	2027.01.06
数字滴定器	brand	JCSB-C-033-12	2027.01.06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3	2026.1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S	JCSB-C-005-5	2026.03.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JCSB-C-005-6	2026.07.30
氟离子浓度计	PXSJ-216F	JCSB-C-004	2026.10.09
PXSJ-216F 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6.1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JCSB-F-018-4	2026.03.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F	JCSB-F-018-3	2026.03.09
手提式溶解氧测量仪	YSI58	JCSB-C-028	2026.03.0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4	2027.07.30
离子色谱仪	ICS-900	JCSB-C-030	2027.10.09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6890N-5973	JCSB-C-040-6	2027.07.30
全自动热脱附仪	UNITY-Xr	JCSB-F-035-2	/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7.10.09
气相色谱仪(含顶空进样器)	7820A-7697A	JCSB-C-032-3	2027.07.30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SB-C-032	2027.10.09
电子天平	CPA225D	JCSB-C-008-3	2026.10.0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7.10.09

以下空白

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氯化物、甲醇、甲苯	2025.12.30 10:05-11:05	282.9	102.5	65	东北	1.9
		2025.12.30 12:05-13:05	285.3	102.3	57	东北	1.8
		2025.12.30 14:05-15:05	286.2	102.3	49	东北	1.7
		2025.12.31 9:20-10:20	280.4	102.8	60	东北	1.7
		2025.12.31 11:20-12:20	282.5	102.7	49	东北	2.1
		2025.12.31 13:20-14:20	282.6	102.6	48	东北	1.8
	氨、硫化氢	2025.12.30 10:05-11:05	282.9	102.5	65	东北	1.9
		2025.12.30 12:05-13:05	285.3	102.3	57	东北	1.8
		2025.12.30 14:05-15:05	286.2	102.3	49	东北	1.7
		2025.12.30 16:05-17:05	283.4	102.3	51	东北	1.8
		2025.12.31 9:20-10:20	280.4	102.8	60	东北	1.7
		2025.12.31 11:20-12:20	282.5	102.7	49	东北	2.1
		2025.12.31 13:20-14:20	282.6	102.6	48	东北	1.8
		2025.12.31 15:20-16:20	280.0	102.7	68	东北	2.1
	臭气浓度	2025.12.30 10:10	282.1	102.5	68	东北	1.8
		2025.12.30 12:10	285.0	102.4	57	东北	1.9
		2025.12.30 14:10	286.0	102.3	51	东北	1.7
		2025.12.30 16:10	284.0	102.3	49	东北	1.8
		2025.12.31 9:25	280.0	102.8	61	东北	1.7
		2025.12.31 11:25	282.0	102.7	52	东北	2.1
		2025.12.31 13:25	282.9	102.6	47	东北	1.8
		2025.12.31 15:25	280.3	102.7	65	东北	2.1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10:15	282.2	102.5	67	东北	1.8
		2025.12.30 10:40	283.0	102.5	65	东北	1.9
		2025.12.30 11:05	283.9	102.5	62	东北	1.9
		2025.12.30 12:15	285.1	102.4	57	东北	1.9
		2025.12.30 12:40	285.4	102.3	56	东北	1.8
		2025.12.30 13:05	285.7	102.3	55	东北	1.7
		2025.12.30 14:15	286.1	102.3	50	东北	1.7
		2025.12.30 14:40	286.2	102.3	49	东北	1.7
		2025.12.30 15:05	286.3	102.3	47	东北	1.7
		2025.12.31 9:30	280.1	102.8	61	东北	1.7
		2025.12.31 9:55	280.5	102.8	59	东北	1.7
		2025.12.31 10:20	280.9	102.8	57	东北	1.7
		2025.12.31 11:30	282.1	102.7	51	东北	2.1
		2025.12.31 11:55	282.6	102.7	48	东北	2.1
		2025.12.31 12:20	283.0	102.7	45	东北	2.1
		2025.12.31 13:30	282.8	102.6	47	东北	1.8
		2025.12.31 13:55	282.5	102.6	49	东北	1.8
		2025.12.31 14:20	282.2	102.6	51	东北	1.8

以下空白

续附表三：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气温（K）	大气压（k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G5、G6、G7、G8	非甲烷总烃	2025.12.30 10:10	282.1	102.5	67	东北	1.8
		2025.12.30 10:35	282.9	102.5	65	东北	1.9
		2025.12.30 11:00	283.8	102.5	62	东北	1.9
		2025.12.30 12:00	284.9	102.4	58	东北	1.9
		2025.12.30 12:25	285.2	102.4	57	东北	1.9
		2025.12.30 12:50	285.5	102.3	56	东北	1.8
		2025.12.30 14:00	285.9	102.3	52	东北	1.7
		2025.12.30 14:25	286.1	102.3	50	东北	1.7
		2025.12.30 14:50	286.2	102.3	48	东北	1.7
		2025.12.31 9:32	280.1	102.8	61	东北	1.7
		2025.12.31 9:57	280.5	102.8	59	东北	1.7
		2025.12.31 10:22	280.9	102.8	57	东北	1.7
		2025.12.31 12:10	282.9	102.7	46	东北	2.1
		2025.12.31 12:35	283.1	102.7	46	东北	2.0
		2025.12.31 13:00	283.2	102.6	45	东北	2.0
		2025.12.31 13:25	282.9	102.6	47	东北	1.8
		2025.12.31 13:50	282.6	102.6	48	东北	1.8
		2025.12.31 14:15	282.3	102.6	50	东北	1.8

以下空白

附图 1 测点示意图（2025.12.30-2025.12.31）



备注：○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下风向与邻厂共用围墙，G2 布厂界内。

以下空白

附图 2 测点示意图（2025.12.30-2025.12.31）



备注：1、○G5-G8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N1-N4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点位置。

以下空白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4		
项目名称	长治惠国森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_____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二氧磷酸锂	2t	800t/a	300	/
二氧草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四氟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双草酸硼酸锂	0.5t	30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排管12	厌氧+治性炭吸附+生物曝氧	35	45t/d	77.8
回用水出水	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A/O+MBR	8	9t/d	88.9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N,N-二甲基吡咯烷酮回收装置	1t	300t/a	300	/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活性炭	0.5t	11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XJ508904		
项目名称	长宁德润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二氟磷酸锂	2t	600t/a	300	/
二氟草酸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四氟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双草酸硼酸锂	0.5t	20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排管口	采用"调节沉淀+生化处理"工艺	35	45t/d	77.8
回用水出口	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	8	9t/d	88.9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_____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N,N-二甲基吡咯烷一四氟硼酸盐	1t	300t/a	300	/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0.5t	110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王士佳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512084		
项目名称	环境 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绍兴		
企业联系人	磐松	联系方式	1391379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t)	计划产能/单位 (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三元磷酸锂 2#三元单晶磷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3% 75%
3#四元磷酸锂 4#双单晶磷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MN-二甲基吡咯烷酮-四氟硼酸盐	1	300 ~~500~~	300	10%
6#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正常	模组间一二三
2#排气筒	二级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正常	模组间二、模组间
3#排气筒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	正常	涂布、烘干线、烘箱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磐松 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项目名称	验证国家级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企业联系人	崔杨	联系方式	1391574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氟磷酸锂 2#二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氟硼酸锂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冷凝+喷淋+干燥+活性炭	三年	糕车间一二三
2#排气筒	二级碱喷淋+干燥+活性炭	三年	糕车间二，成品车间
3#排气筒	水喷淋+干燥+活性炭	三年	实验室，污水处理站，锅炉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_____ 受检单位人员：崔杨 日期：2026年1月16日

附件 7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XR08904/XR77157		
项目名称	张家港[illegible]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illegible]镇区		
企业联系人	[illegible]	联系方式	1391570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氟磷酸锂 2.二氟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氟硼酸钾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离心机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压滤机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球磨一二三
2#排气筒	四级不锈钢喷淋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球磨二、成型车间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508904		
项目名称	张掖国家现代[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illegible]		
企业联系人	樊松	联系方式	139 1570 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氨磷酸钾 2.二氨基硝酸盐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氨硝酸钾 4.双单酸硝酸钾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羟乙烯-四氨硝酸盐	1	300	300	110%
6.双甲基超级[illegible]硝酸钾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二级[illegible]+干燥+[illegible]	正常	硝酸钾一二三
2#排气筒	双碱石灰喷淋[illegible]+干燥+[illegible]	正常	硝酸钾二、成型车间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樊松 日期：226 年 3 月 4 日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2025）新锐（综）字第（08904-1）号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样品检测项目结果负责，不对送样样品来源负责，报告中如由客户提供的限值、参考标准等仅供参考。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涂改、增删、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四、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10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
邮政编码：215600
联系电话：0512-35022007
企业邮箱：jiangsuxinrui@163.com

（ 2025 ）新锐（ 综 ）字第（ 08904-1 ）号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保税区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保税区
联系人	瞿燕芳	电话	13962225104
现场检测人员	金哲辰、陈宇杰等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3 月 3 日、4 日
实验室分析人员	俞欣何、黄柳花等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9 日
检测内容	废水：总硬度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氯化氢		
检测依据	见附表一		
检测仪器	见附表二		
工况信息	见附件 1-6		
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 2-11 页。		

编制：王红蕾

审核：张丽娟

签发：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3月20日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总硬度
回用水出水 S2	202508904 S2-1-1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
	202508904 S2-1-2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7
	202508904 S2-1-3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
	202508904 S2-1-4	2025.12.30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6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废水　　任务编号：202508904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mg/L
				总硬度
回用水出水 S2	202508904 S2-2-1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
	202508904 S2-2-2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11
	202508904 S2-2-3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
	202508904 S2-2-4	2025.12.31	透明、无色、无味、无浮油	8

备注：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4	5	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0	1738	1898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1.07	0.94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1.86×10^{-3}	1.78×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3、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0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35.2	28.7	24.4	29.4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5.14×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2.45	1.57	1.41	1.81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3.17×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38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8.5	21.3	32.8	27.5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4.78×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0.75	0.74	2.97	1.49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2.59×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3 日	大气压（kPa）		102.5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898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22.9	30.7	34.0	29.2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5.54×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1.82	0.49	0.48	0.93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1.77×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温度	℃	4	4	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8	1904	1795	/
3	氟化物实测浓度	mg/m^3	ND	ND	ND	/
4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3、ND 表示未检出，氟化物的检出限为 0.06mg/m^3。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58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6.7	15.4	15.9	16.0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81×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1.52	1.81	1.62	1.65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2.90×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4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904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1.2	11.8	10.1	11.0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09×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1.05	1.33	2.00	1.46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2.78×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结 果

检测类别：有组织废气　　任务编号：202508904

工业设备名称		酸性废气 2#排气筒进口			
建成使用时间		/	烟囱高度（m）		30
处理设施		/	烟道截面积（m^2）		0.071
燃料种类		/	检测点位		进口/Q3
采样日期		2026 年 3 月 4 日	大气压（kPa）		102.6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均值	
1	排气温度	℃	5				/
2	烟气标干流量	m^3/h	1795				/
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13.0	10.9	11.8	11.9	/
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	/	2.14×10^{-2}	/
5	氯化氢实测浓度	mg/m^3	2.70	4.49	0.98	2.72	/
6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	/	/	4.88×10^{-3}	/

备注：1、开孔位置不规范，以上数据仅供参考；
2、加密检测。

以下空白

附表一：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以下空白		

附表二：仪器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至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SB-C-053-12	2026.06.11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JCSB-F-041-14	2026.09.01
便携式采气桶	labtm009	JCSB-F-071-18	/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JCSB-C-059-17	2026.07.30
PXSJ-216F 离子计	PXSJ-216F	JCSB-C-004-2	2026.10.09
气相色谱仪	8860	JCSB-C-032-4	2027.10.0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JCSB-C-030-6	2027.10.09
以下空白			

附件 1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XJ50804		
项目名称	陕西德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二氧磷酸锂	2t	800t/a	300	/
二氧草酸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四氟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双草酸硼酸锂	0.5t	30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排管12	厌氧+治好况及生物混合	35	45t/d	77.8
回用水出水	混凝沉淀+微滤+芬顿+RO反渗透	8	9t/d	88.9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2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4		
项目名称	陕西德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N,N-二甲基乙酰胺（DMAC）回收	1t	300t/a	300	/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0.5t	11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王士佳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3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XJS08904		
项目名称	张家港烟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剑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二氟磷酸锂	>1t	200t/a	300	/
二氟草酸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四氟硼酸锂	1t	200t/a	300	/
双草酸硼酸锂	0.5t	200t/a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总管口	厌氧+好氧活性炭+芬顿氧化	35	45t/d	77.8
回用水出口	混凝沉淀+好氧+超滤+反渗透+活性炭吸附	8	9t/d	88.9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处理装置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illegible]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20250804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保税区		
企业联系人	陈钊	联系方式	13776257670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_____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	计划产能/单位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NN-二甲基吡咯烷酮回收精馏塔	1t	300t/d	300	/
双电层超级电容器电解液	0.5t	1100t/d	300	/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_____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王王佳 受检单位人员：陈钊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XR08904/LH7157		
项目名称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锦丰镇		
企业联系人	解松	联系方式	13915704476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氧磷酸锂 2.二氧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3.75%, 75%
3.四氧硼酸钾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氧硼酸盐	1	300	300	100%
6.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离心机	1	1	昼间
				昼间
污水站	离心机	1	1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正常	烘箱一二三
2#排气筒	两级水喷淋+碱液喷淋+干燥+活性炭吸附	正常	烘箱二、成型车间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illegible] 受检单位人员：解松 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新锐监测 Sunny Monitoring

XR TF134-2021 4/1

现场监测期间工况单

任务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方式	□连续生产 ☑间歇生产 □其他		

表1生产工况

主要产品	当日产量/单位(t)	计划产能/单位(t)	计划年生产时间/天	生产工况/%
1.二氧磷酸锂 2.二氧草酸硼酸锂	2.5 0.5	800 200	300	91.5% 75%
3.四氟硼酸钾 4.双草酸硼酸锂	0.5 0.5	200 200	300	75% 75%
5.N,N-二甲基吡咯烷-四氟硼酸盐	1	300	300	110%
6.双氟磺酰亚胺锂溶液电解液	3.5	1100	300	95.5%

注：计划产能、计划年生产时间填写环评中数据。

表2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采样点位	对应的废水处理工艺	当日处理量/吨	每日设计处理量/吨	工况/%
污水排放去向	□污水厂 □市政管网 □回用 □监测期间未排水 □其他			

表3噪声设备运行情况

所在车间	主要设备	开/台	关/台	备注
污水站	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表4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气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	运行情况（喷淋液/活性炭等更换日期，RTO、光氧、除尘器等功率负荷）	对应生产线运行情况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烘箱一二三
2#排气筒	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正常	烘箱二、烘箱间

经受检单位确认，以上工况内容为检测当天实际工况，真实有效。

工况核实人员：_____ 受检单位人员：_____ 日期：2026年3月4日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348

名称：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8号（2156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348

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更址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NO.07(24) 0000412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书

甲方：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TSP-20241018-5
签订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雨水外排管控相关工作，主要内容为污水、雨水系统中管控系统安装及调试。为明确各自职责，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经协商，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地点：张家港保税区甲方厂区

第二条 名称：污水在线监测系统购销合同书

第三条 本次项目内容的清单（技术方案详见合同附件）：

序号	项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一、监测仪表系统							
1	COD 在线监测	中新环测	ZM-1000	套	2	40000	80000
2	氨氮在线监测	中新环测	ZM-1000	套	2	40000	80000
3	雨水管控系统	秦诺定制	-	套	1	25000	25000
4	污水蝶阀（电动 304 不锈钢蝶阀）	美控	DN100	套	2	2600	5200
5	污水止回阀（304 不锈钢）	美控	DN100	套	2	2400	4800
6	人工	秦诺	-	-	20	350	7000
7	辅材+油漆	国产	-	-	1	1500	1500
8	污水总量仪器	汇环	HH-TECS2	套	1	15000	15000
9	视频监控(防爆)	海康卫视	200 万像素-硬盘 8T	套	1	12000	12000
10	ph	立天	P-308	套	2	4500	9000
11	数据采集仪	华都	HD-333	套	2	7800	15600
12	污水切断系统	苏州秦诺	/	套	1	25000	25000
13	污水混合采样器	恒达	ZSC-VIB	套	1	18000	18000
14	设备安装	苏州秦诺	/	套	1	10000	10000
15	设备验收	苏州秦诺		套	6	3500	21000
16	**设备小计**						**329100**
优惠后小计		**（含税 13%）**					**32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含 13%增值税，含运费）：叁拾贰万元整(小写：￥320,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283,185.84 元，增值税额 36,814.16 元。							
备注：1.以上所提供的在线监控设备质保 5 年，质保期内，如无法修复，免费更换全新设备。							
二、设备运维							

17	COD 在线监测运维	苏州秦诺	ZM-1000	套	2	19500	39000
18	氨氮在线监测运维	苏州秦诺	ZM-1000	套	2	19500	39000
运维小计		**含税 6%**					**78000**
运维金额人民币大写（含 6%增值税，含运费）：柒万捌仟元整(小写：￥78,0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84.91 元，增值税额 4,415.09 元。							
19	**总计**	**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

第四条 本次设备比对验收备案因子为 COD、氨氮、ph、流量计。共计验收设备数量为 6 台。

第五条 甲方应承担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1、为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有相关的电路及信号，以便于整体项目联动测试。

2、及时向乙方交付本合同议定的各项费用。

第六条：乙方应承担下列各方面的工作：

1、对设计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告甲方。

2、负责施工期间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险，确保人员和财产安全。

3、负责合同清单内的设备安装及调试（见第三条）。

4、如有超出以上范围或甲方另有要求增加的工程内容按有关规范另行结算。

第七条 工程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具备工作条件下完成安装。

根据现场条件，**总工期为 45 天（采购 7 天，现场安装调试 38 天，若不具备安装条件，时间顺延）**。如遇连续雨雪天气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无法工作，则工期顺延。

第八条 工程合同总金额 **398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监测仪表系统部分：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 7 天内支付乙方**设备及安装工程总额的 30%即 96000 元。**

2）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 7 天内支付乙方**设备及安装工程总额的 30%即 96000 元。**

3）设备通过环保验收后，甲方 7 天内支付乙方**设备及安装工程总额的 35%即 112000 元，付款前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

4）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后满 **12 个月**，甲方 7 天内支付乙方设备质保金即**设备及安装工程总额的 5%**，共计 **16000 元。**

2、设备运维部分：

1）设备及安装工程完成且达到需要运维条件后，乙方开始运维（按照附件技术方案中的“设备运维技术要求”进行），前 6 个月免运维费（首次运维之日起算），免费期满之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运维款总额的 50%**即 39000 元。**

2）支付首次运维费满一年后的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运维款总额的 50%**即 39000 元。**

3）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提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胜诉方有权向败诉方主张一切为实现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保费等：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均可按各自需要制备影印本。本合同涂改无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如甲方对乙方的运维工作没有异议，合同设备运维部分将顺延。

甲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化工园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张家港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帐号：387062720013000076607	帐号：471573736000
税号：91320592MA259Q961X	税号：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GTSP-20241018-5）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废水在线系统设装技术方案

编制单位：苏州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 项目介绍

1.1 目前，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越来越重视，企业对于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适应当前的环保要求，需要建设废水在线监测系统。

1.2 本次技术方案是，关于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雨污水在线设备技术方案。

2.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的配置

序号	项目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一、监测仪表系统					
1	COD 在线监测	中新环测	ZM-1000	套	2
2	氨氮在线监测	中新环测	ZM-1000	套	2
3	雨水管控系统	秦诺定制	-	套	1
4	污水蝶阀（电动 304 不锈钢蝶阀）	美控	DN100	套	2
5	污水止回阀（304 不锈钢）	美控	DN100	套	2
6	人工	秦诺	-	-	20
7	辅材+油漆	国产	-	-	1
8	污水总量仪器	汇环	HH-TECS2	套	1
9	视频监控(防爆)	海康卫视	200 万像素-硬盘 8T	套	1
10	ph	立天	P-308	套	2
11	数据采集仪	华都	HD-333	套	2
12	污水切断系统	苏州秦诺	/	套	1
13	污水混合采样器	恒达	ZSC-VIB	套	1
14	设备安装	苏州秦诺	/	套	1
15	设备验收	苏州秦诺		套	6
二、设备运维					
1	COD 在线监测运维	苏州秦诺	ZM-1000	套	2
2	氨氮在线监测运维	苏州秦诺	ZM-1000	套	2

3、项目设计要求

3.1 根据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为有效防止企业污水排放不达标而外排现象，现要求安装污水、雨水排放监控系统。

3.2 雨水、污水排放监测控制系统是由控制系统，COD、氨氮、PH 在线分析仪、流量监测单元、外排泵状态、等在线监测系统以及数据收集传输系统等组成。确保数据

在超标情况下，能够自动切断外排阀，并能够回流至应急池内。避免后期因为污水超标外排而带来的环保风险。

4. 设计逻辑

4.1 污水排放监测控制系统：

1.污水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ph、流量）将数据一路传输致数据采集仪，数据采集仪将采集的数据，发送致相关职能部门平台，以便环保部门对企业排放数据的监控。污水在线监测设备（COD、氨氮、ph、流量、）将另一路数据传输至污水切断系统，该系统与污水外排泵及阀进行联动，如外排数据合格，将不触发该系统。如监测数据出现超标情况，随之污水切断系统介入工作，首先污水回流阀打开，再将外排污水阀门关闭，将不合格污水回流至污水应急池。如在线数据恢复正常后，污水切断系统将重新复位。不影响企业外排污水。

4.2.雨水的外排逻辑与污水排放系统一致。

4.3.具体的管路及阀门见上图配置清单。

5、工程进度表

项目内容	施工周期（工作日）	
设备到货	7天	
设备安装调试	38天	
环保验收及备案	35-40天	

6、设备运维技术要求

苏州秦诺环保在苏州市张家港市内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运行维护人员30人，运维单位安排4人（2人白班2人夜班）负责贵司的运维工作，需保证24小时有人员响应贵公司的通知，运维现场设备出现问题，运维单位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对故障进行检查和处理（在保税区具备独立的办事处，距离贵司车程不超过10分钟）。运维中产生的消耗品（包含且不仅限于仪器用的各种气体、设备易损耗材、各种化学配剂等）由苏州秦诺环保承担。

1、日检查维护

每天应通过远程查看数据或现场察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如发现数据有持续异常等情况，应前往站点检查。现场维护内容包括：

1.1COD：观察仪器运行过程，检查清洗、取样、加试剂、管道有无堵塞，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采样系统是否清洁。

1.2 氨氮：电极法氨氮仪观察仪器运行过程，检查清洗、取样、加试剂、管道有无堵塞，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泵取水情况，采样系统是否清洁；检查反应器、气敏电极表面是否污染，必要时清洗；光度法氨氮仪观察仪器运行过程，检查清洗、取样、加试剂、管道有无堵塞，检查试剂余量（必要时添加或更换）、泵取水情况，采样系统是否清洁。

1.3 pH：观察仪器运行过程，pH 探头清洗，PH 试纸对比，如果出现误差按 HJ/T96-2003《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进行标定。

1.4：等比例混合采样器：观察仪器运行过程，检查蠕动泵管道有无堵塞，检查采样泵、水泵取水情况，采样系统是否清洁；检查分样转臂动作是否正常，检查采样瓶是否装满、冰柜温度是否准确，及时擦除冰柜内的霜。

1.5：数据采集监控仪：观察数据采集监控仪运行情况，信号灯是否运行正常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显示屏能否正常显示，检查实时数据与现场数据是否相符；模拟量输出仪器与仪器本身对比传输误差；

1.6：检查电力供应情况，进行房内管路状况检查，防止渗漏，屋面屋顶检查清扫，地面卫生清扫，以及检查屋内其他电器设备运转正常（如空调，灯具等），若出现异常，及时告知企业。

2、周检查维护

2.1 根据每 7d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至少进行 1 次现场维护。

2.2 检查自来水供应、泵取水情况，检查内部管路是否通畅，仪器自动清洗装置 是否运行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进样水管和排水管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根据实际企业工况，每周定期对水泵和过滤网进行清洗。

2.3 检查监测站房内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2.4 检查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使用期内，保证按相关要求定期更换标准溶液和试剂。

2.5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仪运行情况，并检查连接处有无损坏，对数据进行抽样检查，对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数据采集传输仪及监控中心平台接收到的数据是否一致。

2.6 检查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采样泵、采样桶和留样系统是否正常工作，留样保存温度是否正常。

3、月检查维护

3.1 每月的现场维护应包括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站房防雷措施。

3.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和保养易损耗件，必要时更换；检查及清洗取样单元、消解单元、检测单元、计量单元等。

3.3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根据情况更换蠕动泵管、清洗混合采样瓶等。

3.4：COD：检查计量试管、反应池、检测池是否污染必要时清洗，清洗水样导管、试剂导管、废水导管，必要时更换。

3.5 氨氮：电极法氨氮仪清洗气敏电极，必要时进行更换，清洗水样导管、试剂导管、废水导管，必要时更换。光度法氨氮仪检查计量试管、反应池、检测池是否污染，必要时清洗，清洗水样导管、试剂导管、废水导管，必要时更换。

3.6：每月至少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一次保养，对水泵和取水管路、配水和进水系统、仪器分析系统进行清洗和维护。对数据存储／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一次检查，对自动监测仪器进行一次日常校正。检查监测仪器接地情况，检查监测用房防雷措施。

4、季度检查维护

4.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根据相应仪器操作维护说明，检查及保养，易损耗件按需更换。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进行更换。

4.2 对于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以专用容器予以回收，并按照 GB 18597 的有关规定，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或回流入污水排放口。

4.3 其他预防性维护

1、保持监测用房的清洁，保持设备的清洁，能独立完成室内的保洁工作。保证监测用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2、对电源控制器、空调等辅助设备要进行经常性检查。

3、操作人员在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时，应作好巡检记录，巡检记录应包含该系统运行状况、系统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使用说明书中规定的其他检查项目和校准、维护保养、维修记录。记录台账本按照要求由乙方自备。

4.4 仪器的检修

1、发现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2 小时内（夜间 3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并排除故障。若无法及时处理的应安装备用仪器。

2、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故障(含易购备件)，现场进行针对性维修，维修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对不易诊断和维修的仪器故障,应在故障发生后的 4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需要仪器厂商维修，不应超过 3 日；难以修复的，应及时通报甲方和环保部门备案。

3、维修停运且无备机期间，则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每日向招标人报送监测数据。

系统经过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应确保维修内容全部完成，性能通过检测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对系统进行校准检查。

5、若数据采集仪发生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并保证已采集的数据不丢失并补传。

6、现场运行维护时如发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自动监测数据、故障率偏高等异常情况时应主动向张家港市环保局报告。

7、对于不可抗力（雷击、台风、地震、火灾等）造成的损失，其修理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在 12 小时内向张家港市环保局书面报告，并及时提供备品备件检修，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如果 5 个工作日之内无法修复的，则使用备机及时恢复自动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若备品备件或备机超过一个月企业还不承担相应维修责任或费用造成原设备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收取一定的租赁费用或汇报环保局进行协调处理。

8、乙方现场维护记录、台账，应由维护专用公章盖章确认。

9、应备有足够的易损易耗备件。

5.技术档案

建立健全制度，做到一套一档，包括仪器的生产厂家、系统的安装单位和竣工验收记录、例行检查维护记录、仪器设备故障及排除情况登记表等。 技术支持

为了更好的服务企业，我公司制定了一套水污染源质量保证及应急处理办法。

水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措施包括：

①、定期比对、标液核查等

在日常监视与维护的基础上，定期进行水污染源监测仪器的测试和实验室分析的对比试验，以及使用水污染源监测仪器进行标准溶液核查；如果在线监测仪器运行出现故障或监测数据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采用手工监测，并将数据上报。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及仪器说明书要求的频率，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进行现场校验。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实验和质控样试验。

(1)pH、水温校验的方法详见 HJ/T96-2003《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GB13195-91《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法》。

(2)CODcr 校验方法详见 HBC 6-2001《环境保护产品认定技术要求 化学需氧量（CODcr）水质自动自动监测仪》。

(3)当仪器发生严重故障，经维修后在正常使用和运行之前亦必须对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校验。

(4)校准和校验的结果必须满足技术要求。

(5)进行相关校准和校验时，必须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在测试期间保持相对稳定，作好测试记录和调整、维护记录。

7、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产品供应商，对产品提供如下质量保证：

1、 本公司保证产品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本公司保证产品出厂前经过了各项指标的严格检验，确保产品合格率为100%；

3、 本公司所售在线监控设备的质保期为5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如果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本公司将在壹个工作日内给您明确答复或解决方案；质保期外，本公司将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相应的有偿服务。

5、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将不提供免费维修，但可以实行合理的有偿服务：

1) 超过产品质保期的；

2) 不能提供购买凭证的；

3) 未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修而造成损坏的（特别注意发生进水、摔坏以及人为的损坏）

4） 客户擅自维修、拆卸产品的或者客户委托非本公司指定的维修人员维修，拆卸产品的；

5） 使用非正规的劣质通信电缆造成的损坏；

6） 由于水灾、火灾、雷击、地震等不可抗拒灾害造成产品发生故障或损坏的；

7） 其它非产品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

如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我公司技术人员将做到有问必答，为您解决后顾之忧。

苏州秦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二氟草酸磷酸锂和双草酸硼酸锂产品的合成阶段会产生含氯化氢（HCl）的工艺废气。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公司针对氯化氢废气采用二级碱液吸收+干燥+ 3#活性炭吸附组合处理工艺，废气经有效治理后，通过高度为30m 的 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经我公司生产部门核实，产生氯化氢的环节只占整个生产时间的7%。

结合实际生产运行情况，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中，氯化氢污染物年排放时间应按 504 小时核算，相关数据真实、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生产及排污特征。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3 月 31 日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4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03月，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天妃路9号，由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要经营锂电池、超级电容器、光学液晶材料等领域的高端专用电子化学品。本项目为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成年产268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4624.85吨化学原料（副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07月25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立项（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2〕171号，原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224号作废），2022年06月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2022年07月27日通过了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环评审批（张保审批〔2022〕101号）。

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1月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

本项目第一阶段劳动定员145人，8小时/班三班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7200小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6亿元人民币。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5亿元人民币，其中环保

投资 657.6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占总投资的 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张保审批〔2022〕101 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所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措施的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和试生产期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事件。

1、废水：本项目实行了“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本项目质检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水、洗桶废水、水吸收废水、HCl 废气碱液吸收塔废水、真空泵废水、含氮磷罐区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1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管道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循环水补水；初期雨水（不含氮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 2 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弃水、生活污水一同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设有 18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废水排放口和雨水排放口均设置截止阀并有自动控制系统，排放口已安装污水自动计量装置、pH 值、氨氮、CODcr 等在线监测仪，在线监测均已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2、废气：本项目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甲类车间三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冷冻+一级水吸收+干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1 排气筒（DA001）排放；甲类车间二的酸性废气和洗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液吸收+干燥+活性炭处理”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30 米高 P2 排气筒（DA002）排放，包装粉尘经滤网除尘器处理后汇入 P2 排气筒（DA002）排放；罐区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水吸收+干燥+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P3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了合理布局设备、车间厂房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分子筛、废滤纸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质检实验废液、浓缩固废、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区边界向外 100 米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6、其它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2MA259Q961X001V）；2025 年 06 月 03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20582-2025-123-H）。公司建设了一座 1800m^3 的事故应急池，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存放地设标志牌，废水、废气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污水预处理排口、雨水排口安装自动计量装置、CODcr、氨氮、pH 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并与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01 月 15 日~16 日、2026 年 03 月 03 日~04 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接管口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氟化物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均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接管标准的要求；回用水的五日生化需氧量、氯离子、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的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洗涤用水”的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氨和硫化氢的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第一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甲苯、甲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的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最大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的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建设的 100m^2 危废暂存仓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精馏釜残、蒸馏釜残、废分子筛、废滤纸废滤芯、废活性炭、废结晶母液、废有机溶剂、废水处理污泥、质检实验废液、浓缩固废、蒸发残渣、有机废液、废机油、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的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各类台账，落实好环境监测计划；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达标运行；

3、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定期开展 LDAR 检测，及时修复废气泄露点；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杜绝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5、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项目名称：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会议内容：年产 4000 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9 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

/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参会人员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周松	工程师	13915704476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张仰等	工程师	15862629635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嘉伟	主管	15151582089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升	高工	13358036690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赵之基	高工	18751460342
	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任翔	主管	18051825866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徐胜山	高工	13380537102
	张家港市科协生态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孙建国	高工	15306685[illegible]
	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陈李元	正高	15850155[illegible]
	江苏新能源监测有限公司	朱宁怒	工程师	15195972278
	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蒋州丹	工程师	136062163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锂电池/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5737.9吨化学原料(副产品)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国泰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及规定，验收报告由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部分组成。

现将我公司本次新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简况

我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备案（张保投资备〔2021〕171 号），2022 年 6 月完成环评报告书编制，同年 7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张保审批〔2022〕101 号〕。项目总投资 6 亿元，位于港华路以东、纬二路以南，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建成后年产电解质新材料 2680 吨、化学原料 4624.85 吨。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1 月建成并进入试运行阶段，同时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满足“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16 日、3 月 3 日、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26 年 4 月 10 日，我公司现场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本次新建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主要包括环境管理措施和配套措施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我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并设立环境保护工作小组。

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领导和组织开展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对公司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负责。建立与健全环保技术监督体系，贯彻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保技术监督的法规、规定、制度和要求，审批本单位有关环保技术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和措施。

我公司编制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其中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为了加强环保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管理，及时投运环保设备，合理控制工艺参数，将污染物达标排放，保障环境不受污染，制定了《废气处理设施管理规范》。

（2）为了准确掌握公司环保设备废气排放情况，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备的检测管理，保障环境不受污染，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政策法规以及行业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年度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废水、废气排污口树立了排污标识牌，废气排放口预留了监测孔及检测平台；设置危废暂存设施及一般固废仓库。